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 第十六條之一，聯合國大會，1948）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世界人權宣言 第十六條之三，聯合國大會，1948）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三條之一，聯合國大會，194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2005年6月23日，我因為擔任國家科學委員會兼任助理的關係，有機會前往「高雄市警局大陸與港澳人士暫時收容中心」訪問收容在內之人士。也因此認識了因「非法打工」之故收容在內的陳莉女士。置身於狹小的訪問空間，加上陳莉緊張不信任的神情，讓我身心狀態不由得地跟著緊繃起來。為了避免有警察做筆錄的樣子，我自以為是地先介紹起自己的身份背景，並反問她過去在家鄉的情況，試圖讓二人的交談輕鬆自在。但是聊了許久，仍不見陳莉鬆懈心房侃侃而談的樣子。直到我問起我原先以為不該直接切入的問題：「妳為什麼會被收容在這裡？」，她才開始對我的問題感興趣，急切地說：「像我的情況，就是說我們從大陸來這樣，像我的情況，我老公他有病，我們非法打工，但是我們非法打工也是為了要生存啊…像我們又不是假結婚，我們是正常的手續，真結婚，我們在大陸也有辦酒席，在台灣也有辦酒席，這些都是證據，像相片啦、人家送的禮什麼的，所謂的證據嘛，對啊…就是非法打工這麼單純而已啊…」她一邊述說著，一邊流下眼淚。在訪問接近尾聲時，他請我代探訪其夫婿劉大福。

隔日，我依約到高雄楠梓區一處老舊國宅社區拜訪陳莉的丈夫劉大福。過程中，劉大福一邊喝著桌上的高粱酒，一邊用失意的口吻敘述自己多年前因病逐年殘敗的身體狀態，以致於僅能依賴偶爾幫附近小廟維修簡易水電換取的五十到一百元過日子的狀態，讓自己對生命失去希望。而後來因為遇到陳莉女士後，改觀的生命希望，爾後卻被政府給擊潰的不堪。<sup>1</sup>

在擔任助理期間，我已對與兩岸婚姻相關的法律有一定的了解，清楚知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自民國八十一年施行以來，已做過多次修正，並逐漸放寬條例中許多規定，例如工作證之申請與取得，便為其中一項。但是，經由這次的田野經驗，讓我了解到，過往的工作權限制，影響的不僅是中國婚姻移民人士，還包括其台籍婚配對象。在台籍配偶身為相對底層弱勢地位身份之人士時，中國婚姻移民者勢必在進入台灣的第一天就開始工作。工作的意義，對他們而言，停留的層次並非是現代社會賦予工作為必須符合工作倫理或從中獲得成就感等意義；而是，沒有工作，便無法生存的實際問題。

因為這次的田野經驗，讓我開始思索，從屬於底層階級之台籍人士，在什麼情況下與中國籍人士相遇、結合？與中國籍人士的結縭，與其階級位置，之間有什麼樣的關連？以及，與兩岸相關的移民法規，例如工作權和公民身份的階段性等限制，除了直接衝擊並剝奪到中國婚姻移民人士之基本人權外，對台籍配偶本身又造成了什麼樣的衝擊？以下，我將回顧國內外討論本籍配偶的文獻，並整理出我的提問。

---

<sup>1</sup> 劉大福詳細的生命記述，我將在下一章呈現之。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以本國籍配偶為研究主體的討論，無論是國外或臺灣學界都很少見。但這並不表示本籍配偶不值得研究。曾熾芬（2005）對台灣目前移民研究總體回顧與建議為來可發展方向的論文指出，在性別與遷移議題中，目前國內的研究多半採取「遷移與女性」的研究取徑，也就是只研究移民女性本身，比較忽略討論性別關係的結構觀點，因此無法深入瞭解性別作為一個「社會體系」如何影響遷移者的遷移過程。比如大部分對跨國婚姻研究只研究女性移民，不研究**台灣男性配偶**，也不研究**外籍男性配偶**，性別作為一種關係結構的面向也比較不為人知。（曾熾芬，2005：17；粗體字為筆者自行加註）然而，對本籍配偶的討論，目前僅見於部分婚姻移民研究之中，並且也多扮演著從屬性角色。即便如此，仍提供本國籍配偶之理解。因此，我首先回顧國內外相關研究，並試圖從中勾劃出其中本籍配偶的相關討論。

在國外部分，歷來西方經典移民研究無論是對整體移民現象之成因、後續引發移出入國社會改變的多元文化主義觀點、現代民族國家在面臨國際遷移或是全球化各地往來頻繁的當代，為了保有維繫自我疆界最後防線所衍生並日益更新的國境管理方法、移民進入移民接收國後取得公民權與否或形式等類別的討論等，皆已累積到一定的成果數量。（Sassen，1996、2001；Castles & Miller，1998；Stalker，2002）<sup>2</sup>；反觀單獨就婚姻移民現象討論的研究則數量不多，更遑論對本籍配偶的討論。在相對少數的婚姻移民研究中，也顯得論點太過於集中化。其中，以「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的討論為大宗。此外，與婚姻移民現象有所重疊的討論則是**跨國遷移勞動性質的底層化與勞動女性化**的西方經典移民研究討論。

---

<sup>2</sup>簇繁不及備載，在此僅列出部分代表性的西方經典移民研究。

而在國內部分，一個有趣的現象是，反觀西方經典移民研究對婚姻移民討論之闕如，台灣學界對此卻擁有高度興趣，是所有移民研究類型中，累積成果數量最多的一類。曾熾芬（2006）對於婚姻移民之所以成為台灣移民研究之大宗，提供了有力的解釋。她以多年來對於台灣移工的研究成果指出，台灣建立在以移民回饋地主國經濟利益最大化的經濟理性原則上的階級主義色彩移民政策，對於不同階級的移民設計出不同的移入管道。階級越高者越受到移民政策的歡迎；反之，低階移民則受到台灣政府以國家安全和剝奪社福資源論述等負面的態度，而遭到拒絕或被處處刁難。例如，台灣政府向來採取零移民的移工政策、對於大陸偷渡客的積極查緝，和外籍配偶的面談機制等；卻又同時開放高學歷、科技人才的移入。因之，台灣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讓因貧窮所迫而遷移的移民，受到更多的階級歧視。然而，階級主義的移民政策能夠以零移民政策阻絕移工的永久移入，但並無法阻絕透過婚姻移民管道不斷湧入的移民。這些不受歡迎的婚姻移民因為具有台灣永久會員資格，引起台灣社會的焦慮與關切。也因為她們生育的可能性，被視為有降低人口素質的可能性。換言之，婚姻移民的移入，被認定為是為台灣帶來社會問題的一群外來者。也因此，婚姻移民研究成為台灣移民研究之大宗。<sup>3</sup>

趙彥寧(2004)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研究論文，則以西方傳統移民國家與台灣對移民對象關注之根本差異可從二者移民模式的不同來理解，說明了婚姻移民研究之所以被國內媒體、學界關注的原因。西方傳統移民國家公民身份之取得方式係採屬地(jus soli)，而臺灣則採取屬人(jussanguinis)的法理原則。而採取屬人之法理原則的目的是在確保台灣等亞洲國家種族高度均質與單一之原則；換言之，屬人的國籍認定確保了單一種族的純淨，也有效的阻絕了跨國勞工的長期居留與歸化問題產生，但是卻無法阻擋跨國婚姻移民的入境行動。這些藉由婚姻入境台

---

<sup>3</sup> 依全國博碩士論文網統計，直到 2009 年，相關論文共計超過兩百篇以上。其中尚未包括論文專書。

灣的外國女子，與其產下的「新台灣之子」引發了台灣社會對過去高純度種族單一性維繫之有效性即將失敗的焦慮。跨國婚姻移民現象，也因此引起台灣社會各界關注與廣泛討論。在前述邏輯脈絡底下，國內學界於是累積龐大數量的婚姻移民研究。

國內眾多的婚姻移民研究中，以**婚姻移民女性之生活適應與多元文化社會之建立**和「**新台灣之子**」之**教養問題**為討論重點的研究為大宗。在「婚姻移民女性之生活適應與多元文化社會之建立」類型的研究中，皆假設婚姻移民女性母國文化與台灣社會存在差異，並必定引起其生活適應問題，是此類研究共同之問題意識。並且，通常也預設了婚姻移民現象乃相對低度發展國家女性移入到相對高度發展國家之於台灣社會的流動方向。選擇跨國婚姻經常是為改善在母國貧困生活狀態的出路，並對新的生活充滿期待。生活適應不良的主要原因則歸因為對語言之不熟悉，因此，「識字班」之成立，被認為是有效解決問題之道。又，對台灣此移民接受社會之建議方向為「多元文化」融合。(邱淑雯，1999a、199b、2000a、2000b、2003；韓嘉玲，2002、2003；陳源湖，2002；夏曉鵬，2002；顏錦珠，2001；賴建達，2002；黃正治，2004)。<sup>4</sup>

「**新台灣之子**」的**教養問題**，主要出現在教育類研究所和醫療護理類研究所。教育類研究所論文多以婚姻移民女性子女教育成就表現為研究方向。其問題意識源自於前述分類中，對婚姻移民女性對本國文化生活適應上必出現問題之預設。因為語言的隔閡，無法適切地教育其子女，以致於其子女教育成就表現上遠遜於本籍子女的機率高。此類型研究多半利用統計技術，用來證明預設立場之真確性。研究結果部分認為婚姻移民女性子女教育成就確實較差，部分認為並無此傾向。(陳美惠，2002；陳碧容，2004；蔡奇璋，2004；謝慶皇，2005；陳湘淇，

---

<sup>4</sup> 國內相關研究數量龐大，在此筆者不打算將此一一列出，僅列出數篇以作參考。此類型研究主要見於成人教育所、公共行政所的碩士論文當中。

2005)。<sup>5</sup>醫療護理類研究所之問題意識與前述者相同。而文化生活適應的不良，必影響婚姻移民女性之健康平衡狀態。而不良的健康狀態，對其子女也是一大傷害。因此，提出醫療護理處遇是此類研究一大重點。(劉金桂、蘇玉連、陳維珣，2000；劉貴珍，2001；劉美芳、鐘信心，2001；王秀紅、楊詠梅，2002)。<sup>6</sup>

然而，前述為數龐大的兩類婚姻移民研究，出發點為關心婚姻移民及其家庭、子女在生活適應上的困難。但也因為數量如此龐大，反倒顯示出，台灣社會一味將婚姻移民視為弱勢且極易導向諸如降低人口素質或危害國家安全，終至耗費社會福利資源等社會問題化的想像。

以下，我將逐一回顧國內外的婚姻移民研究。在國外部分，婚姻移民研究的討論集中在**郵購新娘** (mail-order bride) 的討論上。其次，和婚姻移民有所重疊的是西方經典移民研究中附帶提及的**跨國遷移勞動性質的底層化與勞動女性化**現象。在國內婚姻移民研究的部分，則從現有研究中，勾劃出台籍配偶之形象。最後，整理出我的研究提問。

## 1---2.1 國外移民研究

### 1---2.1.1 國外婚姻移民研究

在移民研究中少有的婚姻移民討論，主要集中在**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 的討論上。郵購新娘，此一概念之討論大意，係指由第一世界相對富裕國家男性透過廣告型錄、電視或後續發展的網際網路等管道，以「金錢」交易換取第三世界相對貧窮或低度開發國家女性的婚姻配對行為之現象。此類研究討論中多有將跨國婚姻中男性視為父權極致表現的行使主體；而藉由此形式交換的婚配女性則被視為受害者，猶如人口販運對象。這類的討論也主張，唯有接受西方個人主義

---

<sup>5</sup> 同註 4。

<sup>6</sup> 同註 4。

思想，此類婚配女性才得以解放。(Brewer, 1982; Glodava and Oniauka, 1994; Lai, 1992; Rhee, 1998; Rho, 1989; Rousselle, 1993)

延續與修正過往郵購新娘的討論，後續重要的研究為 Constable(2005)對亞洲跨國婚姻性別與移動研究的彙集文本。於首篇中，作者藉由 Yoko Tawada (1998) **Missing Heels** 的小說中，一位嫁往歐洲的日本婚姻移民女性與教授其當地語言和文化的女教師對話指出，跨國婚姻的刻板印象除了將女性婚姻移民者視為用金錢購買來的郵購新娘外，其進行跨國婚姻的目的也被建構為多是為了從男性配偶身上獲得「金錢」、來自於貧窮小鄉村、待自己經濟條件提升後便與丈夫離婚並回到母國、低或無教育水平者，以致於無法瞭解「真正」的婚姻價值、沒有自我意志的窮人、因為貧窮的因素，選擇跨國婚姻、搶奪歐洲相對自由國度女性的婚姻機會等意象。而這些迎娶相對落後地區之男性的形象則被視為受害者，或是被跨國婚姻移民女性當作向上流動的工具。再者，願意迎娶條件比他們低下的異國女子，原因在於他們在其本國的社會地位經常是低下且經常為此感到沮喪。換言之，因其低下的社會地位，本國女子並不願意嫁給他們。但是，也有完全相反的形象描繪，例如他們是只給跨國婚姻女性少數零花、隨時被監視、或將她們囚禁在家中的壞蛋。而為了真實呈現跨國婚姻的多元複雜面貌，Constable 藉由收錄的八篇亞洲女性的跨國婚姻經驗民族誌，企圖糾正前述刻板印象，並藉由數個關鍵性提問，藉以呈現亞洲跨國婚姻的真實面貌。第一，跨國婚姻者究竟跨越了何等型態的疆界(borders)、如何跨越，以及這些人是誰。第二，這些跨界行動如何涉及性別議題。第三，跨國婚姻如何開始、籌備與協商。第四，在什麼意義底下，這些婚姻視作是「上嫁婚配」(hypergamy)的配對模式。<sup>7</sup>第五，究竟何謂向上、向下、平行的婚姻配對模式，與我們對階級、生活風格、教育、社會地位、地理上的移動(geographical mobility)等概念的理解有關。也因為出於對遠距

---

<sup>7</sup>人類學傳統定義中，「hypergamy」的解釋，通常是指女性嫁給社經地位相對高的團體的向上流動行為。(Constable, 2005:10)

離之跨國婚姻對女性而言，究竟是**賦權(empowerment)**抑或相反的情況的關懷，此文集也將民族誌觀察與書寫的方向擺在婚配雙方對跨國的想像和慾望，和對婚姻、傳統、現代化等概念想像的異同性上。由前述幾個大方向提問，將過去跨國婚姻研究停滯在郵購新娘概念的分析上，帶往更深層的討論。

又，Constable 對收錄之民族誌內容與分析，整理出數個重要觀察。(一) 女性移民幾乎佔跨國婚姻移民的全數，並且，大多數女性是由相對貧窮國家嫁往相對較富裕國家，或是從相對低度發展的南半球嫁往相對高度發展北半球國家；其中，跨界婚姻的流動形式，又與女性移工移動形式和路徑具有高度重疊性。(二) 對跨國婚姻的瞭解，不該只是從誰有錢、誰沒錢的單向式經濟因素來考量，權力(power)和慾望(desire)的概念也必須被納入。而這裡所指的權力和慾望是由文化、跨界、流動等多重概念所匯集而成的。<sup>8</sup>譬如說，我們可以從跨界婚姻者之於他們所在的社會，對性別(gender)、性(sexuality)、傳統(tradition)、現代性(modernity)等多重概念的理解與想像，來解讀他們之所以會選擇跨國婚姻的理由。又，亞洲女性選擇跨界婚姻的理由，經常是因為她們既定印象中的西方或在全球經濟階序中佔據較高層級、較現代化發展的亞洲國家男性，對性別角色的想法必定是比本地男性來的現代化和思想開放。亞洲地區如日本、南韓、印度。很有趣且矛盾之處為，西方男性之所以會進行跨國婚姻的理由與亞洲女性完全背道而馳。他們多預設亞洲國家女性深具傳統家庭價值觀念。但也因為雙方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婚後才驚覺雙方與自己預想的極為不同而引發婚姻衝突與危機。

(三) 人類學傳統定義中女性嫁給社經地位高於自己的另一方的現象已拓展至全球。只是我們應該檢視所謂的婚姻「向上」流動的方向究竟所指為何。事實上，婚姻移民女性雖然極大部分是從相對貧窮的甲地嫁往相對富裕的乙地，不代表她們就必定是嫁給擁有較豐富經濟資源或較高社會地位的男性。甚至有不少案例無

---

<sup>8</sup>延伸自 Jolly and Manderson(1997)的**慾望結點**(sites of desire)，和 Pflugfelder(1999)**慾望地圖**(cartographies of desire)的概念。



論是來自中國、菲律賓、越南的婚姻移民女性，在其母國中是擁有高專業、高教育身份、在母國她們的薪資甚至足以支付她們上館子、請傭人、休閒娛樂的中產階級。因此，在這裡「向上」的實質意涵是，女性嫁往較自己出生國於世界經濟階序高國家之男性；而這些女性之所以被認定為貧窮，是指和她們嫁往國家的經濟水平來比較。Constable 更提醒讀者，嫁往相對高度發展國家，並不代表這些女性重視的只是經濟或物質性的需求，在她們的考量中，**愛**也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項標準。否則她們選擇的對象將是所有對象中最富有的一位，但是事實證明並非如此。

(四) 女性選擇跨國婚姻有時候也跟其所在地的限制有關，例如過了當地的適婚年齡、過高教育水準、離過婚等在當地不具婚姻市場競爭價值的條件限制。國家政策的開放或限制也該被納入考量，例如，中國於毛澤東主政時期結束後的政經改革開放之際，才開始出現跨國通婚的現象。與台灣兩岸的通婚狀況則台灣法令限制鬆綁高度相關、韓國政府計畫性引入近代流入中國境內的韓國後代女性以解決農村低結婚率的困境等。

(五) 跨界婚姻打破了人類學中自李維史陀 (Claude Levi-Strauss) 以降將女人視為男性社群施受雙方創造出和強化社會連帶關係的交換物件，明示女性在婚姻關係中缺乏的能動性的觀點。當代女性選擇跨界婚姻，具有主動逃離當地父權體制宰制，嫁往自己渴望或更現代化國家之能動性。

(六) Doreen Massey (1994) 的「權力幾何學」(power geometry) 概念，說明在跨國境行動中，部分跨界行動者掌控了在國境間自由遊走的權力，以致於在跨越國境後可以充分享有在國境的另一端的好處，而女性通常是可以藉由跨國婚姻獲得其想要無論是物質或是生活條件等之行動者，例如獲得地理上的向上流動 (upward geographic mobility) 與獨立性、提供原生家庭經濟支援、逃離家鄉中相對缺乏理想婚姻條件或是性別的限制…。但是 Constable 也提醒我們，不可忽略之處是，Massey 忽略掉背後的操控權最終仍然是掌握在男人與他的親屬，或者是婚姻掮客、政府政策之中的事實。

### 1---2.1.2 跨國遷移勞動性質的底層化與勞動女性化

在西方經典移民研究中，與婚姻移民有所重疊之處為**跨國遷移勞動性質的底層化與勞動女性化**的討論。其中，Sassen（1988、2000）分別在其對全球城市之發展與建立和跨國資本與勞動力流動的兩本經典研究指出，美國在1960年代出現的移民潮，主要是勞動力的移動潮。而此勞動力的移動潮，和當時的國際生產與投資模式有密切關係。1960年代中期，已開發國家開始向外尋找低廉的勞動力，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因此設置關稅優惠的加工出口區（EPZS），或是境外製造廠（off-shore）以吸引外資，可謂出口導向時期。逐漸地，主要城市如紐約、東京、倫敦等成為控制國際經濟系統節點的全球城市（global city）。這些城市的特點是提供其居民和企業全球競爭的環境，並扮演金融中心、跨國公司的總部、國際機構的設置地、高速發展的企業服務、交通運輸節點等角色。而跨國國際資本則利用世界城市作為基地和控制中心，運用新資訊科技，行使全球生產和市場組織的調控。其控制功能是透過城市生產者服務業（producer services），例如金融、會計、法律、資訊軟體等產業來作中介，一方面世界都市形成層級關係，在全球化階段城市的外貿以及功能產生巨大轉變，並以金融生產者服務業的指標來認定城市的等級。其轉變也標示著新國際勞力分工（NIDL）形成。<sup>9</sup>由於都會城市控制功能，使得服務業人口大增，並且有兩極化的發展趨勢（三級產業的兩極化）。一為提供全球金融專業的高薪服務業（如會計師、律師），另一為提供前者服務的低薪服務業，底層 3D<sup>10</sup>產業則由移民填補。底層勞動力的移入則源自於跨國資本介入發展中國家勞動力市場的結果，打破該地傳統勞動力市場結構，促發第一波從鄉村到城市的移民。移民大量湧至城市的結果，產生剩餘的勞動力，也就成為移往已開發國家的潛在性移民。全球城市對於低薪服務業的需求，結合了開發中國家剩餘的勞動力，開啓發展中國家第二波移民潮。而此波移民現象的特色，

<sup>9</sup> 過去的國際勞力分工（IDL）是指工業製造在核心地帶、原料生產在邊陲地帶；現在的新國際勞力分工（NIDL）則是核心地帶去工業化，而工業製造轉移至邊陲地帶、邊陲則是便宜人工來源。

<sup>10</sup> 係指 dangerous、demeaning、deskilled。

包含了國際移民勞動性質的底層階級化與女性化的發展趨勢。

Castles & Miller (1998) 對現代國際移民對世界人口遷移歷史做了系統性回顧的研究，不僅呼應了 Sassen (1988) 的觀察，還將國際移民現象的發展更往後推展。研究中指出，亞洲移民潮始自 1970 及 1980 年代。到了 1990 年代，亞洲移民現象不減，不同以往之處在於此波移民潮主要發生在亞洲內部。亞洲人民出現了由經濟發展相對緩慢地區移往相對快速國家的移民趨勢。經濟發展相對快速的國家主指亞洲四小龍，而台灣即是其一。而此時期亞洲內部的移民的主要對象為女性勞動力的遷移行動。然而他們卻都未提到此現象與婚姻移民之間具有的重疊性質。直到 Constable(2005)收錄八篇討論亞洲女性婚姻移民現象的民族誌的引言中，指出了跨國婚姻移民女性的移動形式與女性移工具有高度重疊性。

## 1---2.2 臺灣婚姻移民研究中的台籍配偶圖像

國內對於無論是與東南亞國家或是中國結縭之跨國婚姻現象等同視之的傾向。張佩芬 (2005) 便指出「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現象形成的背景脈絡、遷移趨力在許多方面有相似之處。鍾重發 (2004) 亦指出，對於海峽兩岸日間增多的大陸及港、澳配偶，其婚姻形式與特質，實際上與外籍配偶家庭之組成相近。因此，以下我也將一併回顧除了兩岸婚姻之外的跨國婚姻移民研究中台籍配偶之意象。

### 1---2.2.1 身份背景與形象建構

許多娶「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者多為社經地位較低的台灣男子。(陳庭芸，2002；蕭昭娟，2000，引自張佩芬，2005) 又，國內報章媒體對娶外籍配偶的男性所報導的消息大都是負面的，包括指出他們多是屬於弱勢族群、年紀大、低收入、以及失業、酗酒、虐妻、施暴、騙婚等情形 (王明山，2003；朱玉

玲，2002；呂美紅，2001；陳文浩，2003；陳美惠，2002；潘彥妃，2003；顏錦珠，2002，引自鍾重發，2004）。夏曉鵬（2002）以官方、媒體和行動者自述，分別勾劃出跨國婚姻行動者形象之建構。在台籍配偶部分，其在官方與媒體的建構當中，被描繪成社會所不欲且道德上所不堪者。他們通常是肢體殘障或罹患精神疾病等生理上殘缺者，或是掩飾自己缺點以騙取婚姻、沙文主義等道德卑劣者。也因此跨國婚姻中的男性經常被理解為父權的極致表現。而其婚配對象（印尼女性）則是無助的受害者或拜金吸血鬼。又其配對模式乃在台灣婚姻市場中無法取得老婆的台灣男子，與來自經濟與教育更為低下、生活貧困的東南亞地區女子之配對。跨國婚姻也被建構為**外籍新娘來台賣淫、破碎家庭、降低人口素質**等具社會問題化的負面形象。在此婚姻結合中，由男方提供經濟援助及較佳生活環境，以覓得婚配的對象，並解決傳宗接代的壓力；而女方則提供青春與體力，使其原生家庭獲得經濟協助，以及個人未來較佳的生活保障。（鍾重發，2004）

娶外籍配偶的男性在台灣多屬中低社會階層，常見的特質包括居住在農村偏遠地區、職業聲望不高、教育程度不高與社經地位較差，甚至有些是無工作、身心障礙者、中老年齡或再婚者。（陳亞甄，2005）

而根據陳小紅（2000）受陸委會委託進行的研究計畫，指出在 1992 至 1996 年間以來台的大陸配偶有下基本特性：大陸籍女性配偶佔 95.5%，大陸女性嫁給台灣男性的比例遠高於台灣女性與大陸男性的聯姻人數；兩岸婚姻中，大陸籍妻子較台籍丈夫平均年輕 11.04 歲，而大陸籍丈夫較台籍妻子平均年輕 1.1 歲；兩岸通婚者，教育程度普遍以國、高中學歷為多，大陸配偶平均教育程度高於在台配偶；大陸配偶以無業或從事其他業者居多，台籍配偶以商、工業與無業居多，且泰半屬低階層工作者；女性大陸配偶多半來自大陸沿海省分，且多為省縣都市程度較低的區域。（引自，劉千嘉，2003）

台灣社會中普遍有將迎娶中國或其他東南亞籍配偶之台灣男性等同視之的傾向。而二者之間在社經地位、教育程度、年齡、低階層職業等背景上，也確實有所重疊。

### 1---2.2.2 跨國婚姻現象成因

#### 資本國際化

夏曉鵬（2000）延續西方「郵購新娘」概念，說明台灣婚姻移民現象類似於該概念中由低度發展國家女性與相對高度發展國家低階男性結縭的婚配關係。但是**郵購新娘**概念通常隱含著對本國籍男性乃父權表現極致的負面曲解，夏因此不用郵購新娘的概念來解釋台灣現象，以**商品化跨國婚姻**取而代之。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概念為台灣婚姻移民的現象提供了巨觀的分析。其指出，婚姻移民不只是台灣社會的特殊現象，而是早已發生在國際社會各國家間。婚姻移民模式多發生為低度發展地區的女子，嫁往相對高度開發地區的流動形式。對於此現象的解釋，她認為是資本主義發展邏輯下的產物。

夏曉鵬對於跨國婚姻和資本主義發展之間的關連的論證為，由於資本主義發展節奏的不一致，促成了核心、半邊陲和邊陲的國際分工的不平等模式。而核心、半邊陲國家為達資本主義的持續發展（原始積累），唯有大幅擴張市場與降低勞力成本。在降低勞力成本方面，解決的方法之一是自邊陲地區進口廉價勞力，之二則是將資本外移至提供大量廉價勞力地區。但除了有核心、半邊陲國家的低廉勞力的需求，並不表示邊陲國家必然得供給廉價勞力。因此夏曉鵬進一步透過邊陲國家政經的歷史發展，說明其必然供給勞力的原因。其指出，自帝國主義時代起，東南亞國家便被迫成為原料供給地，而無法發展本國工業。以原料輸出作為主要收入的國家，隨時受到世界原料價格波動而出現危機，如印尼因 1982 年至 1985 年的石油危機所受到的衝擊。到了資本主義發達時期，又因國際貨幣基金

(IMF) 與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以協助低度發展國家重振發展美名，借貸利誘邊陲國家實施農地轉作與土地轉移等政策。其結果造成大量農民失去土地，少許在富農或合營農園尋求季節性工作，多數則湧向都市尋找工作。而都市中的工作機會與條件都明顯惡劣。IMF 國營事業私有化、外資投資優惠與禁止補助本國產業、消滅公共設施等明令借貸條件，更造成邊陲國家發展的困難。在資本國際化與勞動自由化的發展之下，受到衝擊的不只是邊陲國家，還包括核心、半邊陲國家中大量的工廠與低階勞工。因為無足夠資本引進廉價勞力或移往其他含豐沛廉價勞力國家的工廠，紛紛倒閉，以及擁有足夠資本者引進廉價勞力或出走到其他地區，導致原屬核心、半邊陲國家中的低階勞工大量失業。加上因台灣政府輔導工業犧牲農業的特殊政策背景，農村經濟極低落，導致農村子弟經濟條件惡劣的關係。

王宏仁(2001)引自國內外婚姻移民研究(例如，佐藤隆夫，1989；Ishii，1996；嘉本伊都子，1997；田山鳥 淳子，1998；夏曉鵬，2000)，也說明了亞洲的新興工業化國家逐漸出現「跨國婚姻」的現象，包括日本、台灣都出現大量的跨國聯姻情況，許多東南亞與中國的女性嫁到台灣、日本與韓國。此現象乃出自於因為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農村地區的男子在找尋婚姻對象時有困難，因此必須向國外找尋對象。(2001:1)

在兩岸婚姻部分，韓嘉玲(2003)在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兩岸婚姻研究中呼應了夏曉鵬的資本主義國際資本化與跨國婚姻的正向關係的解釋，其指出九〇年代以來，在全球人口流動潮中女性移民日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大陸新娘正是這股全球人口遷徙下的產物。一九八〇年以來，隨著臺灣地區及包括日本在內的亞洲新興國家的經濟發展，亞洲婦女投入勞動就業市場的人數逐漸增加。由於傳統的家庭勞動的性別格局並未改變，而本地勞動力的缺乏及昂貴，為了使得本地

婦女可以外出工作，以應付生活開支的增加，因而轉向經濟欠發達的地區，向勞動力較低廉的地區尋找年輕女性，造成了大批女性的國際移動。此外，兩岸間的通婚現象不可忽視的是台灣對大陸政策的逐漸鬆綁：1987 年政府開放大陸探親、觀光或交流訪問，1992 年核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奔喪或交流訪談，促使民間社會往來互動日益頻繁。（張佩芬，2006）往後累積龐大數量的婚姻移民研究中，也都承襲前述資本主義發展下，與父權婚姻制度中男性社會地位必高於女性，產生的跨國婚姻現象之論證邏輯作為研究之問題意識，<sup>11</sup>唯此後的研究討論重點主要在於將跨國婚姻視為待處理之社會問題，例如「婚姻移民女性之生活適應與多元文化社會之建立」，或是「新台灣之子」的教養問題上。

## 性別文化因素

夏曉鵬（2002）也說明了除了因國際政經結構因素，婚姻移民現象必然成為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階段外，尚加上台灣父權婚姻制度中對於男性社會地位必高於女性的期待的性別文化因素，才足以促成低度發展地區女子與相對高度發展地區男性結締的跨國婚姻現象。又，在此跨國婚姻的結合中，田晶瑩、王宏仁（2006）也指出過往台籍男性配偶跨國娶妻乃出自低社經地位因素的解釋，並無法說明何以非社會階序中最底層之人士。事實上，跨國婚姻必需花費龐大的婚仲等結婚費用，以致於屬最底層人士之台籍男性配偶並無能力進行跨國婚姻。在對彰化地區 13 位台越婚配之台籍配偶的訪談，他們提出了**傳統男尊女卑**的性別文化因素，乃是台籍配偶進行跨國婚姻的至關要素。並透過實際訪談，細緻地分析台灣男性**男子氣概**的建構過程。陳亞甄（2006）與田晶瑩、王宏仁論點一致，認為台籍配偶跨海娶妻與其婚姻觀念較傳統，但又自認臺灣女性的特質不符合期待有直接

---

<sup>11</sup> 然而，值得商榷之處是，目前國內尚未有任何一篇專文說明何以台灣男性和中國、東南亞等地女性的婚配模式，是符合台灣傳統父權婚姻制度中，男性社會地位必高於女性的期待。諸篇論文將此類跨國婚姻中「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視為理所當然的現象，我認為這或許也和台灣社會將跨國婚姻社會問題化，有直接的對應關係---無論婚姻移民人士在本國的社經地位條件之高低，在移入國台灣社會，他們便是低下的。

關係。然也就在其認定東南亞國家女子國家經濟狀況接近二、三十年的臺灣，而這些國家的女性必定也符合順從的女性特質期待下，進行了跨國婚姻的行動。

### 婚姻仲介推波助瀾與親友、移民先鋒者網絡

此外，跨國婚姻之所以得以進行，尚與因台灣和東南亞國家經濟水平落差，產生台灣男性本身擁有堪稱得以提供女方原生國的經濟支持或生活水平的金錢能力上。又，具有完整跨國運作機制與專業分工的婚姻仲介的推波助瀾，也是形成跨國婚姻的主要因素之一。(夏曉鵬，2000；張書銘，2002；鍾重發，2004；田晶瑩、王宏仁，2006)但，韓嘉玲則指出，兩岸婚姻中多半是由親戚朋友介紹。這是兩岸婚姻的主渠道。根據個案的調查，雙方認識的渠道，以親友介紹為主，這類婚姻由於多半是借去大陸旅遊及探親的機會，認識女方，因此彼此交往的時間一般不長，除非臺灣配偶在大陸工作，雙方才有較多的來往時間。此外，大陸新娘本人也加入了介紹的行列。常常是一個介紹一個，十六個案例中有一／三的人介紹了自己的親戚、朋友嫁來臺灣，其中有一人，曾先後介紹三個四川同鄉來臺。這與其它的跨國／境移民有相同的情況，是符合移民的「連鎖效應」理論的。(2003：4)因此，婚姻仲介在兩岸婚姻中尚未有明顯的作用。

### 台籍配偶個人選擇

除了上述導致台籍男性配偶進行跨國婚姻的結構性因素之外，夏曉鵬(2000)以台籍配偶本身因為個性害羞、情感受挫、年齡大與健康、經濟與家庭環境較差，說明其進行跨國婚姻行動的個人因素；以及，以有別於婚姻與家庭研究領域中，將婚姻視作**個人主義交換範型**(individualistic exchange paradigm)的理論，提出跨國婚姻移民者選擇跨國婚姻主要乃是基於「集體主義」式的考量，例如台籍男性配偶「需要照顧雙親」、「爲了家族名聲」、「向祖先交代的需要」、「傳宗接代的需要」。鍾重發(2006)透過訪問九名台籍配偶，試圖瞭解台灣男性擇娶外籍配偶之生活



經驗的論文當中，也支持了前述夏曉鵬的論點。

### 第三節 研究提問

根據以上國內部分的研究回顧，對台籍配偶已有普遍性的認識。其社經地位仍以低階人士為主。而對於台籍配偶的認識則出現了兩極化的形象，一是將其描繪成父權主義下買賣女體的道德低下者，另一是其為全球資本主義結構發展下，在當地婚姻市場中缺乏競爭力的可憐人。而此婚姻現象的成因則包含了從結構面來看，與台籍配偶形象重疊者為此乃全球資本主義發展下，在當地失業或進入低階工作以致於失去婚姻市場競爭力。而在父權社會「男尊女卑」的性別文化驅使下，繼而與發展相對落後國家女子結褵的現象。其中，婚姻仲介業者與親友、移民先鋒者對跨國婚姻的促成也佔據了重要的角色。在個人的選擇下，則有因本身個性害羞、情感受挫、年齡大與健康、經濟與家庭環境較差和為了家族的集體主義是考量。

然，以上對台籍配偶的研究，夏曉鵬（2002）描繪出跨國婚姻行動和全球資本主義發展、父權社會中男性社會地位必高於女性的性別角色文化因素、出於集體主義式的考量之間的連結。後徐研究如鍾重發（2004）、陳亞甄（2006）則基本上延續了夏曉鵬的分析，其餘則偏重台籍配偶婚姻生活適應之理解上。而田晶瑩、和王宏仁（2006）則細緻地分析了父權社會中，「男尊女卑」之性別文化因素中，「男子氣概」的建構過程。但以上研究對象僅為與東南亞國家結褵之台籍配偶，缺乏對兩岸婚姻中台籍配偶之形象建構。對於台籍配偶之認識，泰半仍僅止於對其社經地位和選擇婚姻管道之粗略形象建構，缺乏對行動者選擇跨國婚姻更細緻的互動連結描述。而基於兩岸婚姻與其他東南亞等國家所援用之法規和限制上的差異，和出於研究緣起中，對於底層階級台籍配偶與兩岸法規對其生命處境產生的限制之關懷，因此我將對象限定在兩岸婚姻中底層階級台籍配偶。就兩

岸婚姻中底層階級台籍配偶生命狀態的建構與認識，我欲藉由三個提問，並以民族誌的書寫方式以呈現之，提問如下：（1）他／她（台籍配偶）是誰-其底層階級身份，是如何被建構出來？（2）他／她如何和其中國籍配偶相遇與為何選擇兩岸婚姻？-進行兩岸婚姻之行動，與其底層階級身份之間的必然連結為何？又，此必然連結建立在何等物質建構基礎之上？（3）因為兩岸婚姻行動者的身份，如何形構了他／她的生命故事？-特別是在其共同擁有底層階級和兩岸婚姻者身份重疊的情況下，形構出什麼樣的特殊生命狀態之描繪上。其次，藉由兩岸婚姻中底層階級台籍配偶的生命記述，我將統整理出國家／階級／親密關係，以上三個概念間的相互建構關係；並且回應其與過往研究重疊或差異之處。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

本研究為東海大學社會學系趙彥寧教授主持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計畫—**國境管理、遷移產業與跨國底層階級的形成：以兩岸婚姻為研究案例**—之附屬研究。文中，採田野調查方法，進行參與式觀察與深度訪談，特別會藉由個人生命史的回顧，對於欲了解之對象與現象有較為整體，連帶社會環境背景脈絡的認識。並在相關的背景方面，輔以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研究對象則限定在兩岸婚姻底層階級（underclass）台籍配偶。研究對象的設定，除了本身在研究緣起中的個人關懷外，限定在底層階級的原因還包括了，我認為台籍配偶在社經地位或階級身份上存在極大的異質性，而從屬於底層位階者受到的限制必然比其他階級者來得多，例如對其配偶還無法取得工作證前的撫養負擔能力極低。那麼，在此極端不利生存的情況下，卻仍有中國籍人士願意和其結褵？其底層階級身份和兩岸婚姻的連結和對應為何？以及，台籍配偶在底層階級和兩岸婚姻之雙重身份下，如何的形塑出特殊的生命狀態？

而將研究對象限定在兩岸婚姻中的底層階級台籍配偶，不包含與其他國家結婚的底層階級台籍配偶的原因在於，即便過往傳媒或臺灣學界多有將中國和外籍配偶研究交相重疊的傾向，但事實上，二者確實存在差異。二者之配偶在取得公民身分的程序、管理機構與法源依據不同，而社會對其投射的想像（與種族歧視的文化邏輯）也不盡相同（趙彥寧，2004），因之台籍配偶所面臨與遭遇之困境必然有所差異的關係。而對於底層台籍配偶生命情境之建構，兩岸移民法規的限制也將是我描繪的重點，故而做此選擇。又，文中所使用之**底層階級**（underclass）概念之定義如下：

#### 1---4.1 底層階級（underclass）定義

「底層階級」（underclass）概念，由瑞典學者 Gunnar Myrdal 於 1962 年提出。當時他觀察到戰後美國社會富裕經濟生活以不再架構於「大量生產、充分就業」的生產模式，技術知識的雇用正快速取代體力雇用，因此越來越多人被迫處於長期失業、低度就業、低薪就業等邊緣位置。（Gans，1993。引自方孝鼎，2000。）爾後，底層階級的研究大致延續 Oscar Lewis 於 1960 年代進行的「貧窮文化」研究、與美國社會學者 William Julius Wilson 於 1970 年代起於北美大都會「內城」（inner city）所進行的種族與政治經濟學研究兩個批判脈絡發展。Oscar（2004）指出貧窮人口有一種異於主流社會的行為模式，例如不清潔的居住環境與衛生習慣、對於階級向上流動興致缺缺等。而此異於社會的行為模式甚至會遺傳至他們的下一代，使他們遠離可以流動的機會。Wilson（1978）藉由對黑人底層階級的研究指出，黑人的弱勢不應再全然歸因於種族歧視，不能忽略的是晚近黑人中產階級的出現。黑人社會地位上的弱勢，或許應被放置於政治經濟學分析脈絡裡頭，因生產模式的巨變被排除予正式經濟結構的因素所造成。同樣的弱勢狀態亦出現在部分白人身上。「底層階級」（underclass）於是一般指因生產模式的巨大變遷（如三級產業取代二級產業），故而不僅失業，且困難以擁有新興產生產模式

的工具或技術，因此不但難以再業，且往往世代傳續此狀況的人群。(趙彥寧，2004)

## 第五節 論文章節安排

在第二章中，我以劉大福的故事，說明底層階級台籍配偶如何一方面藉助臺灣移民政策中為維繫種族單一純淨性衍生出以屬人原則之嚴峻國籍法規，以及內涵的階級主義意識，實踐其因在台灣當地缺乏之婚姻市場競爭力而難以獲得之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甚至是彌補其在勞動力市場中漸少的經濟資本。而劉大福與其妻子陳莉的結合，亦是兩岸底層階級在物質社會條件極端缺乏的情況下，發展出的互賴生存策略；但，另一方面，也因其具有之兩岸婚姻身份，在移民法規（此處所指涉之法規為兩岸條例中對中國籍配偶工作權的限制）和國境管理者在面談時的態度與決策，卻又剝奪其實踐親密關係的權利，甚或將其推向經濟與道德之雙重底層位階。

第三章，以李興南的故事，再次強調兩岸底層階級連結之基礎為屬人原則和階級主義的移民政策下，變相的結合關係。其次，說明兩岸底層階級如何有意識地透過上述基礎，進行親密關係、金錢、公民身份之交換，繼而演變成多重複雜的親密關係。而在其多重複雜親密關係的背後，又和連結於其過往的親密關係行為模式和其階級身份。

第四章，透過徐美枝的故事，則說明以「國家安全」為由排拒的前無證移民，其台籍配偶及其子女，如何因上述理由讓國境管理者與行政官僚體系繁複的行政程序，浪費了其大半青春歲月與經濟資本依賴、親密關係之延遲和剝奪；並且，說明前述國境管理者排拒理由背後所隱含的階級歧視意識。

第五章，從本論文的三篇故事中，台籍配偶所面臨的面談機制是在台灣面臨倍數成長的跨國婚姻對數的特殊歷史情境下，倉促形成的國境管理法規。以致於，國境管理者在面談時的態度與決策，同時也是反映了台灣社會對於「婚姻」的想像與認知。此婚姻之想像與認知則是建立在父權體制理論的理解範疇當中，「男主外女主內」和「男性應該擔負起養家責任」的傳統家庭意識型態與性別角色分工之概念上。然，如此的理解的背後，是具有階級歧視意識的中產階級式的婚姻觀。以上忽略了底層人士在社會經濟條件低下的情況裡頭，必須由夫婦二人共同擔負家計的實際狀態。簡言之，這等於是說明了，窮男人是不具擁有婚姻關係資格之人；而女性則是從屬於男性的。其階級地位出嫁前以其父親、出嫁後以其丈夫所佔據者為依據。依此，則也說明了在階層化理論中，性別所居的次類別位置。

第六章，田野經歷回顧與反省，書寫對底層研究之理解，和如何與底層階級建立關係。

## 第二章 兩岸婚姻作為底層階級生存策略與底層種性制度的建構：劉大福的故事

### 第一節 都市底層階級與中國國有企業下崗女工的結合

#### 2--1.1 底層階級背景介紹與他們的相遇結合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我因為擔任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劃案<sup>12</sup>兼任助理的關係，有機會前往高雄市警察局「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訪問收容在內的大陸人士。訪談的過程中，我認識了陳莉<sup>13</sup>女士，她與其他收容人士皆因「非法打工」<sup>14</sup>收容於該中心。陳莉，民國四十八年出生於四川省重慶市。<sup>15</sup>民國七十三年與第一任丈夫結縭，育有一女。在女兒三歲時與第一任丈夫離婚：「性格不合。他也都不回家，也不管小孩，就離婚了。」來臺前於四川鋁製品加工廠當女工。八十九年間，經工廠同事介紹而認識居住於高雄市的第二任丈夫小張。因為兄弟姊妹各自有自己的家庭與生活的關係，當透過工廠同事介紹認識的第二任丈夫謊稱自己是工廠老闆與在台擁有兩棟房子以顯示經濟狀況無虞的條件下，陳莉便決定「要離開傷心的地方」，向單位<sup>16</sup>申請留職停薪<sup>17</sup>，嫁到異地臺灣。然而，在其依團聚身份進入台灣後，她才發現第二任丈夫小張的經濟條件並不如他所聲稱，遂於九十一年年底向法院訴請離婚。訴請離婚期間，在友人家中認識前往維修水電的現任丈夫劉大福。二人交往約一年後結婚。在因

<sup>12</sup> 計劃案主持人，趙彥寧；編號，NSC93-2412-H-029-006-；名稱，國境管裡、遷移產業與跨國底層階級的形成：以兩岸婚姻為研究案例（1/3）。

<sup>13</sup> 其於尊重受訪者個人資料隱私，以下提到的受訪者姓名均為化名。

<sup>14</sup> 此處指涉之「非法打工」所依之法為民國九十三年修訂之〈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見附錄一、附錄二。又，因為對於「非法打工」的非法定義之存疑，特別將本文中引用到此四字處，以「」符號加註。

<sup>1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歷史時間標記，採西元記。因此在我問陳莉是何時出生的，她回答我：「1959年，也就是妳們說的民國四十八年啦！」為求時間標示的統一性，以下皆以民國標記之。

<sup>16</sup> 國有企業工對上崗之國有企業的稱法為「單位」。

<sup>17</sup> 根據陳莉的說明，鋁製品加工廠為國有企業，退休資格為年資滿25年或年滿四十五歲，未達前兩項資格者可提前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兩年。下崗後福利為月俸6百多塊人民幣，其餘全無。下崗前單位提供醫療、養老等多項完善福利。

「非法打工」被收容以前，陳莉在高雄市楠梓區住家附近一家餐館做餐點（烙餅、蔥油餅等點心類餐點的製作與煎製）、刷洗餐具和工作檯。<sup>18</sup>後因遭人檢舉而被高雄市警局加昌分局員警查獲，隨後轉送高雄市警局大陸與港澳人士暫時收容中心。「像我的情況，就是說我們從大陸來這樣，像我的情況，我老公他有病，我們非法打工，但是我們非法打工也是為了要生存啊…像我們又不是假結婚，我們是正常的手續，真結婚，我們在大陸也有辦酒席，在台灣也有辦酒席，這些都是證據，像相片啦、人家送的禮什麼的，所謂的證據嘛，對啊…就是非法打工這麼單純而已啊…」，當我問起陳莉被收容的原因時，她急忙地這麼回答我。爾後，她才詳細地敘述丈夫劉大福因心臟瓣膜細菌感染受損而無法出去工作。因故經濟狀況便相當惡劣，加上原先無積蓄和可提供支援的親屬網絡等因素，自己不得不為了二人生計而非法打工的緣由。「他是先天性，心臟感染，他天天都吃藥…他很可憐，七、八歲就沒有了父母，從小就跟姊姊相依為命，人家他姊姊現在也已經結婚有小孩，兩個小孩都上大學了，人家也是有自己的生活的啊，有自己的家啊。…人家有時也是會拿生活費給我們，可是這樣能多久，人家也是要生活的啊，我老公身體不好又賺不到錢，所以我才想出去多少賺一點，貼補一下家用也好，結果才剛去做，就被抓了啊。我們是靠自己的勞力啊，又不是去偷去搶！」，陳莉面容憔悴並語帶哽咽地述說。為了證明自己所述屬實，她立刻拿出一張高雄榮民總醫院的診斷書。之後的談話內容中，她不斷地重複述說自己非法打工的原因只是為了擔負二人的生活，以及，對丈夫今後不知是否有能力獨自一人負著病弱的身體生活下去的擔憂與不捨。除此之外，收容在內，每日必須繳交的一百元伙食費，也讓她擔心因此而更添加了因為生理狀態不佳而少有收入的丈夫的負擔。她甚至不明白「非法打工」竟讓她遭受如囚犯般的待遇：

這裡面就只有撲克牌，睡覺也睡不著，妳看我的白頭髮，我原本都沒

---

<sup>18</sup> 對於陳莉的餐館工作，於本文第三節「建構與加強底層階級台籍配偶弱勢地位的國境管理法規」中會再作討論。

有白頭髮的人，進來幾天就變成這樣，妳看。（哭得更傷心）真的，我之前都沒有白頭髮，現在好多白頭髮。裡面什麼都沒有，空空的，要喝茶或是做什麼都不行，就在裡面坐啊，就給我們撲克牌，這能怎麼樣啊？！對我們大陸人一點也不公平。…就刷刷牙、洗洗臉，六點半起來，七點就進去，關到十一點，下午三點出來打掃衛生，五點多、六點多就進去「關」…每天都這樣子，我們連吃飯都在裡面，吃喝拉撒睡都在裡面。妳看這樣對我們大陸人公不公平？你們國家的問題是妳們國家的事，關我們老百姓什麼事啊，是不是？…（怒刪）說什麼要開庭了，結果一等就是二十幾天…而且為什麼要給我們帶手銬，我們只是非法打工而已啊，還帶什麼手銬。大陸是犯罪才帶手銬的啊，沒有理由不會隨便帶手銬的。

談話約末，她請我代探訪丈夫：「我老公每天都喝酒醉，妳如果去看他，妳幫我跟他說，要他不要天喝酒、吃泡麵。叫他想開點…天天吃泡麵誰受得了。這二十幾天啊，他天天在家吃泡麵。如果妳們有去，就拜託妳們，幫我去勸勸他。」。

隔日，我們<sup>19</sup>便前往高雄市楠梓區一址相當老舊的國宅社區拜訪劉大福。舊國宅社區的街道巷弄窄狹，從建築物外觀可輕易判斷出已相當老舊。路面上佈滿著狗屎與些許的垃圾。我們依著劉大福提供的住址，循著門牌想找到他的住家，發現門牌號碼的配置相當混亂，並沒有按照數字大小順序排序。花了些許時間，才終於找到劉大福家。在尋找的過程中，遇見幾位以親切笑容主動跟我們打招呼的老伯伯。從其口音聽來，是我刻板印象中的外省榮民老伯伯。劉家約二到三坪，整個空間裡被擺放的折疊桌椅、小茶几、電視、冷氣、單人衣櫃，和幾乎佔了整

---

<sup>19</sup> 我們是指我和研究所同班同學吳詩漪，當時我們二人皆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案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東海大學趙彥寧教授；編號，NSC93-2412-H-029-006-；名稱，國境管裡、遷移產業與跨國底層階級的形成：以兩岸婚姻為研究案例（1/3）。



間屋子的雙人床所佔滿。剩下的行走空間極小。用布幕隔開的後方是擠到僅能一人容身的廚房。與其說是廚房，倒不如說是只擺放瓦斯爐、幾個置物籃和簡單的餐具的做菜空間。廚房之外，尚有一間也是相當狹小的浴廁間。床邊倚著的一面牆上，裝有一盞據劉大福解釋是自己設計做為佛像和神桌等宗教擺設替代品的紅色燈泡。果真如陳莉所說，甫進門就看見劉大福正坐在門後的折疊桌椅上，手裡倒著高粱酒。出來迎接我們的是劉大福親大姊在陳莉被收容後，送給他作伴的馬爾濟斯小狗。「這是我姊姊的母狗生的。跟我一樣是拖油瓶…這是我姊看我一個人，要帶來跟我作伴的。不過養狗真的很花錢，要給牠吃、要給牠住，還要幫牠洗澡，真的很花錢。我也有想過要把牠給人，可是養這麼久了，有感情啊，我也不甘把牠送給別人。」，劉說。<sup>20</sup>

劉大福，民國五十年出生於高雄市楠梓區。父親為民國一年出生的四川省涪江縣人，民國三十八年尾隨國民黨政府軍隊撤退到臺灣。母親為民國三十四年出生高雄市楠梓區本籍閩南人。母親在世時，他與父母親、姊姊，和母親的親族共同居住於楠梓區三合院古厝中。民國五十七年母親因氣喘病發過世後，親戚便不願意再讓劉一家三口繼續居住。劉大福、父親、姊姊三人便搬進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購買劉目前居住約二至三坪大的低收入國宅公寓。母親過世後，父親傷心終日買醉，不久後因酗酒病倒，住進高雄榮民總醫院病房，於民國六十九年間病逝。因為與父親年齡差距很大的關係，父親甚少向他提起自己的往事。劉大福甚至連父親軍階都無所知，只知道父親曾從軍，但未領有任何「官餉」<sup>21</sup>。因此自幼家境貧困，也因為出於貧困，劉大福自搬離古厝後，便開始撿拾垃圾換取回收金以貼補生活費用。中學時期因踢足球造成的傷口尚未癒合，便進行回收垃圾工作，過程中遭細菌感染傷口導致心臟瓣膜感染受損。民國八十四年發病，經高雄榮民

---

<sup>20</sup> 劉大福確實對親姊送他的小狗有相當程度的情感依賴，在我多年來與他的談話間，他多次主動和我談起小狗。在一次為時一個半小時的電訪中，小狗的身體健康狀態話題，是該次談話的主要內容。

<sup>21</sup> 指「退休俸」，「官餉」是劉大福的用語。

總醫院診斷患有風濕性心臟合併性衰竭，手術植入人工瓣膜。發病前從事水電技術性工作，發病後工作幾近停滯，僅藉由替住處附近廟宇和鄰居修理簡單的水電工作維生，一次收取費用約新台幣五十～兩百元。劉大福唯一親姊姊則在民國八十年間出嫁後搬離國宅，自此劉大福便開始獨居生活。出於貧困，住處原先的傢具僅一張單人行軍折疊床，民國92年10月30日與四川省重慶市女子陳莉結婚時，方經由親友的餽贈其餘我先前羅列出的家具。<sup>22</sup>

劉大福的底層階級身份不僅是因為前述因病引發的殘弱身體，繼而導致的經濟弱勢狀態，也和其生長的背景有直接的關連。在訪談過程中，聽著劉大福幾乎全程操著一口標準的閩南語對答，並在偶爾幾句我聽不懂的地方以不甚標準的國語解釋的狀態下，很難臆想到他的外省第二代身份。問他何以台語說的這樣好，勝過國語，他表示因為從小居住在生為閩南人的母親的原生家庭中，甚至於整個居住的社區鄰里中，全都是閩南人，以致於從小被鄰人排擠、被罵「小外省豬」。自己為了融入親族和鄰里，而努力學好閩南語。但即便他多麼的努力，仍不見親族和鄰人接受。每當受到他人的取笑或排擠，他就發脾氣，甚至和人打架。但越是如此，大家越是遠離他。這說明了他從小便住在一個族群高度單一的社區鄰里當中，備受隔離的狀態。又從其父親未領有任何「官餉」來看，根據趙彥寧(2008)對老榮民的兩岸婚姻衝突之研究中指出，於1952年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在台期間假退除役實施辦法」後、1964年「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完成立法前以「自謀生活」退役者，無法申請眷舍，且未能支領退休俸。依此推理，劉大福父親應歸類為此時期自謀生活者。當時依前述退除役實施辦法，選擇「自謀生活」退役者，當時人數甚少。也就是說，當時父親缺乏軍中同袍或同鄉的支援管道。在經濟匱乏和缺乏社會網絡支援的情況下，獨自一人到高雄楠梓區一帶打零工，認識了劉

---

<sup>22</sup> 囉唆列出一串家電的原因在於想突顯這些家電在一般家庭中是再正常不過的設備了。但他卻在結婚時，才經由贈送所擁有。這不僅說明了他的貧困狀態，其過去他家徒四壁的狀態，也反映了他在遇見陳莉前對人生的失望的心理狀態。

大福的母親。因為經濟和社會資源匱乏的情況下，與母親婚後共同居住在母親的原生家庭，和母親的大家族共同居住在一起。從劉大福述說著自己如何被鄰里排擠的現象，也表示了父親也多少受到了相同的對待與族群隔離狀態。此乃說明了，從父親那一代開始，便注定了劉大福往後缺乏了社會連結的可能。在母親過世後，和父親、姊姊三人被母親的親族趕往現在居住的小套房。開始過著拾荒補貼家用的生活。

往後，劉大福在國中建教合作習得的水電技術，曾讓他在民國七十幾年間，台灣景氣大好時期，賺進每月高達十多萬的收入。但因為當時覺得收入容易，而沒有將錢存下來。民國八十四年間因為過去細菌感染引發的心臟併發症發病，讓他因為身體狀況不佳而無法再從水電工程中賺取豐碩的金錢。另一個促使其經濟資源匱乏的原因，尚與晚近台灣水電工程規定一定要考取水電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有直接關係。「因為我自己『沒牌』（指相關水電工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所以也不可能爭取到一些包工。現在水電包工都必須要有牌。」，劉大福解釋說。技術檢定需要經過筆試一關，雖然劉大福國中畢業識字，但出於都是專業術語而讓他打退堂鼓：「它那個要考試，上面字都看不懂，我去只是寫個名字就出來了。自己去買書回來看也考不上，那個要去補習、要補習才可能考得到。」。我：「那為什麼不去補習呢？」。劉：「我就想說我身體這樣…而且補習要花錢…我想我身體這樣，我就小小做就好了。修理一些水電就好。」<sup>23</sup>在父母親相繼過世後，唯一相依為命的親姊姊也在民國八十年間嫁人自成家庭。當劉大福因病經

---

<sup>23</sup> 我認為台灣近年來各行各業重視的證照制度，具有階級排除的效果。例如，在劉大福的經驗裡頭，考取水電相關技術士證照至少要通過筆試一關，便至少排除了不識字者。又，需要經過補習才可能考取的證照，又限制了繳不出補習費用之人士。因此，我認為過去底層階級概念的經典定義中，因生產模式的巨大變遷（如三級產業取代二級產業），故而不僅失業，且困難以擁新與產生產模式的工具或技術，因此不但難以再業，且往往世代傳續此狀況的人群。其中，難以擁新與產生產模式的工具或技術的原因，應包含了現今社會各行各業中，越來越重視證照或文憑的排除效應。此外，國中畢業識字乃劉大福所宣稱，事實上，在一次向他詢問到面談經驗的電訪中，他不經意提到面談專員最後要他簽署的文件中，自己看不懂上方的文字，不經讓我懷疑或許他無或低識字能力。與面談專員的對話，見本故事第三節「建構與加強底層階級台籍配偶弱勢地位的國境管裡法規-受辱的面談經驗」。

濟陷入困境的剛開始，姊姊曾給予一些經濟補助。但如此狀態久了，姊姊便無力承擔。也因為自己日漸貧困的經濟狀態，劉大福便減少了和姊姊的聯繫：「以前還比較常聯絡…我以前賺比較多錢的時陣，都會買東西給我的姪子、姪女。都跟他們說想要什麼跟叔叔說…可是後來我這樣，這怎麼說…『我也沒臉去見他們啦』（國語）」以致於，劉大福的底層階級弱勢狀態是經濟、病體、低親屬社會網絡連結等多重因素下的結合。也因此，讓他對人生失去希望，終日飲酒度日。

以上底層階級極端弱勢的狀態，基本預設了劉大福這類人士於臺灣當地缺乏婚姻市場競爭力的事實。但是在現實中，劉大福卻又和陳莉結褵。以下，我將從劉大福進行婚姻之動機與理由為何，連結到其兩岸婚姻關係是建立在什麼樣的物質條件基礎上。其次，說明其在底層階級和兩岸婚姻重疊的身份條件下，因國家法令對中國婚姻移民人士「工作權利」的限制，如何剝奪了其實踐親密關係的權利，甚至是生存的機會；以及，如何在往後陳莉因「非法打工」管制期滿，申請再次入境時，遭受國境管理者的階級歧視。

## **第二節 兩岸婚姻作為底層階級之親密關係實踐與生存策略**

### **2---2.1 底層階級互賴的生存策略與金錢／親密關係／公民身份的交換**

我：「那你之前怎麼沒有想結婚？」

劉：「原本早就知道自己有這種病，就沒有想過要結婚，後來到現在這樣，我還是想說來『害人』好了。」。

當我問起劉大福何以過去從未有過婚姻，他給了我上述的答案。劉大福在發病前從事水電類維修技術性工作。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三年間臺灣景氣大好時，他每日平均進帳一、兩千元，還曾經有過月入十幾萬元的紀錄：「（現在）沒有像我們以前景氣這麼好，到處都在蓋房子。像我們那時候，一天都可以賺到兩千

塊。雖然說沒像人家住工廠的薪水那麼固定、有保障，但是機會很多，到處都在蓋房子，而且像我們做這個的，同行都會相報報說哪裡有工作，我們就去哪裡做。景氣好，隨便就賺到很多錢。」。但因為進帳容易的關係，劉因此未曾想過好好地將錢存下來。「賺多少花多少」，是他當時的想法。民國八十三年心臟出現併發症，並於隔年植入人工心臟瓣膜後，劉大福自此對人生徹底失望。惡劣的身體狀況迫使其無法再承攬水電工作中較粗重的活兒，這也意味著過去「隨便就賺到很多錢」的可能性不再。嗜酒的習慣也從這時候開始。因嗜酒惡習與原先惡劣的身體狀況的惡性循環，加上逐漸老大年紀，也成為劉轉業的阻礙：「那時候做工廠也沒人要，人家要35歲以下的，或是要願意做粗工的，我身體這樣，我能做什麼。想做，身體也不允許。像妳們這種拿筆的，我也拿不起，我又沒讀什麼書，沒有那個能耐。…現在唯一可以依靠的少少水電維修，不過現在人都自己跑去大賣場…就是比較會自己動手修理，不願意花錢請工人。不然就是鄰居請我幫忙看一下，我也不好意思收錢。現在只剩廟仔的簡單水電。生活就快要過不下去。」基於前述殘弱的身體狀況導致獨力生活都有困難理由，即使過去也曾與臺灣女子交往過，劉卻未曾想過要步入婚姻。「原本早就知道自己有這種病，就沒有想過要結婚…」，他說。直到民國九十二年年初，在朋友家中認識陳莉，相戀一年左右，考慮兩人也算「性格契合」的前提下，他才對婚姻動了姑且一試的念頭。「…（前怨刪）一半我也幫忙她，一半是我也找個伴這樣。」，劉說。

在劉大福前述「一半是我也找個伴這樣」的用語中，就其本身選擇兩岸婚姻之決意所指涉的是其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實踐的一面。實際上，劉大福也確實對陳莉有相當程度的情感依賴。在陳莉遣返回陸後，幾乎天天打越洋電話傾訴思念之情。陳莉的母親也被他當作自己母親一般撒嬌對待。但是，除了情感上的依賴外，陳莉還提供金錢援助：「…（前怨刪）有時候交際應酬也會跟她（陳莉）拿一些。有時候她也會跟我拿一些，就是互相啦…算起來我是沒有給她錢，因為我

哪裡有錢給她啊！？我自己都顧不好了，哪裡可以給她錢。」。<sup>24</sup>

我不明白劉大福稱之為「幫忙」究竟指涉的意義，於是在該次訪談後，我便再致電提出疑問：

我：劉先生，我記得之前聽你說過和陳莉結婚是因為「互相幫忙」，我一直不明白互相幫忙的意思是什麼？

劉：那也沒什麼，大家都是為了「生活」。她有想要來臺灣生活，我有可以讓她來臺灣生活身份，空著也沒幹嘛，所以就想幫忙她。說實在的，這一切都是緣分。我會結婚都是因為剛好有機會認識她，有這個緣分。我要娶早就娶了，是想說沒必要拖著人家。

因此在前述脈絡下，兩岸婚姻對底層階級台籍配偶而言，所彌補的不僅是其在台灣婚姻市場中因缺乏競爭力而無法獲得之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之實踐，也彌補了其在勞動力市場中難以獲得之經濟援助，甚至是因殘弱身體狀態、逐漸老老年紀、下滑經濟景氣、自家修護簡單水電風氣和水電相關證照等多項因素加總而日漸造成連基本生存能力都欠缺的窘境。

那麼，對陳莉而言，選擇兩岸婚姻的原因又是什麼？所謂的「互相幫忙」就劉大福本身而言，是親密關係與親感生活之實踐，與直接關係生計的經濟援助。而就陳莉的部分來說，劉大福為其「想要來臺灣生活」的原因下了註解：

我：我聽陳莉說家鄉的生活環境不錯，為什麼還想來臺灣？

---

<sup>24</sup> 劉大福如此說明自己沒錢給陳莉多少是因為帶著自責與洩氣的心理狀態。事實上，二人婚姻關係當中的經濟資源分配部分，因劉大福水電維修工作收入不穩定，有時幾近零收入狀態時，陳莉便會分享其工作所得。相對地，當陳莉遇上有些時候看護工作缺額較少而導致收入短缺的時候，例如暑假期間，醫院病患身為學生身份的家屬較能夠前往看顧，劉大福便會分享其工作所得。也就是說，二人婚姻關係，較接近經濟資源共享的狀態。

劉：她在那邊的生活還好啦，怎麼樣也沒有在台灣來得方便。這裡也比較有門路可以去工作。自己有工作，自己有錢，要買什麼都方便。她在那邊一個月6、7百塊是能做什麼？現在他們那邊物價也越來越高，幾百塊不能做什麼。眼睛一睜開就要錢，那麼早就退休了，他們那邊年輕人又多，工作輪不到她做。年輕人都不一定找得到工作了，人多工作又沒有那麼多，競爭太強。她是要拿什麼跟人家競爭？她來臺灣的工作是比較艱苦，但是畢竟自己有在賺，要吃較好的比較有。

根據石彤（2004）對中國社會轉型時期國有企業下崗<sup>25</sup>女工的社會排擠研究指出，九〇年代中國經濟改革下社會福利不健全的社會排擠結果，導致城市中出現了以失業下崗人員為主體的新貧困人口。其中以「4050人員」的生活最具弱勢狀態。「4050人員」是指男五十歲以上，女四十歲以上，有勞動能力，願意從事本人力能所及工作的下崗失業人員。相較於其他年齡層的下崗失業人員，其年紀老大、教育／技術能力低，再就業困難。而下崗前後國家提供的福利也產生了相當大的差異，過去無論是醫療或養老保險都提供了完善的保障，下崗後由於社會保險制度尚未完善的關係，許多原本承諾的保障，可能隨時中斷，或根本沒有兌現過。<sup>26</sup>在前述背景前提下，陳莉成爲中國經濟制度轉型下而生產出的新興底層階級，不難想見即便她每月領有六百多元人民幣的生活費，然其餘保障全無，再加上重慶當地下崗人數多，少有工作機會等多重不利情況下，會選擇到臺灣尋求往後相對有保障的新生活。

---

<sup>25</sup> 「下崗」即退下工作崗位，但工人仍屬該工廠單位，且沒有工資，實際上等於失業，特指中國國有企業在機構改革中失去工作的工人，是中國大陸的特有名詞。是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由中國官方首先提出並在中國內地所廣泛使用的名詞。引自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8B%E5%B2%97>

<sup>26</sup> 在石彤對中國國有企業下崗女工的研究中，指出女工在失去單位保障與社會保險制度不完善的情況下，有人選擇下崗另覓工作機會、減少花費、選擇向國家貸款自成個體戶等多條出路。在陳莉與後續李興南故事中與其結縈的多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案例，可用以補充說明國有企業下崗女工對下崗後的生活安排，有一部份人士選擇了透過兩岸婚姻移民的方式，到臺灣找尋工作機會與新生活。

在陳莉的自述中，如故事開頭之記敘，因為兄弟姊妹各自擁有自己的家庭與生活的關係，在小張謊稱自己是工廠老闆與在台擁有兩棟房子以顯示經濟狀況無虞的條件下，她選擇嫁到異地臺灣。婚後瞭解到小張的經濟條件並不如其所宣稱，正值訴請離婚階段認識了現任丈夫劉大福。雖然劉大福的經濟狀況較小張更是惡劣，但是在陳莉眼中，劉是一個老實、心腸好的人，待她更是溫柔體貼。除了天天騎摩托車接送上下班外，還會煮早餐給她吃。在她因「非法打工」暫收容於高雄市警局期間，劉大福也天天都帶著食物蔬果看她，給予安慰。「…（前述刪）我要的只是兩個人生活在一起，那怕是沒有山珍海味，只要兩個人在一起好好的過生活。每天吃粥，感覺都幸福。」，在收容所進行訪談時，她這麼訴說著。陳莉的這番話，訴說著底層階級的婚姻結合，「浪漫愛」式的情感，也是其中重要考量之一。以上，她訴說的僅是與劉大福二人感情的考量。然，前述劉大福對「互相幫忙」的註解，則補充了陳莉除了情感外，當地工作機會短少與社福保障制度不全以外的考量。當然，前提是臺灣也確實提供了陳莉在四川當地難以求得的工作機會，例如其以較臺灣當地低額薪資取得的餐館工作與非法打工管制入境期滿後取得的看護工作。這或許也說明了婚姻移民者的遷移慾望與動機，經常是由諸多因素所堆疊加總下促成的行動。

另，從劉大福前述「大家都是為了『生活』。她有想要來臺灣生活，我有可以讓她來臺灣生活身份」的記敘中，第一，說明了底層階級所進行的兩岸婚姻所為的「生活」，在其生命記敘中，也就是此故事的發展脈絡下，其所指明的不僅是二人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之實踐，和台灣當地提供陳莉相對四川便利之生活環境，同時也是至關重要的---經濟條件之滿足，如台灣提供了陳莉在其移出地無法獲取之工作機會，以及，劉大福日漸對陳莉金錢援助的依賴。第二，其所述及之「身份」意指為何？根據趙彥寧（2004）對臺灣境內之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研究指出，台灣為維護種族單一純淨性，生成了以屬人為原則的嚴峻移民法規；以及，



趙彥寧（2005、2002）對中老年女同志生活情境和中國流亡者也就是俗稱的第一代外省榮民與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結縭研究中皆指出，當代台灣社會中文化公民身份建構基礎的一個重要面向為異性戀的親屬體制，特別是婚姻體制。此外，曾熾芬（2006）對台灣移民政策之研究中指出，台灣之移民政策具有排拒高學歷、高技術以外人士入籍之階級主義。以上論點之合成，說明了從屬於底層階級身份之境外人士，在取得公民身份以前，甚至只是欲合法進入臺灣的唯一管道為「與本國人結婚」。這也就說明了劉大福所述的「身份」意涵：底層階級唯有與台灣公民結婚，才能夠合法入境、久居，甚至取得台灣公民身份。

綜合以上的對話與分析內容，我認為兩岸婚姻對底層階級來說，不僅是雙方對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之實踐，更是各自為了自身生存所延伸出的互賴生存策略。而在抽象的層次底下，或許可以說，底層階級的兩岸婚姻關係，是由金錢（提供陳莉工作機會之彼地與劉大福從陳莉那獲得之金錢援助）／親密關係／公民身份（提供陳莉合法入境、久居、取得台灣公民身份之台籍配偶公民身份）三者，所交換與相互建構而成。

### **第三節 建構與加強底層階級台籍配偶弱勢地位的國境管裡法規**

#### **2---3.1 非法打工-親密關係與生存條件的剝奪**

二人婚後，因為劉大福工作不穩定與收入微薄而無法擔負起兩人的生活開銷的因素，陳莉「非法打工」成為二人共同生活的必然手段。透過友人的介紹，陳莉在住家附近一家餐館工作。因為不諳台語無法和所有客人溝通的關係，她負責外場煎餃的蒸煮與下班後所有烹煮器具的刷洗。工作時間從早上九點到晚上九點，中間休息一個半小時。月薪台幣一萬九千元。2005年5月的某日，陳遭不知名人士檢舉，遂被高雄市警局某分局員警以「非法打工」理由帶回，隨即送往高雄市警局大陸與港澳人士暫時收容中心。兩人皆不知真正舉發的人與舉發的真正

原因為何。陳猜測是因自己與住處樓下電玩的柑仔店（傳統賣雜貨的小店鋪）老闆起衝突而遭致對方不滿所舉發：「…因為我樓下有放賭博機，我老公會去打，我要她不要去打，對方可能不高興。…人家要舉發我，可能是我擋了人家的財路吧，我老公拿了一千塊給他們，我去把它拿回來，還罵了他，可能是老闆或是老闆娘就不高興吧？有一天我老公他一小時就輸了一萬多…後來他的賭博機被查獲沒收，他以為是我去舉報的，其實不是，不是我舉報的。」；劉則認為應是陳服務的餐館生意太好，遭同行惡性競爭而招致陷害舉發。

我：劉先生，啊你有去看你某嗎？

劉：有啦，我昨天才去看過，我幾乎每天去看，看到會不好意思，人家問我為什麼每天都來，我說害人家被關，至少要來給他安慰一下。

我會憂慮啊。

陳莉收容期間，劉大福幾乎天天帶著蔬果食物報到。他多次提起因為自己貧困、缺乏固定收入的關係，害陳莉得在無工作證的情況下冒險打工，才會被舉報，而「被關」<sup>27</sup>。天天探訪妻子換來員警不耐煩的態度。「…只是人家說這樣『你幹嘛天天來』，我也會去想到底是要去給他看還是不要。去給他看，對他不好意思；不去給他看，對不起我某。到底要怎麼樣，我也不知道要怎樣？」，劉帶著苦笑述說。當我說每天去看妻子是劉應有的權利，而且何不對員警說：「你怎麼不問他，如果今天是你太太，你會不會天天來看他？」劉答覆：「今天畢竟是去麻煩人家啦，不要這樣激怒別人。」看來將此認定為公務員必然得欣然處理的分內事，我們有很不一樣的認知。劉大福前往收容處所探視陳莉的權利，乃根據民國九十三年修訂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管理辦法〉第二

---

<sup>27</sup> 「被關」是劉大福對於妻子暫時收容狀態的用語。雖然，「非法打工」在法理上不算違犯民事或刑事任一法規，其所依據之法規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但如前述陳莉等大陸人士暫時被收容在警局內的實際情況，也確實如監獄受刑人的待遇一般。

十二條的規定。法條內容為：被收容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辯護人，得申請會見被收容者。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申請會見被收容者，應提出身分證明，填具申請書，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後始得會見。會見被收容者，應於收容處所內之適當場所為之，每次會見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二項之會見情形，應載明於被收容者生活狀況簡要紀錄中。

若單就劉大福轉述收容處所管理員警「你幹嘛天天」並以不耐煩的反應態度，或許讓人會有員警必定有階級歧視的聯想。（並不是說一定有或無歧視的行為）但是根據陳莉所陳述，員警會以不耐煩的態度對待劉大福，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劉大福因為不滿陳莉被收容，在心情不好的情況下喝酒醉而到警察局大吵大鬧，讓員警不堪其擾有關。但是，在此我想凸顯的是，劉大福的大吵大鬧，或許和他的底層階級弱勢狀態有直接的連結。意思是說，在無任何有力支助資源的情況下，底層階級只能用吵鬧來表達自己的不滿。如同劉大福小時的經驗一般，當鄰人欺負並笑他是「小外省豬」時，他唯有用發脾氣，或動手打人才能夠表達自己不滿、維護自己的尊嚴，甚至保護起自己的安全。

對於何以妻子會遭人檢舉非法打工一事，劉大福無法理解：

真正我很失志啦，我開這個刀後就開始失志了。我好不容易找到這個人來做我老伴，結果這樣... 我不是娶台灣的內，我不... 人家過來這邊，我娶到也不行，如果今天我是娶到你女兒，你去舉報我沒關係，我又不是娶到你女兒，你幹嘛去舉報我?... 我的想法是有比較偏激啦，可是我到現在這樣，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了啦！

從劉大福「我不是娶台灣的內」的說法中，首先暗示了他是在「好不容易」的情況下，有人、而且是一位境外人士願意和他結婚，但是卻被政府無情拆散。其次是，他認為自己因為是台灣人的身份，娶中國女性是合乎於父權社會中男性社經地位高於女性的期待。然而，就實際的情況是，陳莉過去在其原鄉為國有企業女工，即使在下崗後也仍領有退休金，和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和生活環境機能都比劉大福本生生存條件或所居的老舊國宅區佳。讓人不解何以劉大福會有自己和陳莉的結縭是符合父權社會中男性社經地位高於女性的期待的認同？劉大福和陳莉的婚姻配對方式符合於Constble(2005)指出婚姻移民女性雖然極大部分是從相對貧窮的甲地嫁往相對富裕的乙地，不代表她們就必定是嫁給擁有較豐富經濟資源或較高社會地位的男性的觀察。又在其依循此觀察脈絡下，提出--在什麼意義底下，這些婚姻視作是「上嫁婚配」(hypergamy)的配對模式；以及，究竟何謂向上、向下、平行的婚姻配對模式，與我們對「階級」、「生活風格」、「教育」、「社會地位」、「地理上的移動」(geographical mobility)等概念的理解有關---的提問與提醒下，我認為可用夏曉鵬(2002)對跨國婚姻現象的研究中，因為資本國際化及國際分工現象下，也表現在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的分析來解釋之。<sup>28</sup>也就是說過去在單一國家中的社經地位高低，在跨越國境後可以因自己所在國家在全球的經濟地位高低，而被重新排序。因此，即使在台灣擁有最底層之階級地位，但是因為其所在之國家相對中國或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經濟地位高的條件下，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是成立的。<sup>29</sup>

---

<sup>28</sup> 在夏曉鵬的論述脈絡下，表現在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的關係，主要是在說明台灣人將印尼女性在台灣主流媒體或官方論述中對「外籍新娘只是來臺灣騙錢」的負面報導內化，或是將外籍新娘常匯錢視為他們就是愛錢的經濟歧視上。

<sup>29</sup> 但以上的說明並不表示劉大福對陳莉有任何歧視的意識或舉止，只是說很明顯地，他有「中國人」條件較「台灣人」差的認同。例如同樣在表示陳莉只是為了生活工作卻必須被收容和遭致遣返的不滿時，他說：「我也認為她憑勞力工作，社會上的心態很奇怪，為什麼人家可以做勒？越南的三個月就有工作證，大陸的為什麼要兩年？感覺大陸的好像二等公民。真的很不公平，想起來就覺得比番邦還不如。可惜我們是炎黃子孫，越南他們是屬於番邦！他們膚色比我們黑！」。也就是說在劉大福的認知裡，國家的經濟落後程度，對其國民無論是在文明化或社會地位等條件上，有絕對的對應關係。我認為如此的判準也存在台灣社會當中，也因此國內大眾媒體多有將跨國婚姻現象社會問題化的傾向。而國內婚姻移民研究，也或多或少複製了以上的想法，以致於「婚姻移民女性之生活適應與多元文化社會之建立」和「『新台灣之子』之教養」的議題，

又，當我問及劉大福是否瞭解「非法打工」的管制期限為一至三年<sup>30</sup>，管制期滿才得以再次入境台灣的相關規定時，他說：

我是有聽說要一到三年，不過我想她應該一年就可過來了，她又不是賣淫...何必這樣內，我跟他是合法夫妻，為什麼人家可以做工作，我們不可以？不是平平都是台灣的國民，為什麼要有這樣的分別？算他們這大陸的，就對他們很苛刻...政治因素！政治因素，那你就乾脆不要讓他們過來就好了嘛！為什麼要讓他們過來還這樣？要讓他過來你要讓他們過來你要讓他們過來，就讓他們好好過來。不要還在那邊怕，讓他過來要怕他死，放他走又怕他飛了。乾脆不要讓他們過來就好了嘛！

劉大福爲了不讓妻子被遣返出境，或是至少不要讓妻子在收容所裡面「關」太久，他曾求助於居住所在地里長與市議員，也請律師幫忙寫狀紙<sup>31</sup>。但是最後得到的回覆都是否定的。陳莉在收容將近一個月後，仍被遣返。在第一次拜訪尾聲時，劉說：「我是希望她不要回去了啊。因為我需要她，我真的需要她，希望政府不要拆散我們，因為我好不容易有姻緣啊！」<sup>32</sup>

---

乃研究之大宗；其次，在此我尚欲說明的還包括，夏曉鵬（2002）說明跨國婚姻現象成因，除了因國際政經結構因素，婚姻移民現象必然成爲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階段外。對台灣父權婚姻制度中對於男性社會地位必高於女性的期待的性別文化因素，才足以促成低度發展地區女子與相對高度發展地區男性結縭的跨國婚姻現象的解釋，未曾解釋當中「男高女低」社會地位的意義究竟是建構在什麼樣的基礎與想像上。以上認定似乎將台灣男子社會地位必高於印尼女子，視爲理所當然。後續研究中，也同樣犯了前述之錯誤。

<sup>30</sup>此處所述依據之法條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即俗稱之「母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條例。

<sup>31</sup>因爲沒錢請律師打官司的關係，劉大福只能透過友人的介紹熟識律師幫忙寫狀紙。

<sup>32</sup>在我持續拜訪劉大福住處數次的經驗中，我也注意到了他的精神、情緒狀態，或是整個居住環境的整潔舒適程度，於陳莉入境前後的落差。陳莉被收容期間，劉大福整個人看起來憔悴落寞，居住環境也散亂髒亂不堪；陳莉再次入境後，其精神狀況與居住環境都明顯處於較佳的狀態。

根據故事開端中陳莉擔憂丈夫惡劣的身體健康狀態與原先貧困經濟條件，甚至是於收容期間增加的每日一百元基本伙食費用和遣返機票的額外開銷負擔，以及前述劉大福對妻子收容之不平，我想指出的是「有條件式的工作許可開放」，對於處於底層弱勢之人士而言，剝奪的不僅是其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之實踐關係，甚至是剝奪其生存下去的權力。特別是對於劉大福因逐漸殘弱的身體狀態與老大的年紀，對陳莉經濟援助漸增之依賴。

此處「有條件式的工作許可開放」所指涉者為，根據九十三年修訂版本之〈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的規定，合法申請工作證首先得符合「依親居留」身份，其次根據前述管理辦法之第三條規定，需符合以下條件之其中一項，得逕向主管機關（勞委會）申請之：（一）臺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二）全戶收入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後之平均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加總平均計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之證明文件正本。（三）全戶收入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後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當地區最低生活標準之證明文件正本。（四）臺灣地區配偶年齡六十五歲以上之國民身份證影本。（五）臺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六）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七）遭受家庭暴力經法本。又，根據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法第十七條規定，「依親居留」資格為符合「結婚滿兩年」或「已生產子女」其一條件，再根據內政部訂定之數額之核定得申請之。

而在劉大福與陳莉這類底層弱勢人士，無論是就其年齡或經濟條件來看，是

不可能生產子女的。而「結婚滿兩年」的長時等待，在其經濟弱勢的條件下也是不允許的。就此情況，工作許可的法規限制，根本就是迫使這類人士不得不「非法打工」。

然，根據陳莉自己的說法與劉大福的補充，其月薪僅台幣一萬九千元，與長時的工作時間與內容與薪資內容不成正比。並且較低於餐館中其他台籍工作人員。也因為是非法打工的關係，無享有任何勞健保福利。因此我認為，有條件式的工作許可開放，迫使底層人士不得以選擇非法打工。而在非法的狀態底下，資本家可操弄其非法性，而給予相對低於本籍勞工薪資水準之數額，甚至是低於基本工資。也就是說，國家對工作權的限制，其實是給予資本家擁有便宜勞動力之共謀行爲。<sup>33</sup>台中縣大雅鄉的台籍配偶小汪，也曾因他的一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友人因不具合法工作許可身份，在雞肉宰殺工廠操作機器，不甚被被機器截斷手指，雇主除了給予基本工資還低的薪資示意打發她離職外，不給予任何醫療補助。以上說明了，有限制的工作許可開放，迫使有工作需求之兩岸婚姻底層弱勢人士「冒險」「非法打工」。所謂的「冒險」是指其隨時有被舉報為「非法打工」者，而被遣返之風險，以及，因其非法性不僅讓雇主「有效地」給予低於基本薪資之酬勞，同時不給予任何其他醫療勞動保障所產生的生命危險。

### 2--3.2 受辱的面談經驗-國境管理者對婚姻真偽質疑與道德底層階級的建構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也就是我初訪陳莉與劉大福的一年後，陳莉因「非法打工」遣返之管制期限屆滿，得申請入台。<sup>34</sup>民國九十二年底，入出境管理局為遏止居高不下之兩岸假結婚情況而設立全面性之面談機制。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

<sup>33</sup> 兩岸條例對中國婚姻移民人士工作權之限制，將其推向非法工作而必須面臨的低薪、低安全保障，和相對提供資本家便宜勞動力的狀態，近似於台灣「無證外勞」的生命處境。外籍勞工在臺之生命處境的精彩描繪與分析，見顧玉玲（2008）。

<sup>34</sup> 劉大福與陳莉二人的結婚日是在 2003 年初，此刻全面性之面談機制尚未通過。

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者、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這也就表示了陳莉的此次入境，二人還必須先通過面談。我向劉大福問起面談順利與否的消息，他告訴我他倆婚姻真實絕對會通過，但是仍忍不住向我抱怨起面談專員對他的不禮貌詢問。他無法理解面談專員何以要懷疑他和陳莉婚姻關係之真偽，他說：「陳莉都可以當她媽了。要做黑的也不可能。可是對方，海基會<sup>35</sup>，卻一直刁難。好像是在說我有什麼資格娶某。」講完就好了不要再講，很像在錄音帶一直在重複，講了又講，講話又像刀一樣。」（國語）我後來受不了，大聲跟他「嚷」<sup>36</sup>。她問我說『你娶某要做什麼？』我說『那你結婚做什麼？』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她會這樣問。她問什麼我都實話實說，可是他叫要這樣一直重複問，好像在疲勞轟炸。」在場的另一位台籍配偶陳天助，聽劉大福這麼抱怨時，也突然很生氣地大生說：「幹你娘！她問你娶某要幹嘛喔！？」從他們兩個的反應，讓我明顯感受到他們覺得境管人員這般的質疑，對他們來說是有辱自尊的行為。<sup>37</sup>

面談的當天，劉大福原本不知道自己也要接受面談。面談專員是一位年紀比他大的女性。<sup>38</sup>進入面談室時，則是讓他感覺自己被當作罪犯般對待：「連一杯茶都沒有，像審問犯人按內（這樣，語助詞）啦。」我詢問他面談的問題內容，他說：

講話很直接啦，怎麼說，尖酸刻薄啦！一開始就問我「有沒有工作？」、「賺多少錢？」說「你這樣沒有穩定工作，怎麼要跟人家娶妻！」。我說我在做水電，她就說「你又沒有牌（水電相關技術證照），你是要怎樣跟人

<sup>35</sup> 此時施行入境面談正確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更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海基會是劉大福錯誤認知。

<sup>36</sup> 閩南語，不滿對方的挑釁，而做出似反擊的舉動的意思。

<sup>37</sup> 劉大福對於面談受辱一事耿耿於懷，在當次訪談的隔天，他又提起了這件事說：「（前恕刪）…而且又問我一個鐘頭，我就被問到，我就被問到覺得…那個桌子快要掀掉了，那講話、講話帶刺，真的很侮辱人。」。

<sup>38</sup> 劉大福告訴我，她是一位「比我（劉大福）年紀還大的歐巴桑」。



家做水電？」那是人家老闆要牌，我們哪裡一定要牌？我15、16歲做到現在50幾歲，不然我是做什麼？（苦笑）我只會這個做水電的，我不做這個要靠什麼吃穿？只是說現在比較不穩定。她算是沒有去深入瞭解，就跟我這樣說。她還說「你是不是『流浪漢』？」，我聽了真正是…是妳不瞭解我們這途（行業），還跟我這樣講。我是辦「真」的又不是辦「假」的，啊要問應該是要問我某（妻子）的問題，問看她是不是要真的住這裡、睡在這裡。我是辦「真」的，她就一定要給你說成「假」的。還問我「住的所在是買的，還是租的？」、「銀行有沒有辦卡」，意思是說那個什麼卡有沒有（我：現金卡。）嘿，現金卡。就是要問你有沒有欠錢。她說「那這樣欠錢怎麼娶某？」。

對於上述問題，劉大福自覺自尊受辱，生氣大聲向面談專員抗議，還因此惹來其他警察的前往關切。對此他說：「我知道生氣是對我們比較不利，可是我真的受不了他為什麼一直問我的問題？她還跟我說要跟我里長講，要我里長把我盯死。她這是在威脅我。面談一點也不客氣，今天是你要問我問題內，怎麼變得好像我要去求妳？」也因為對其工作收入和能力的質疑，面談專員認定劉大福一定是假結婚：

好像說我今天要靠某吃飯，她就說你一個月是收多少錢？意思是說我辦假的。我哪有跟他收錢？夫妻本來就是互相的。有時候她賺比較多，有時候我賺比較多。要看誰的工作比較齊全。像現在景氣比較差，我就比較少工作、比較起來較不穩定。像我某因為現在放暑假，小孩較多會去醫院幫忙，她工作就比較少。夫妻本來就是互相、互相，哪有問你跟她每個月拿多少錢，我哪裡算得出來？啊我某她也是身上如果有錢，她就不會來臺灣。就不用離鄉背井來你台灣。她只是為了有一口飯可吃。

即便劉大福感到自尊受辱，拒絕回答問題，面談專員仍然不放棄：

不要回答也不行內，她就問題一直重複、一直重複，重複到你回答為止。你問我某的事就好，為什麼要一直問我（工作、財產）的事？我們做人需要這樣嗎？我寧可不娶，也不要讓你這樣侮辱。問我住什麼、銀行欠人家多少。是沒有問我像人家比較隱私的問題。像穿什麼顏色、睡那邊、早上起來刷牙洗臉，是先刷牙還是先洗臉。這些問題是我聽別人跟我說的啦。我是都沒有被問到這些問題啦。問我跟我某的事就好了，看是真的假的就好了，為什麼要問我的事？我有我的自由，不然我住台灣幹嘛？我有我工作的自由、我想吃什麼就吃什麼的自由。就算我住在鳥籠也是我的自由。問到我覺得妳今天是要幫我介紹某嗎？像做筆錄一樣，反覆問同樣的問題，譬如說第一題先問你「你是做什麼工作的」，我跟他說「我在做水電」。幾題以後又問我說「你現在在做什麼」，我就跟他說做水電啊，剛剛不是問過了嗎？我知道他是故意要看看你前後有沒有一致，可是這樣問題一直重複問，問到我覺得好像疲勞轟炸。我就做水電的，難道我會跟妳說我是「做土水」（水泥工程）的嗎？

對於劉大福認為能夠判斷婚姻真假的個人問題，面談專員從頭到尾僅提出了一個問題：

唯一一項問到我某的事情的只有問我，我某「來臺灣一個月後所看的電視節目是什麼？」。我跟她說是「打麻將比賽」的節目。出來後我某問我有沒有通過，我跟她說我哪知道，要問就去問裡面的人。面談最後她就拿一

張紙，上面就寫了密密麻麻的字，叫我在每一題前面打勾。那密密麻麻那麼多字，我根本看不懂。她就叫我「你打勾就對了」，我跟他說這是什麼我不知道，如果要我打勾，到時候沒有通過，妳要負責。她就說你打勾就對了。我就打勾，然後就出來了。（我：她的態度很差嗎？）態度是還好啦，沒很差。只是問的問題，很難讓人爽快。啊我們也是盡量忍，可是還是忍不下來。

「結婚」在台灣當地普遍必須經過相當程序的儀式，除了民法規定的公證儀式外，訂／結婚的禮俗程序也相當繁複。說明了「婚姻」在台灣受重視的程度。在如此受重視的情況底下，結婚應該是被眾人祝福的。然而，面談專員卻問了劉大福「你娶某要做什麼」，如此可怖有失禮節的問題。問題的背後是指明了「你沒有資格結婚」。而此「資格」依據以上劉大福的面談經驗內容，指明了國境管理者對於真實婚姻的想像是建立在「男性應該要擁有養家能力」的傳統家庭意識型態之上。但在此家庭意識型態之上，隱藏的是中產階級式的婚姻意識型態。換言之，男性能不能夠擁有婚姻或成立家庭，建立在其是否擁有足夠的經濟資本的條件之上。說的更白話一點，國境管理者對劉大福的真實婚姻質疑，是在說明「窮男人＝沒資格擁有婚姻或成立家庭的人」。

因缺乏經濟資本引發的階級歧視式的提問，讓原本應該要盡量忍耐不發脾氣，但仍不甘自尊持續受辱的情況下，劉大福也只唯有以發脾氣的方式來表達自己不滿。與前述他到收容所時一樣，我想說明的是，底層階級以發脾氣、動手打架等方式來表達自己不滿的舉止，表面上看來他們是不文明，甚至是道德低劣的。但是，事實上，是因為他們以文明的方式，例如劉大福耐住性子好好跟面談專員解釋，但對方卻一再用充滿歧視性的語言不斷攻擊他的自尊。在用言語無法為自己維護自尊的情況下，劉大福只能用前述不文明、道德低劣的方式以回應之。

#### 第四節 小結

在劉大福的故事中，首先以其過往的生命經驗說明其底層階級身份乃建構自其父親因為是在 1952 年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在台期間假退除役實施辦法」後、1964 年「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完成立法前以「自謀生活」退役者。而在早期軍中退役人數甚少，與父親本身缺乏經濟資本的情況下，劉大福不僅沒有從父親繼承任何社會或經濟資本，又因為本身本省第二代族群身份，被放置在一個本身具有閩南族群高度純化的社區，而被歧視、隔絕。往後因生長於閩南族群社區的本省籍母親的過世，劉大福與父親、姊姊被趕離社區後，因為經濟匱乏，而開始過著撿拾破爛貼補家用的日子。原先因國中建教合作習得的水電工程技術，在其國中畢業後從事水電工作，於台灣民國七～八十年間景氣大好階段，賺進每月最高十幾萬的收入。原本因此可能提升階級地位，但卻因過去撿拾破爛的傷口細菌感染至心臟瓣膜，於民國八十四年間病發。至此終日買醉，對人生失望。

直到與陳莉的相遇，與對方決定共度一生，完成終身大事，才又開始對人生抱持希望。但出自於家境貧寒，與身體狀況日益惡劣，以及晚進台灣經濟景氣不僅大幅下滑，而且水電從業日漸要求必須考取相關證照之故，經濟狀況更趨惡劣。但礙於兩岸關係條例與工作許可辦法的規定，陳莉和劉大福未生育子女，至少要在結婚滿兩年，進入依親階段後，才能根據俗稱的「老弱殘疾」法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陳莉非法工作於是成爲兩人共同生活的必然手段。而陳莉與劉大福的結合，說明了在台灣以異性戀親屬體系之屬人原則與階級主義的移民政策的限制條件下，以公民身份、金錢與親密關係的交換的兩岸底層階級發展出的互賴生存策略。

但，爾後陳莉因遭人檢舉必須被遣返。陳莉遣返前在收容所的日子裡，無論是在心裡層面或是因收容每日必須繳納的金錢都造成了劉大福很大的負擔。在陳

莉遣返後，劉大福還必須忍受與妻子分隔兩地一年左右的時間。這段期間不僅剝奪了劉大福的親密關係實踐，也剝奪了他日漸對陳莉的經濟依賴。又，在好不容易等待一年陳莉得以入境台灣的時刻，入境面談專員以根質於父權體制的性別角色分工當中，男人應該要具有養家能力的傳統家庭意識型態價值觀，對他因缺乏經濟資本與某得經濟資本之能力不足所引發的階級歧視，更將其推入道德底層。

而他「我是希望他不要回去了啊，因為我需要她，我真的需要她，希望政府不要拆散我們，因為我好不容易有姻緣啊！」的告白，或許提供了國家對社會福利提供的重新思考。意思是說，在其底層弱勢身份地位的情況下，我詢問過劉大福何以不申請國家社福補助時，他總是回答：「我有手有腳，為什麼要去申請那個！？」，或是「那又沒多少錢，是能拿來幹嘛！？」。而他不願申請社福補助的另一個因素在於他曾告訴過我，他不想要去看承辦人的臉色。他不曾辦理過補助，但想像會因為申請補助而被人瞧不起，或是遭致承辦人員踐踏尊嚴。其反應，也與過往新自由主義學派認為晚近福利國家提供的社會福利，必然導致窮人的過渡依賴，並增加財政負擔的想法大異其趣。然而，在他「希望政府不要拆散我們」的唯一要求下，卻因為國家以國家安全為由所制訂的兩岸條例與管理辦法，甚至其後的入境面談機制，被剝奪之。於是乎，對於劉大福這樣的底層人士，「婚姻」所提供的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乃至於和妻子婚後共同分享的經濟資源，是他真正是他所追求與嚮往的。而如此的對婚姻嚮往，其實和我們一般人沒什麼不同。不同之處僅在於，因為他的經濟社會地位之低下，而難以取得之。

## 第三章 老年底層台夫的多重婚姻與親密關係：

### 李興南的故事

#### 第一節 老年底層台夫的多重婚姻與親密關係

##### 3--1.1 底層階級背景介紹

2006年11月15日，第三次拜訪劉大福。請他幫忙介紹台籍配偶朋友，他撥了通電話給一位在高雄市小港區湖水國中當警衛的李興南。李爽快地答應了我們<sup>39</sup>的拜訪。隔日傍晚，我們依約前往李興南的工作場所，也就是湖水國中門口的警衛室。來到此處不久，劉大福還打了通電話過來，要我們注意李興南的行為。有任何不禮貌之處，儘管打電話向他告狀。警衛室不到兩坪大。狹小、不甚清潔的空間內，面向諮詢窗口一邊是緊連著牆緣的桌檯，上面擺滿校園監視器螢幕、音響、麥克風。靠近通往臥室與浴廁間門口的另一邊，則放置著小茶几、一對桌椅，和一個小冰箱。門口地上，散亂著鍋碗瓢盆等餐廚具。門後的臥室空間僅容擺放一個表面佈滿散亂衣物的雙人床和單人衣櫥。浴廁間是整個空間裡頭，唯一整潔的地方。此處也是李興南從事湖水國中守衛工作後，主要的居所。

李興南，民國三十六年出生於台南縣善化鎮。父母育有三男四女，李為么子。兄弟姊妹大多待在老家附近成家立業。李初中畢業後，最早在老家附近茶園做工和飼養牛隻。民國五十三年入伍，在左營海軍單位服務三年後退伍。因為當時善化以一級產業農業為主，<sup>40</sup>缺少了工業機會。李的老家也是務農人家。在左營當兵三年當中，他觀察到當地擁有老家缺乏的工業從業機會。於是便離家，自此一人前往左營打拼生活。在左營的第一份工作是在小川飼料工廠從事搬貨與飼料包

---

<sup>39</sup>我們指得是我和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的張歆宜。張歆宜當時是指導教授趙彥寧教授國科會的研究助理。

<sup>40</sup>即便到現在，台南縣善化鎮的產業依然以農業為主。在台南縣善化鎮公所官方網站的「關於善化鎮 產業概況」的描述：善化鎮農業發達，農產品種類多，產量最多的有蕃薯、樹薯、蔗糖等…。至此無任何其他二、三級產業的描述。引自，  
<http://web2.tainan.gov.tw/shanhua/CP/10922/industry-1.aspx>。

裝的工作。他猶記工廠裡的空氣很差、環境惡劣、很耗體力。所以在工作了二、三年後便辭職，轉而到內圍（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附近）販售蔬果。當時無論是在飼料工廠當工人或販賣蔬果的薪資收入都不高，直到後來經友人介紹，轉作高報酬的運輸魚貨司機。每月平均約有七到八萬元收入。貨車跑遍全台各地，最遠至宜蘭縣，大部分的時間是高雄、東港兩地往返，歷經六、七個年頭。直到晚近幾年，年紀老大，才又轉作守衛。因為制度與福利不同的考量，<sup>41</sup>在第一家保全公司經看顧大樓兩、三年後，轉至另一家保全公司，任現職的學校警衛。湖水國中是他服務的第二間學校。平均月薪為兩萬元。除了守衛工作，他還兼差做水塔刷洗和稻田除草等臨時工作。

民國五十七年退伍後，經媒妁之言，與住在離老家不到一百公尺的原配結婚。二人婚後定居在高雄市，育有一雙兒女。民國八十年間，因替好友土地申貸作擔保，事後好友財務陷危機，他也連帶面臨財產凍結的困境。與律師商討的結果，將名下財產全轉至原配名下，並辦理離婚手續。

「這樣銀行就查不到我有財產，差一點就不行了，如果你是在跟銀行蓋章後才離婚就來不及了，好家在我趕快跟我某離婚！不過離婚後，我們還是住一起。假離婚啦！」，李解釋說道。

儘管一直以來都有工作，但其金錢積累全無。在他的說法裡是：「都花掉了，我蓋會花，我都花在查某身上。」也因為他將金錢花費在女人身上的習慣，原配與一雙兒女和他關係日益變得疏遠，也不提供任何金援。以致於，年屆六十的他仍然在工作。「我就自己賺自己花，賺多少花多少。要自己賺才有錢可花。」，李興南說。在距訪談將近一年後，李興南也因為體力不堪負荷長期日夜顛倒的工作

---

<sup>41</sup> 第一家保全公司每半年至一年時間，要求保全人員轉往其他單位，並且無提供免費住宿。而兩家薪水卻幾乎沒有差別。

性質，辭去了守衛工作。目前僅兼差做水塔刷洗和稻田除草等臨時工作。

從李興南的生命記敘中，造成其底層階級地位身份之結構性條件乃在於其過去技術能力積累的闕如。而唯一堪稱技術能力的貨運司機工作，也因其年紀老大體力大不如前而被迫放棄。在其未擁有任何技術能力與因年紀老大漸失體力的弱勢條件下，至多只能夠從事如守衛、噴撒農藥、洗水塔之類等低薪、臨時性和非正式的工作。

文後，將提到許多人名。爲了不至於讓讀者感到混亂，以下先整理出人物對照表格：



李興南的社會網絡					
姓名	和李興南的關係	和李興南如何認識	年齡	(來臺前)居住地	來臺前/後從事的工作
陳莉	兩岸婚姻介紹人	在他當大樓守衛時期，前往同棟大樓做清潔工作而認識(*)	1959年生	四川重慶	國有企業下崗女工 /清潔工、看護、餐館服務員
劉大福	朋友	陳莉台籍丈夫	1961年生	台灣高雄	X/水電臨時工
袁香	第一任陸籍配偶	陳莉介紹	約50歲上下	四川重慶	國有企業下崗女工 /X
周萍	第二任陸籍配偶	陳莉介紹	1959年生	四川重慶	國有企業下崗女工 /快餐店店員
林燕	兩岸婚姻介紹人	同(*)	約50歲上下	四川重慶	不詳/清潔工
劉曉勤	第三任陸籍配偶	林燕介紹	1972年生	四川重慶	電器販售店員/X
阿美	女友	和李興南一起在其擔任守衛的湖水國中運動時認識		台灣高雄	X/環保隊隊員
文章中兩岸底層階級社會網絡中的其他人物					
姓名	身份	台籍配偶姓名, 身份	年齡	(來臺前)居住地	來臺前/後從事的工作
黎莉	劉大福住處樓下的一名陸配	阿校, 軍官退役	1948年生	安徽蚌埠	國有企業基層公務員 /看護
小琇	黎莉來臺灣後認識的陸配	陳大哥	1948年生	湖北武漢	國有企業下崗女工 /看護
陳天助	劉大福住處斜對面一樓的台夫	無	1932年生	台灣高雄	擁有榮民資格的本籍台籍人士

表一、李興南等社會網絡關係表格

### 3---1.2 多重婚姻與親密關係

民國九十三年間，李興南在「顧大樓」<sup>42</sup>時期，遇見前往同一棟大樓做清潔工作的陳莉。經陳莉介紹，與其家鄉（四川省重慶市）同為國有企業鋁製品加工廠下崗的一名女性袁香相識，繼而結婚。婚後，他將袁香帶回與原配共同居住的房子。原配得知此行徑，氣得要他即刻將袁香帶離。這段婚姻僅維持兩個月便結

<sup>42</sup> 「顧大樓」是李興南的用語，意指大樓保全和守衛工作。

束。原因之一是袁香稱不適應台灣生活，讓過去患有的糖尿病病情因而加重。其二，則是因原配將袁香趕走後，李興南不得不幫忙在外承租宿舍。但他每月平均兩萬元不到的薪水，在他聲稱自己「花得凶」的情況下，並無能力負擔額外租屋費用。

結束了第一段和中國籍女子的婚姻，李興南立刻請陳莉再介紹四川女性給他。短時間內，他便進行了第二段兩岸婚姻，對象是同為四川重慶籍，出生於民國四十八年的女性周萍。二人婚姻關係迄今<sup>43</sup>一年兩個多月。周萍平日都在李興南台南親戚家的快餐店幫忙，部分例假日會回到高雄。我們訪談當週週末，恰是周萍大陸親生女兒即將在高雄舉行婚禮的日子。對象是李興南所介紹的湖水國中某位工友的兒子。工友兒子是小港工業區內的一名電子工程師。距訪談日前不久，周萍以親戚朋友都在四川，也想返鄉照顧年邁的父母親，而主動提起參加完女兒在台灣婚禮後，將結束二人婚姻關係的打算。當提起這件事時，李興南皺起眉頭，露出不悅的神情說：「也沒差！反正哇（我）可以攔（再）娶！攔有一個查某（女子）在重慶等哇…哇厝邊（鄰居）介紹的。」他說的這名重慶女子叫做江曉清，現年三十五歲，是左營某大樓一位清潔工林燕介紹給他認識的。林燕同樣是四川重慶人，現年 53 歲，可以來臺灣是因為嫁給一名李興南口中的「老芋仔」。二人結婚時，給了林燕兩、三百萬聘金。「兩、三百萬在她們那邊已經很好用了。」，李說。另，江曉清還請李興南幫忙介紹臺灣男子給同樣有意願嫁來臺灣的親姊。

除了周萍和江曉清之外，在同時期中，李興南尚與其他兩名女性有親密關係的往來。其中一位是在他過去服務的第一間國中當守衛時期，遇見同樣前往校內操場做晨間運動的女環保隊員阿美。阿美住在與劉大福同一個老國宅社區。過去

---

<sup>43</sup> 此處「至今」所指的是 2006 年 11 月 15 日，訪談日當天。

與該社區中某位年紀老大的榮民曾有段婚姻。「…『老芋仔』離婚後也去大陸娶了一個大陸某（妻）」，談到阿美時，李興南特別地加註說明。另一位是他來到湖水國中後，一位在附近水餃店打工，本籍黑龍江省的女性李思。李思現年 45 歲，本籍黑龍江省，年輕時曾與當地男性結褵，並育有一女。該名男性在一場車禍意外喪命後，她自此沒有改嫁。「…因為他們那邊嫁過又生小孩，人家他們那邊都不要了啦！」，李興南說明李思沒有改嫁的原因。直到現任丈夫，也就是李興南口中本籍也是黑龍江省的另一名「老芋仔」回鄉探親後，才進行了第二段婚姻。此外，她也對李興南提出於隔年（民國九十六年）的 4、5 月到黑龍江迎娶現年 30 歲的親妹妹的請求。

### 3—1.3 公民身份、親密關係與金錢<sup>44</sup>的交換

在李興南的說法中，其進行兩岸婚姻與陳莉的主動介紹有直接的關係。陳莉主動介紹與她和李興南二人因工作地點相近有關。在同一棟大樓中，李興南於其中擔任守衛的工作，而陳莉則是前往做清潔的工作。林燕後來的主動介紹，也是因為工作地點相近的關係，讓二人在地理位置上產生了交集。但這並未說明何以陳莉和林燕會主動介紹他進行兩岸婚姻的原因。意思是說，李興南無論是年齡或社經條件都不符合具有婚姻市場競爭力的一般想像。那麼，何以二人會主動提出介紹？我認為可以從在第一次連續兩日的訪問中，李興南提到他到四川旅遊的經驗和觀察得到答案。

---

<sup>44</sup> 「金錢」在這裡分別指涉的是中國籍女子為了進行兩岸婚姻而自願付出的機票、食宿等諸費用；也是指中國女子以親密關係交換，透過工作以賺取的金錢。之所以用僅用「金錢」作為以上所有物之代表，原因是想與無論是在大眾媒體或是我所訪談的台籍配偶或相關人士兩岸婚姻中將中國女子來臺目的視作只是為了「錢」的負面刻板印象做對話。在初訪陳天助的當天，我向劉大福和陳天助提出引薦其他台夫朋友時，劉大福：「妳們是專門到處問人家這個的是嗎？…不過妳們這個有沒有聽過『醜』（按：差、不好的意思）ㄟ？（問：『醜』的意思？）因為有一些年輕女人、老人夫。她們這個算是說『愛錢』而已。」，以及，「那很多」，陳天助點頭如搗蒜的應和，正說明了此負面之刻板印象之普遍存在。又，在李興南的故事中，和他或欲和他結褵之中國籍配偶反倒是先付出金錢的一方，並且未曾有向他索取金錢之意圖。

在九十六年十一月月十六、十七日的田野中，李興南幾次主動提起距訪談日的前一年（民國九十四年）和「劉八」（他對劉大福的簡稱）一行人到四川旅遊的情形與觀察。當次旅遊，陳莉免費招待山區小木屋食宿的情形：「那邊有魚、有肉、有麵包，你愛吃什麼有什麼，還有免費卡拉 OK。吃都吃很好的那種，不是很青菜的那種。一晚包括住只要 80 塊人民幣（幣）。住很好、吃很好！」。這是李興南第二次到四川旅遊，另一次是在民國九十三年間。其後，他也描述到他到重慶旅遊的觀察：「一碗麵一塊錢，吃十幾碗，哪有那麼能吃。所以他們大陸難生活，沒工廠啦、人多。他那重慶市啦，就像我們加工區一樣人那麼多。街上都客滿，衛生很好。重慶是，市內啦，鄉下我們不知道，我們沒去過，我們不知道啦。」。

我認爲他對四川重慶當地工作機會闕如的觀察，和他當天提到江曉清時，「江曉清也跟我通電話一載多了。她們大陸人蓋愛這，因為她們那邊賺不夠吃。」，正說明了他之所以在其低劣的社經條件下，能夠進行兩岸婚姻的原因。也就是說，與他往來的中國女子，希冀藉由與其結褵來到臺灣，以獲取工作（或是改善生活環境和條件）的機會。

而且我認爲李興南也確實意識到其臺灣公民身份是可作為交換親密關係的利器，並且利用著這項優勢。我會如此認爲的原因在於，在距第一次見面的兩年後，我打電話詢問江曉清面談究竟通過與否的電話訪問中，<sup>45</sup>我聽他說話不是很流暢，並一反平日幾乎全程使用閩南語，改用國語和我交談時，我下意識地問了他是不是喝了酒。「我都這樣啦，晚上時，喜歡喝一點小酒。」，他答覆。可能是因爲喝了酒，他似乎將我錯認爲中國女子。而出現了以下對話：

---

<sup>45</sup> 在和周萍離婚後，李興南便和另一名清潔工林燕介紹的四川同鄉江曉清辦理結婚。但是兩年來，幾次的申請下，李興南都未通過入境面談。李興南的入境面談經驗，在下面會繼續討論到。

李：妹妹，我跟你講，如果江曉清沒辦法過來，妳嫁給我啦。

我：不行啦，妳不是說你只要娶年紀跟你差不多的？

李：我跟你講，妳嫁給我，妳就可來這邊工作了啦。

我：（將錯就錯）你不是說現在很難？如果那麼簡單，江曉清怎麼沒辦法過來？面談是怎麼說的？怎麼會認為你跟江曉清是「假」的？

李：他就說要有相片啦、往來的證據，像是什麼打電話的紀錄，那蓋麻煩。說什麼只有在那邊結婚的照片，就是公家的照片啊（註：結婚公證書），那不行，那一定是「假」的，他說什麼至少你還要有「辦幾桌」的照片啊，就是大家熱鬧辦的幾桌啊。如果沒這樣，那你就是假的。

我：可是你不是都有跟她書信往來、通電話的紀錄？

李：那要申請蓋麻煩，他就是說你「沒證據」，要我們一定要辦幾桌。  
我現在還在申請。妹妹，我跟你講，你嫁給我，你馬上就可以來這邊工作。真正的。

我：可是你不是說很難？

李：不會，現在很輕鬆，只要有證據。你嫁給我，我帶你來去吃好的。  
你下來，一定來找我，我們去找劉丕。好啦，妳下來我們再聊。  
啵～（發出親吻聲）妳有沒有聽到，妳也給我親一下。

### 3---1.4 中國婚姻移民女性遷移的動機與兩岸底層階級的連結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透過劉大福的介紹，認識了住在他樓下的一名中國籍配偶黎莉。黎莉，民國三十七年出生於安徽省蚌埠市。高中畢業那年，正好遇上中國文化大革命，高考中斷，加上父親當時是高中校長，被視為走資本主義路線的當權派，至此無法上大學。並被分發到當地鐵路局當基層公務人員：

大陸的文化大革命你們知道嗎？我是老三屆的高中畢業生，正好高中畢業要考大學的時候，通通文化大革命爆發了。1966年嘛，民國55年，我們統統從國一到高三，六屆學生統統下放農村，下鄉去了，到農村，就沒有機會考大學，一直在農村呆了幾年，回來抽到鐵路局，它就看你的運氣，你抽到哪里，就是哪里，然後那幾屆大學生，層次斷掉了，老舊銜接不上了，那時有一批工農兵大學，可是我們家是黑五類，爸爸當官的阿，就是走資派，就是被打到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然後就不可以再深造，整個受限制。政審一過不了關，就不能去上大學，所以說就分到鐵路局也不錯，就一輩子在鐵路局坐辦公室，不錯，就是遺憾。很羨慕你們上大學。因為爸爸的因素，政治的原因就不能上大學，不上大學就在鐵路局，就是遺憾，一輩子無法上大學。

無法上大學是黎莉一輩子的遺憾，以致於她見我和歆宜就讀研究所，對著我們說：「真好！」從鐵路局退休後，因為「我就是一直想來臺灣，越不能來的地方我越想來，我的性格就這樣，其他人的目的不知道，各有各的目的、抱負跟想法，我的想法就是要來台灣玩，看看阿里山，看看日月潭…」，以及，「我們安徽啊，從小就被灌輸『臺灣好、臺灣富，臺灣、臺灣什麼都好』的觀念啊，連學校的課本都這麼寫著啊，所以我們安徽人啊，很多人從很小就嚮往台灣喔。人人都以為臺灣相當富裕、繁榮、進步！」，經由老鄉的介紹下，便和高雄楠梓軍官退役的現任丈夫阿校結褵。但是來到台灣才發現與自己過去的認知有很大的差距：「來到臺灣才知道根本不是那麼一回事，來了以後就知道生活的艱辛。來過臺灣的人，回去也不斷地說臺灣好、臺灣好，沒人敢說臺灣不好，就算說了也沒人相信。來了才知道，當然嘛，就是『底層、最底層』啊。妳看看這邊的生活，妳看看這房子的大小，在那邊根本無法想像。我在安徽是住在樓房裡，家裡的兄弟解妹早在開放初期就轉業做起（賣電器的）生意來了。大家的生活都過得不錯。」

在即使發現台灣生活不如自己過往認知富足，甚至比自己在家鄉生活條件差後，卻又因為「但為什麼要在這裡呢？這裏也不錯，你可以打點工賺一點錢，多少還能幹的時候賺一點。在大陸可沒有這個機會了，你到了這個年齡，比我們小的下崗的特別多，特別多，沒有地方找工作，找不到！工人太多、太多，現在工廠也都向民營化進軍，基本上都是民營化，根本就找不到工作。」<sup>46</sup>、「在台灣我一個月五千塊就夠吃夠喝的，多餘的錢就足夠存下來，給自個兒當零花，給『家裡小的』買點東西。我前陣子就給我姪子黎全買了幾本書寄回去。」<sup>46</sup>，而留了下來。

拜訪黎莉當天稍晚，黎莉的好友小琇正巧前往拜訪她。小琇，民國三十七年出生於湖省武漢市。和黎莉是來臺灣以後才認識的：「剛來就認識，朋友之間認識，我們就認識。她女兒也住左營嘛，我們就一起在那邊玩啊。都是大陸的玩一玩這樣，就熟啦！」過去在家鄉初中畢業後，在工廠半工半讀到高中畢業。高中畢業後，和黎莉一樣遇上文化大革命而中斷就學；文革後，進入專門檢驗鞋子的國營企業工作：「我們那邊大革命後就沒工作、沒讀書，後來就進工程師，我是搞技術工作。我們那邊是在檢驗局。那個檢驗局都要有技術，百分之七十達到了，那個單位才存在。那個是有指標，所以我有去讀書、拿工程師證照。我不算厲害，還算可以。不過我的工作單位挺好的，很熱門。我就是檢驗化學底子，我檢驗鞋底啊，還有面子啊，就是皮面啊。就看它耐折、耐摩，鞋業服務。就是鞋帽質檢站。我們大陸那邊檢驗局有包括二十六個站，就說食品檢驗所、化工檢驗所、還有建材檢驗所。總共二十六個部門。我是其中一個部。我們那邊叫技術監督局。」退休後，也就是距訪談日的兩年前，經由同鄉介紹與現任榮民丈夫陳大哥結褵。問她嫁來臺灣的原因，她說：

---

<sup>46</sup> 另一次的電訪中，黎莉告訴我，她鐵路局國有企業基層公務員的身份，下崗前，單位提供各項健康醫療等社會福利服務退休的身份，下崗後除了每月可領有數百元人民幣的月俸外，其餘福利全無。以致於，來到台灣的生活條件較過往在安徽的差，但因為台灣提供了難得的工作機會，和薪資比例過於安徽數倍的原因。她認為讓自己在還能工作的年齡與體力下，繼續待在台灣。又，黎莉在臺的工作為幾家大型醫院的看護。

那我們那邊過來的人，我可以這樣說，有些人就不瞭解，就會覺得我們過來幹什麼。我有時候不好解答。我就說反正每個人過來都有目的，本來就是這樣有每個人的目的。像我過來，本來我可以不過來的，我老公去世，死了十幾年，都沒想到要改嫁，也沒有想要嫁人。一個男孩、一個女孩。好像那邊好像嫁人會對妳的孩子不好。小孩也不願意你嫁。所以我們就沒有想過，而且我們感情滿好的，都沈浸在悲痛之中，一直沒有結婚。後來就都小孩結婚了。我有個朋友她嫁過來了。她就覺得這邊很好。她說什麼、什麼好，說這邊怎麼好、怎麼好。再加上我們那邊的人對台灣好像隔著一層霧。不知道寶島怎麼好。我們那邊新華社記者都不能進來，我們怎麼知道有什麼東西。只有嫁人才能進去。我們想說要嫁誰，人家就說榮民啊，嫁榮民伯伯會把我們當寶貝啊，對妳們友好。我們就想來看看，就這樣啊。還怕我們的小孩不讓我們過來，還偷偷的把結婚證都辦好了，我就偷偷過來。五月走，四月才告訴我的孩子：「我要走了，我要到台灣！」。

來到台灣後，才發現這邊的生活各項條件都不如武漢老家。「她可憐。昨天去他們家，她先生姓陳。我就說陳大哥啊，人嫁給你真倒楣。洗澡沒有洗澡的地方，熱水器也沒有要燒那個水，電視也沒有，廁所馬桶是壞的也不能打水沖，還要拿水去燒。我們家屋裡沒抽油煙機，我還可以在窗台上做，煙還會跑到外頭去，他家屋子一煮飯，煙燻得火都是油煙味。沒有排油煙機，也沒有窗台。（小琇：他租的房子三千塊啊！）吃飯沒有吃飯的地方。…」，黎莉幫忙說明小琇在這邊的居住生活狀況。對於自己和陳大哥的婚姻，小琇認為是因為當地對台灣資訊的缺乏，才會做此選擇。「…那說老榮民如果條件好，他早就娶老婆了。就說這些老榮民條件差。他沒有積蓄啊。他也只能拿一萬三。沒有房子，什麼都沒有，他還要娶老婆。所以這樣的人就騙妳啊。像這樣什麼都沒有的，左營很多，他就是



要娶老婆。可是他不會跟妳說，他只有一萬三。首先騙妳，反正他透過介紹人就說多少。反正我們這些人又不知道。我們又不曾透過調查。台灣人又不讓我們大陸人過來？讓我們過來就不會上當了！」，小琇說。

既然在台灣的生活條件如此低劣，何以小琇不離開回老家？對於不回老家的原因，小琇說：

我們回到家，他們都羨慕死我們了。其實有時候我們也會說我們在這邊過得不好。可是那邊的人還是拼命想過來。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回去從來不跟他們說實話的。我跟妳說，打個比方你嫁到這邊來，妳會回去說我其實嫁得一點都不好。妳不敢說啦。那邊人會笑妳的。…（怒刪）妳想看看哪有這麼傻的人，拿了這麼多人民幣換了過來。過得不好，會被笑的。我們大陸來的人沒一個敢回去說不好的。他們會說你幹嘛去！？

在之後的一次電訪中，我和黎莉談起安徽下崗的情況。「嚴重，整個大陸都嚴重」，她說。原因在於許多國營企業民營化的結果，刪去許多多餘人工。下崗工人中一部份是年輕人，年輕人比較不會有適應的問題，原因在於年輕人有的是機會在市場上鑽。「人人都各有各的路」，她說。私人公司相對薪資低，內地年輕人也多到沿海城市打工，上海、北京尤甚，單是安徽每年就有數百萬人到外地打工。

我：那有聽說下崗後，嫁來臺灣或其他省分，當作出路的嗎？

黎：嫁到台灣是有的，嫁到其他省分倒是沒聽過，原因是嫁到臺灣賺錢的機會多，工資也較大陸任一省分來得高。我們安徽啊，從小就

被灌輸『臺灣好、臺灣富，臺灣、臺灣什麼都好』的觀念啊，連學校的課本都這麼寫著啊，所以我們安徽人啊，很多人從很小就嚮往台灣喔。人人都以為臺灣相當富裕、繁榮、進步！所以啊，兩岸開放初期啊，有不少 2、30 歲的年輕女孩願意嫁給臺灣 8、90 歲的老先生。像我這種年紀想來臺灣的，更是只能靠和老先生結婚喔。

從黎莉和小琇的訪談中，雖然他們嫁到台灣的原因或動機並非單純來臺灣打工賺錢，而是主要來「看看美麗的寶島」，但因為來臺後瞭解到台灣擁有中國缺少的工作機會，或是外加上怕被親友嘲笑而繼續留了下來。又，黎莉「但為什麼要在這裡呢？這裏也不錯，你可以打點工賺一點錢，多少還能幹的時候賺一點。在大陸可沒有這個機會了，你到了這個年齡，比我們小的下崗的特別多，特別多，沒有地方找工作，找不到！工人太多、太多，現在工廠也都向民營化進軍，基本上都是民營化，根本就找不到工作。」，則又多少解釋了中國國有企業下崗女工或其他在當地找不到上崗機會的女性，藉由嫁來臺灣取得再上崗的出路。前一章中，陳莉的故事，更是直接說明如此的對應關係。

而讓李興南可以利用自己可以讓中國女子進入的公民身份以交換親密關係，或是黎莉和小琇指出能夠進入台灣唯有和台灣人結婚的管道，則是建立在根據趙彥寧（2004）分析台灣移民政策中，為維繫種族純淨所制訂的屬人原則依據，以及曾熾芬（2005）台灣移民政策具有階級主義色彩的分析之基礎上。

又，因為中國女子希冀藉由與李興南結褵，以換取進入台灣的機會，甚至願意提供所有結婚的費用。「娶大陸的實在不錯，我們過去也不用花錢，她會把錢給陳莉…（問：這個（指劉曉勤）免？）這個不用，她還跟我說我過去，五千塊給你，還要幫我出車錢。五千塊剛好飛機票來回…」，在我們和李興南聊到接下

來和江曉清結婚的計畫時，他主動地提起。這也是即使在缺乏經濟資本的情況下，李興南仍能夠進行兩岸婚姻的重要原因之一。

然，以上只說明了李興南之所以得以進行兩岸婚姻和親密關係的物質基礎，與他如何利用此基礎發展多重親密關係；以及，兩岸底層階級具此基礎發展出的連結現象、兩岸底層階級乃由兩岸婚姻先行者的牽引，發展出複雜的網絡關係。但仍未說明李興南本身何以進行兩岸婚姻，甚至是多重親密關係的原因。以下，我將從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十七兩日的田野觀察中，找出李興南的親密關係行為模式，與親密關係對他本身具有生命意義。說明其親密關係模式與其進行兩岸婚姻，甚至是發展多重親密關係的行為之間的關係。

### 3—1.5 親密關係行為模式與兩岸婚姻的連結

第一天訪談開頭，我們大致和李興南介紹和劉大福夫妻倆的關係與想瞭解兩岸婚姻中台籍配偶經驗的來意。他聽聞後，也向我們說明劉大福和現任中國籍配偶周萍都是透過陳莉介紹而認識的。而與陳莉，則是民國九十三年間，他在「顧大樓」<sup>47</sup>時期，因陳前往同一棟大樓做清潔工作而認識的。聽他談起周萍，於是問了「妳某有水某」，一個原以為再簡單不過的問題。但他聽到這個問題的反應，卻是表現出興奮莫名狀。不等我們回應，一轉身，逕自地往房裡走去，說是要拿相片給我們看。我們見一張周萍在長城拍攝的相片，稱讚她漂亮。李興南聽了誇張地笑得闔不攏嘴，說：「她氣質不錯啦，厚（語助詞）不錯啦厚！」。我提出可否訪問周萍的請求，他告訴我們當週末適逢周女兒婚禮，或許可以安排見面。大致介紹了周女兒和未來夫婿的背景後，聽他稱讚周女兒長得漂亮，於是又問：「太太的女兒蓋水（很美），你怎沒有想娶她女兒？」。當下，他隨即爆出更出乎我意

---

<sup>47</sup> 「顧大樓」是李興南的用語，意指大樓保全工作。

料之外，似刻板印象中的媒人婆尖銳般的大笑聲，然後模仿嬌羞貌說：「沒啦！」。之後，訪談內容談到他幾乎全部都是在談他和多名女的親密關係，這些女子分別是第一任妻子袁香、現任妻子周萍、和與周萍離婚後，即將成為下一任妻子的江曉清、已分手的環保隊女友阿美。

提到江曉清，他馬上又翻找了一下訪談剛開始時放有周萍相片的牛皮紙袋，拿出江的相片，然後說：「她庄下（鄉下）到重慶工作的，比較起來穿衣服卡（較）俗厚。」。和江曉清透過電話和書信聯繫，則長達一年以上。幾句簡介甫說完，他隨手拿起電話撥了通越洋電話給江曉清，說要介紹給我們認識。我們表現出對國際電話卡<sup>48</sup>的興趣，他訴說因為自己是購買電話卡之常客，在「海基會」<sup>49</sup>外頭販售電話卡人員會自動降價給他，享有三張一千元的優惠。平均一個月花費約台幣七到八百元。向我們解釋完電話卡的價格與使用方法後，他又再主動詢問是否想要閱讀他和諸位女性往返的情書。仍然在我還來不及表示任何意願下，他又逕自地轉身進房，拿出一疊書信。在瀏覽時，我們揀選並唸出一封以「李董」為開頭的信件內容。他聽著，下巴與嘴角上揚，帶著像是得意且炫耀般的表情與說話聲調，說明那是附近環保隊一名女隊員阿美寫給他的信。阿美是在他過去服務的第一間國中當守衛時期，一起在校內操場做晨間運動所認識的。阿美住在與劉大福同一個老國宅社區。過去與該社區中某位年紀老大的榮民曾有段婚姻。「…『老芋仔』離婚後也去大陸娶了一個大陸某（妻）」，談到阿美時，李興南特別地加註說明。接著，他繼續保持著笑容說：「她有時候都會來我這過夜」。「我們可以拿去影印起來，當作參考資料嗎？」，我本來抱持著他應該會拒絕的想法提出問題，但他卻爽快同意說：「印一些資料給妳們看剛好、蓋好！」。<sup>50</sup>將信件影印回來時，他還分享了附近小書局每張影印價格較連鎖超商 7-11 便宜一元的經驗。

<sup>48</sup> 國際電話卡在此脈絡下的意義還包括他必須要藉由此和

<sup>49</sup> 實際上，當時正確的機關單位是「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海基會」是李興南的錯誤認知。將此處當作是海基會或是其他單位者，在我的訪談經驗中很常見。

<sup>50</sup> 部分信件內容擷取，詳見附錄四，〈李興南的幾封情書〉。

我直誇他是省錢高手，他開心地呵呵笑，然後說：「喔，資料妳們回去救蓋多了啊，呵呵…」。怎麼沒看見他寫給對方的信件？「我寫的都寄過去了，妳當然看不到，也是寫得蓋親密…」，他挑著眉，帶著更加曖昧的語調述說。接著，他提起待周萍女兒完婚後，周萍即刻回重慶的計畫。「我會去書局買離婚證書，寫一寫，離婚蓋簡單。」，他故做輕鬆不以爲意地說。而與周萍離婚後，他計畫和周一同回重慶：「先不要跟江曉清講，到時候我到大陸去，再告訴她我人已經在大陸了。讓她嚇一跳」。

而李思則是他來到湖水國中後，一位在附近水餃店打工本籍黑龍江省的女性李思。李思現年 45 歲，本籍黑龍江省，年輕時曾與當地男性結縭，並育有一女。該名男性在一場車禍意外喪命後，她自此沒有改嫁。「…因為他們那邊嫁過又生小孩，人家他們那邊都不要了啦」，李興南說明李思沒有改嫁的原因。直到現任丈夫，也就是李興南口中本籍也是黑龍江省的另一名「老芋仔」回鄉探親後，才進行了第二段婚姻。訪談當時，李思已嫁來臺灣兩年多，領有工作證。因爲想尋找「包養」對象，而找上李興南。「她有時陣會來我這『睡』」，李說。

當天訪談結束前，李興南聽聞我們明日拜訪劉大福的計畫後，主動表示願意驅使他車齡老舊的「銅罐仔車」載我們前往。隔日，我們依約碰面。李興南口中的銅罐仔車從外型看來確實老舊，在前檔玻璃的右上方有一處用膠帶黏貼的蜘蛛網狀明顯破損。而他本人則身著白色細肩帶背心與西裝褲，頭髮抹上髮油，臉上帶著一副雷朋墨鏡。此精心打扮之外表，與昨日身著守衛工作制服和頭髮沒有經過特別梳理的形象差異很大。此外，他也刻意展開肢體，表現出昨日不復見的男性氣概貌。一路上台語廣播電台播放的老歌伴隨著我們，李興南時而哼和著。起步不久，李興南便主動提起在昨晚我們離開湖水國中後，李思到警衛室留了一會兒，大約凌晨十二點才離開。「她（李思）說妳們在，她不好意思跟妳們說話。

妳們一走，她就來了。還要招我去娶她三十歲的妹妹。」，他繼續說道。路上，經過美術館附近公園，李興南示意要帶我們到裡面走走。見他如此提議，於是問起他是否經常帶女孩子四處兜風。他聽了前述問題，馬上又開心地笑了，說自己確實喜歡如此，特別是年輕時，高雄任一家「hotel」(賓館)都上門光顧過。「我沒去的那家，會衰！」，他說。平均一星期至少有三天會帶女子上賓館。「少年時陣，都花錢找女人，現在年紀大了，都是找『人家』<sup>51</sup>的婦女。比較『乾淨』」，他向我們補充說明之。

因為劉大福出門工作還沒回到住處的關係，我們便先拜訪了住在對面一排屋舍一樓的陳天助。<sup>52</sup>李興南在與陳天助的所有對話中，僅少部分聊起對方何以居住在該社區、家鄉的親人與地方志等生命簡史，其餘盡是在談論彼此的婚姻與親密關係；其中，通常是由李興南帶頭提問，或是自述自己的多重婚姻與親密關係。而李興南自己的部分則又佔據了這些對話的絕大部分。

談天開頭，李興南先是簡單地問了陳天助現居房舍之取得資格，兩人僅十來句的對答後，他劈頭就問起陳天助的婚姻狀態：

李：你某勒？

陳：某、某對人家走了！

李：某跑掉啊？人家都去大陸娶，你怎麼不娶一個？…去大陸娶一個，有錢就能夠娶。

對於李興南的遊說，陳天助回應：「大陸的都很多，如果是要大陸仔就不用你介紹了啊！」李興南不放棄繼續遊說，說是要介紹一位四十多歲「本土」臺灣人。陳於是乎表示自己一個月僅萬把塊的退休俸，無法養活妻小。李興南於是開始認

---

<sup>51</sup> 他解釋「人家」意指非從事特種行業之婦女。

<sup>52</sup> 陳天助之基本背景介紹，見本章小結部分。

真並仔細地幫陳天助計算花費：「…那這樣我跟你講，差不多一個月你買米兩千塊、一千塊買醬油、五百塊豆脯，再買兩千塊豬肉。這樣就吃得飽了！」之後無論我們將話題拉的多遠、多不相干，李興南還是不願放棄地說了幾次如：「說真實的，你應該娶一個。我介紹一個讓你娶，大陸仔的。」，這類遊說的話。幾次下來，顯然陳天助不想理會他的提議，於是反問他「你普通時都在做什麼」，意指其工作內容。李聽聞後卻是給了：「我喔，我普通時陣（後）都在『pa-chi-a』（搭訕）」後來意會到陳是在問其工作內容時，才交代了他在學校當守衛的狀況。

當我們和陳天助聊起現任雲林縣縣長蘇治芬和黃義交都是虎尾人的話題時。「那個（指黃義交）查某很多啦！我沒騙你，那個跟我很相像，那個黃義交跟我很相像，很愛查某（女人）。他那是政治人物不敢講，厚，我這是沒有知名度對不對，我又不要緊對不對！？這是有知名度的。」，李說。又或者是，話題中即便與前一個話題毫不相干，他仍會插入諸如：「我娶好幾個某了。」、「我娶好幾個了，分一個給你好了」等與自己親密關係相關的自白性語句。

稍晚，待劉大福工作結束來到陳天助家後，領我們拜訪住在與他同棟樓二樓一名安徽省中國籍配偶。訪問結束，我們往樓上走到劉大福家，繼續與他和李興南二人談天。在此後的談天內容中，也盡是由李興南所自述的多重親密關係。李興南一見我們，就問採訪的出刊處和讀者群的設定。「妳不要把我的事登報紙內！」，劉大福緊接著說。而李興南卻是一臉認真的說：「妳給我登上、妳給我登上，我的不要緊…劉ㄟ，我的愛情信都寫給她們了。讓她們拿回去，拿去影印。讓她們拿回去可以登，說她們大陸人對我們臺灣人這麼好。讓大家澄清，不然我們臺灣人都有個思想一啊她們大陸仔都『醜』（差）ㄟ。」我見他如此想將自己的多重親密關係公諸於世的模樣，提議請記者朋友來採訪。「好、好、好！把我登說我蓋愛『趴七啊』。ㄟ，劉ㄟ，我有跟她們兩個小姐說，如果有四、五十歲

的，給我介紹…說那種要『嫁尢』的喔…跟我講。因為他們在做這個採訪的…比較會遇到。小姐，我跟你們說真實的ㄟ！」，李說。緊接著，他又主動提起昨晚介紹李思給我們認識，以及李思到警衛室過夜的情形：

李：劉ㄟ！昨天那個「李ㄟ」啊、大陸仔啊來我附近那啊…是叫妳聽  
還是她聽？（指前一日為介紹李思撥打電話一事）

劉：那個是跟她有曖昧關係的啦！他為人就是這樣啦！

李：因為我小姐蓋多啊！

邊聊著，李興南又說：「妳們要訪問、要訪問娶大陸仔的找我就對了啦！妳們要訪問娶大陸的、娶某這方面的啊，找我…」在前段話還沒說完，劉大福就接著說：「你無敵鐵金剛啦！你身經百戰啦！」李：「從前我進去一次叫十個。小姐，我沒騙妳。一次花多少？兩萬五。那時候我『牽』一塊土地，賺兩百萬。一個禮拜而已，我賺兩百萬。…那有錢就會這樣，吃啦！喝啦！真實的，那個下午三、四點，到隔天的八點，真的花個兩萬五。…」。

在這一天訪談接近尾聲時，李興南再度主動提起了到重慶旅遊的經驗：「環境衛生蓋好，吃東西也蓋俗，一頓八十幾塊就可以吃到十幾道好菜。」。劉大福補充了當是到重慶旅遊，陳莉招待她們一行人免費寄宿山中小木屋的情形：「她們那個房子是木材的，像汽車旅館，也有冷氣。…小木屋。啊你看出去都沒有厝喔，像半山腰那樣。那都田地，也有養魚，也有造景啦，什麼都有。」。

從以上幾近詳實的田野記述中，首先說明其親密關係的短暫性格。其過去的親密關係行為模式是「少年時陣，都花錢找女人」，花錢找的女人，並未有親密



關係的延續性。而和袁香、周萍、阿美、李思<sup>53</sup>的親密關係也都維持短暫的時間。在往後年紀老大，缺乏「金錢」可用以找女人的情況下。中國女子的出現，延續了他過往的親密關係行爲模式。和中國女性結褵不但不需要花大筆的婚姻費用，<sup>54</sup>她們還會招待她到四川免費旅遊，並且享受到在台灣無法滿足的物質。中國女子甚至願意通過越洋電話、書信和他談情說愛。以致於，他會說出「我的愛情信都寫給她們了。讓她們拿回去，拿去影印。讓她們拿回去可以登，說她們大陸人對我們臺灣人這麼好。讓大家澄清，不然我們臺灣人都有個思想—啊她們大陸仔都『醜』（差）ㄟ。」的對話。但也因為過去親密關係的短暫性格，和以「金錢」作為關係連結的親密關係模式，讓李興南必須不斷地尋找，以致於，產生了多重的親密關係的行爲模式。而從其使用國際電話卡節省越洋通話費用，並以三張一千元優惠價格購買的消費行爲，到我們拿情書到便利商店影印後，他給予今後可改至附近小書店的省錢經驗分享，或者是，認真幫陳阿伯精算如何將每月一萬三千元退休俸有效分配柴米油鹽的建議、訪談第二天中午只買給自己一人份的便當，並嚷嚷何以近來菜價下跌，附近便當店的菜價如此昂貴的小抱怨…，以上諸多留意物價、比價與省錢的行爲，對比於其將所有金錢花費在「…吃東西、帶女孩子去七桃（遊玩）、上賓館。我就愛這樣…」。他克勤克儉省下自己所擁有的稀少經濟資源，爾後分配在與多位女子約會或直接給予對方金錢，除了回應他過往認為親密關係至少要建立在金錢給予的行爲模式上，也說明了親密關係對他的重要性。

然而，在兩岸底層階級以公民身份、金錢與親密關係交換的結合行爲下，似乎不被國境管理者所認同。當李興南和周萍離婚，並隨即與江曉清結婚後，在面對入境面談時，卻遭到面談專員多次的拒絕。以下，我將以李興南的國境面談經

---

<sup>53</sup> 在他離開湖水國中後，便無與李思聯繫。

<sup>54</sup>如前述「娶大陸的實在不錯，我們過去也不用花錢，她會把錢給陳莉…（問：這個（指劉曉勤）免？）這個不用，她還跟我說我過去，五千塊給你，還要幫我出車錢。五千塊剛好飛機票來回…」。

驗，說明其多次被拒絕的理由。

## 第二節 底層階級對婚姻真實性的想像與國境管理者認定之差異

### 3--2.1 建構在結婚次數和經濟基礎上的真實婚姻想像

在訪談過程中，因為知曉李興南在短時間內與兩位中國籍女子結褵，於是提出「面談時是否有被刁難？」的疑問：<sup>55</sup>

李：沒感覺被刁難，只是第二個大陸某在機場被問了兩個多鐘頭，不知道為什麼要問這麼久？

我：他們是要確認是不是真的結婚。

李：這個年紀怎麼可能假結婚賣淫，這個年紀是要賺什麼？去那邊站黑板的而已啊，對不對？…面談蓋麻煩，都黑白問。「你睡哪一邊，你們睡的時候睡床的哪一邊」、「她喜歡吃什麼東西，她來這邊都吃什麼東西」，看有沒對啊，像是我說吃豆漿、她說吃粥，這樣就不行。或是問說「今天、這幾天她來，她都吃了什麼」或是「妳都穿什麼衣服，睡的時候穿長的還是短的」。

我：你都記得嗎？

李：我大部分都會記得啦，他還會問「妳某內褲都穿什麼色」，我就跟他說紅的三角褲。像我就穿「宜而爽」的內衣褲。我們是真結婚又不是假結婚，都有睡在一起，這些問題都不會困難啦！

但顯然地，國境管理者對真假婚姻之判斷，有別於李興南所認定者。與周萍離婚後，李興南隨即前往四川，與江曉清辦妥結婚事宜。但此次的入境面談卻不

---

<sup>55</sup> 李興南和第一任中國籍女子袁香結褵的時間是民國九十一年間，當時還未通過入境面談機制。民國九十四年間與周萍的兩岸婚姻，才接受了第一次的入境面談。入境面談實施時間為民國九十二年底。

如前一回順利。自民國九十五年至今的兩年間，李興南提出過四次江曉清入境申請，皆未核准。在距第一次訪談後兩年後的某次電訪，也就是前述其有意識操弄公民身份以換取親密關係的同一段對話中，我向他詢問面談沒有通過的原因時，他給予了這樣的答案：「他（面談專員）說我太多次（按：與中國籍女子結婚次數）…他就說要有相片啦、往來的證據，像是什麼打電話的紀錄，那蓋麻煩。說什麼只有在那邊結婚的照片，就是公家的照片啊（註：結婚公證書），那不行，那一定是『假』的，他說什麼至少你還要有『辦幾桌』的照片啊，就是大家熱鬧辦的幾桌啊。如果沒這樣，那你就是假的。」。

而我認為國境管理者提出這類要求「辦幾桌」的照片或是通聯紀錄等形式上的證據，以證實其婚姻真實性的要求不盡合理。首先辦幾桌的要求，排除了無此經濟負擔能力之人士；而通聯記錄，就李興南用國際電話卡透過學校警衛室電話撥打的動作，就技術層面來說，也著實難以取得之。

又，面談專員對李興南提出結婚至少要有「辦幾桌」的照片的提問。事實上也反應了主流社會對婚姻的認同所具有中產階級式想像。民國九十二年六月，當時之入出境管理局局長曾文昌為遏止日益嚴重之大陸地區配偶假結婚案件，針對部分婚姻關係可疑之申請案件對象實施「面談」，隨後於該年 8 月，當時行政院長游錫堃院長於 2854 次院會中，針對中國籍配偶以虛偽結婚方式來臺，從事賣淫及非法打工之案件頻乃，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等問題，只是內部研商加強大陸配偶面談機制及查察問題，並制訂面談作業程序等行政命令，但無明確法律授權規定。入出境管理局於同年九月，開始進行面談作業。由於台灣內部擔憂中國籍配偶的假結婚率居高不下，因此強化對於中國籍配偶的監控，面談機制成為遏阻假結婚的重點工作。（引自張歆宜，2008）以上說明不僅是政府為嚴防假結婚所以設立了面談機制，也說明了面談機制是在極短的時間內所成立並施行之。也就是

說，當時面談專員對於何謂真假結婚判準的提問，尚無標準。此時面談問題主要在於詢問兩岸婚姻人士夫妻間的私密問題。例如，「你們夫妻第一次性關係是何時、何地？結婚當晚住哪，做愛幾次？女家廁所的門朝向哪邊，馬桶何式樣？」<sup>56</sup>、「一個晚上跟先生做幾次？誰在上誰在下？在哪裡做？有沒有一起洗澡？做愛最愛採取姿勢？先生穿的內褲樣式？先生洗澡時用沐浴乳或香皂？先生下床時哪隻腳先著地？結婚地點及出席賓客人數？結婚當天穿何種樣式內褲？第一次做愛時，床單什麼顏色？」<sup>57</sup>，與李興南被詢問的題目很接近。但也由於是在火速上線，未有萬全考量準備下的提問，更反映出面談專員的提問與主流社會所認定的「婚姻」標準的一致性---「婚姻」的成立必須在一定的婚姻儀式下，並受到眾人祝福下才得以成立的。但如此的婚姻觀也說明了普遍認定的婚姻乃是需要大筆金錢，或其他社會資源所支持的。婚姻辦桌儀式，說明了唯有有能力投資情感、金錢者，才是被可具有維繫婚姻資格者。但如此的認定也是排除經濟或其他弱勢地位台夫擁有婚姻的機會。也就是說，主流社會認定的婚姻觀是多麼的具有中產階級婚姻價值觀，並帶有階級歧視的色彩。

2009年1月1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電子報第9期，<sup>58</sup>〈大陸配偶來臺團聚面談執行成果統計〉一文中，精進作為，三、辦理面談講習技巧：編纂面談講習手冊、專人教授面談相關法令與面談技巧，例如面談官之態度與口氣，應莊重、誠懇；執行面談前，應告知受面談人相關法令依據及其權益事項；面談之內容，不得詢及私密問題。（底線為作者加註）已指出面談時，不應該涉及私密問題。但是在李興南的例子當中，弔詭的是他不在意私密問題，因為「我們是真結婚又不是假結婚，都有睡在一起，這些問題都不會困難啦！」而阻絕他進行兩岸婚姻的是目前仍未見人挑戰具有階級歧視的婚禮儀式。這卻是他和江曉清從九十

<sup>56</sup> 朱武智，2006.12.26，〈來臺面談先問房事 陸偶好尷尬〉。自由時報。

<sup>57</sup> 許麗美，2005.09.04，〈台灣新郎擬赴境管局抗議 入境面談嚴苛 怪問個人隱私〉。蘋果日報。

<sup>58</sup>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epaper.asp?id=92#1>

六年初，至今三、四次申請入境面談未通過，面談專員拒絕的理由。

### 第三節 小結

透過李興男之兩岸婚姻經驗與生命記述，首先，我想說明的是底層階級在其年紀老大與經濟資源雙重弱勢條件而缺乏婚姻市場競爭力的情況下，如何在以屬人為原則的嚴峻移民法規和排拒高技術性、高學歷以外人士入籍的移民階級主義政策的限制下，因擁有了提供中國籍女子合法入境，甚或入籍以求得母國相對缺乏之工作機會（或較佳的生活條件、對現代性的想像與追求，以上理由經常是交雜重疊的）的公民身份，而得以透過兩岸婚姻以延續其過往之多重親密關係模式。從李興南的故事中，「一碗麵一塊錢，吃十幾碗，哪有那麼能吃。所以他們大陸難生活，沒工廠啦、人多。他那重慶市啦，就像我們加工區一樣人那麼多。街上都客滿，衛生很好。重慶是，市內啦，鄉下我們不知道，我們沒去過，我們不知道啦。」、「江曉清也跟我通電話一載多了。她們大陸人蓋愛這，因為她們那邊賺不夠吃。」的對話當中，瞭解到和他往來的中國女子聯繫的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她們想藉由和李興南的連結，來到臺灣工作或生活。而黎莉和小琇的故事補充說明了，中國女子進入台灣相對低風險和合法的管道唯有「和台灣人結婚」一途。又，前述結合乃根植於台灣以異性戀親屬關係為基礎的屬人原則和階級主義色彩的移民政策。也就是說，中國非高學歷、高技術人士，在當時也尚未開放中國到台灣觀光的政策下，只有跟台灣人結婚才可能到台灣生活，或僅是進入台灣。也就在這基礎之上，由中國婚姻移民先驅者的介紹與牽引，兩岸底層人士產生了連結，而且社會網絡逐漸擴大、串連。以劉大福居住的老舊低收入國宅社區為例，該社區中除了他和陳莉這對兩岸通婚夫婦以外。劉大福便曾透露，陳莉藉著介紹同鄉女性給周遭朋友，而賺取些許介紹費用。至少包括了劉大福的兩、三位朋友，和因陳莉自己前往大樓打掃而認識的守衛李興南。而李興南就經由陳莉介紹，先後和兩位其同鄉中國女性袁香、周萍結褵。再以李興南為中心，在當大

樓守衛時，認識的另一名中國籍配偶林燕，則介紹了即將成為他第三任妻子的江曉清。他自己也在服務國中警衛室附近的小餐館認識了來自黑龍江鄉下的李思，和她欲介紹給李興南的親妹妹。以及，李興南替周萍女兒介紹給工友同事的兒子。此外，在劉大福住處對面棟樓一樓的陳天助，則是透過現任妻子的親表姊的介紹，而進行了兩岸婚姻。劉大福住處樓下，則住了一位來自安徽省的女性黎莉。黎莉是由比自己早嫁來臺灣的老同鄉的介紹，而和現任退役軍官丈夫阿校結褵。在黎莉之前，其過去在安徽的親女兒已經人介紹嫁來臺灣兩年多。又在我拜訪黎莉的當天，遇見了前來拜訪她的一位來自武漢的小琇。小琇來自湖北省武漢市，經由同鄉介紹和居住在左營現任榮民丈夫陳大哥結褵。介紹小秀來臺灣的老同鄉是比自己更早嫁到左營的一對母女。該對母女，促成了許多對兩岸婚姻。

然而，在李興南面談經驗中，則說明了因為國境管理者對「婚姻」的真實性建立在結婚次數多寡、至少要有越洋電話通聯紀錄，或婚禮宴客儀式的想像上，回收了底層階級因移民政策變相機會下取得親密關係的公民身份優勢。又，此排除了經濟弱勢者進行兩岸婚姻的情況下，或許也預示了往後兩岸底層階級以結婚為進入台灣和親密關係交換的機會也將被減低的可能？

從李興南的多重親密關係來看，每一段關係皆具有短暫性格。他和每一位女性的親密關係維繫的時間都不長。其年輕時以金錢作為建立親密關係的行為模式，也同樣說明了親密關係的短暫性格。又，其過去「…吃東西、帶女孩子去七桃（遊玩）、上賓館。我就愛這樣…」和努力節省金錢的行為模式，則說明了他對親密關係的渴望。因為親密關係的短暫並隨時破裂的可能，因此在渴望親密關係的情況下，或許能夠用以說明他之所以要不斷地尋求下一段，甚至是重複性的親密關係。

此外，在對李興南連續兩日的訪談中，親密關係幾乎佔據了所有對話內容。原以為他是一個只在意親密關係話題的人。經由指導教授趙彥寧其親密關係具有

的短暫性格的提醒，與事後詢問劉大福之後，得到他什麼話題都聊，親密關係的話題僅是談天內容的一小部分。因之，前述行徑，一方面或許出自於因為知道我們就是要訪問他和中國籍配偶的故事，所以才不斷述說。但另一方面則或許涉及到研究者的性別議題。也就是說，今天因為我們是女性，以致於他為了展現其男性魅力，所以便不斷地展示他具有男性吸引力，例如，展示與他有親密關係連結的女性的照片、情書，和通話物件；或是在在我們前往劉大福住處當天刻意打扮的外表、象徵時髦的電台音樂與哼和、開快車。以及在往後電訪中，在酒後，誤把我當作中國女子而向我求愛的表現。但是其如此吸引女性的表現並不只限定在我們身上，從劉大福在幫我們介紹李興南給我們認識的電話中，他特別叮嚀李興南「有兩位小姐，不要對他們亂來喔」，以及在訪前和訪問李興南的當天也特別叮嚀我們要小心他對我們做出「不禮貌」的行為，和我從劉大福得到李興南對女性求愛的表現屬常態行為。除了李興南以外，在我田野經驗中，另一名底層台籍丈夫林國慶也有相同的行徑。每每和他聯繫，他便對我說出諸如「我們在一起好不好」、「從今天起我們在一起」等求愛的話語。然其如此行徑的行使對象並不只侷限在我個人，指導教授趙彥寧、另一名研究生也都是他求愛的對象。而與他的對話中，他也透露出和自己交往或發生性愛關係的對象包含各種身份之女性。然而與李興南相通的部分是，這些親密關係都很短暫，甚且具有重疊的性質。由是，這或許說明了底層階級因為其社會資源的缺乏，導致其親密關係的維繫出現困難，以致於他必須逢人便試試看，以確認親密關係的擁有。而這還說明了人對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的需要。

李興南與中國女性的結褵的理由，不似過往研究中農村或城市邊緣地帶的青年目的在於「傳宗接代」或為了符合家族的期待。其進行兩岸婚姻的理由，僅源自於其對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的渴望。然而其因之發展的多重親密關係，並不符合於

世俗倫常的期待，因此顯得過於極端。從劉大福住處斜對面一樓的陳天助的故事，或許更能說明行動者希冀透過兩岸婚姻以實踐親密關係和情感生活的期待。陳天助，民國二十一年出生於高雄縣旗山。日據時代旗山老家以種植香蕉為生。當時台灣旗山是輸送香蕉到日本的大本營。後因台灣光復，中斷了運輸香蕉的機會。此後，便舉家遷居至左營。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因兵源不足的關係，請調補充兵源至前線，陳阿伯即為其中一員，也是他日後具有榮民身份的原因。八二三砲戰結束退役後，陳阿伯便跟隨親大哥做起販售水果的生意，十幾年間做過各式各樣水果大、小盤與零售買賣。後來因為生意欠佳的關係，後續的幾十年間，轉做三合板雇用工，直到六十歲退休。自三合板工作退休，陳並未領到任何退休金，而是靠著八二三退役後享有的每月萬把塊台幣的退休俸過生活。民國六十三年間，陳阿伯因為貧民身份而取得高雄市低收入國宅優先購買權。購得此處國宅後，便一人從左營遷居於此至今。民國九十三年經鄰近一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介紹，和其原鄉表妹結婚。我見他如此高齡，於是問他：「人家八、九十歲結婚的是要找人照顧，那你也是嗎？」。「想…想要找人試看看」，他支支吾吾地回答。又其對於婚後，妻子大多時間都外出打工，讓他動了離婚的念頭：「她們想要來臺灣工作，沒有辦法，只能用結婚來臺灣。她們這種不好，在大陸已經結婚、有小孩。來臺灣目的只是要賺錢，然後把所有的錢都寄回大陸。來這邊還沒到兩年，不能出去工作，你還要給她吃飯。然後她也沒有要照顧妳的意思。這樣不好內。她（指他老婆）最近剛拿到工作證，就去做看護了。很少回家。啊她哪會照顧你。都碼是自己照顧自己。她只有說等妳怎麼樣才會回來照顧你。啊等怎樣才讓她照顧，這樣幹嘛！？（問：你是想要有人陪陪你，和你聊聊天是嗎？）嗯…」。

以上說明老年台夫仍有照顧以外，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部分的需求和期待。而陳天助，和劉大福也同樣不是因為「傳宗接代」或「對家族交代」的理由而進行兩岸婚姻。他們進行兩岸婚姻的理由，實際上是源自於人對親密關係的需求和渴望。



## 第四章 底層階級流逝的青春歲月與經濟、情感之依賴：

### 徐美枝的故事

#### 第一節 低技術性女工與非法移民的結合

##### 4-1.1 底層階級背景介紹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第一次與徐美枝見面的當天，她騎摩托車帶著年僅一歲半的兒子，到東海大學附近餐館赴約。當時研究團隊<sup>59</sup>正著手幫忙她申討丈夫阿輝無故被工程公司扣留的包工程款項。阿輝生於民國五十五年，福建省永樂島人。出於永樂島境內天然資源與現代化產業的闕如，阿輝幾乎和所有永樂島民一般，向外尋求工作與生活機會。也因為永樂島與臺灣鄰近的地理位置，此地島民「偷渡」到臺灣人數眾多，也建立起強大的移民親屬與社會網絡。阿輝依循此脈絡，自其十八歲到與徐美枝相遇前，便已經歷過數次的偷渡、收容、遣返的遷移行動。<sup>60</sup>阿輝到臺灣的多年來都是在工地工作，一路由散工做到足以承攬包工程的小工頭。<sup>61</sup>此次研究團隊幫忙的，便是在他被檢舉非法打工被捕後，工程公司拒絕給付其承攬的小工程款項申討。<sup>62</sup>而在我們與徐美枝的談話席間，她話很

---

<sup>59</sup> 此處研究團隊由東海大學社會學系趙彥寧教授與其國科會研究計畫助理所共同組成。計畫名稱，國境管理、遷移產業與跨國底層階級的形成：以兩岸婚姻為研究案例（1/3）；計畫編號，NSC93-2412-H029-006。

<sup>60</sup> 「偷渡」到中國以外地區的活動幾乎是永樂島島民的全民運動，此跨境遷移與國境管理形式變遷的辯證關係，詳見趙彥寧（2007）的分析。

<sup>61</sup> 所謂的「包工程」，大到整個建築的所有工程承攬，小到如某個建築內所有磁磚的黏貼工作。而阿輝所承攬的工程，便是類似貼磁磚的小型工程。工作分配大致上是由他帶領或雇用另二到三名工人一同完成。又，其他二到三名工人的身份也多是無證移民。又承攬工程之人士，可以自訂給與其他工人之薪資。換句話說，其有權力賺取其給與其他工人薪資與工程公司給予工程款項之差額。又，通常都是無證移民先驅者對後來者的薪資剝削。此類例子近似於 Mahler(1959) 對美國境內無證移民的研究，指出薩爾瓦多人在入境美國後被本國移民先驅剝削的最嚴重；又，作者分析此現象的生成，與遷移行動者的階級位置多為底層，而只有向下剝削更為底層的遷移後來者，才能提昇自己的地位有關。

<sup>62</sup> 對於非法打工的檢舉，阿輝懷疑是同為無證移民身份的同鄉合夥人阿力與工程公司老闆夥同侵佔工程款之作為。在此次檢舉前，阿輝過去也有類似「被出賣」的經驗。這或許說明了，國境管理法規賦予無證移民之非法性，給予了資本家或其他有心人士有效剝削和驅逐出境的權力。

Davis(2000)在其對美國境內拉丁美洲移民和美墨邊境無證移民的研究中，便曾指出前述國家賦予雇主近似暴力的權力。不同於過往研究之差異在於，此處臺灣兩岸條例中限定的工作權利，竟也

少，多是安靜地聽著團隊如何進行協助爭取款項的動作與進度。談話間，無法從她的應答判斷是否認真聆聽我們的轉咐。她時而點點頭，時而微笑地對著我，偶爾插入如，「我不知道應該怎麼說，你們會跟我一起去嗎？」，這類請求。從她的表情和提出上述請求時的語氣，我明顯感受到她的無助與焦慮。

徐美枝，民國七十二年出生於中部大城市。父親過去曾於珠寶箱工廠擔任作業員，後因精神問題領有重度傷殘手冊並長期安住在精神療養院內。母親過去曾於住家樓下經營早餐店，但因不善經營而歇業。後來轉做紙盒工廠作業員，但也僅維持相當短暫的時間便離職，又經人介紹轉做大樓清潔人員。收入約每月一萬多元。徐在家中排行老么，上有兩個姊姊、一個哥哥。兩個姊姊均已婚，一個婚後成為家庭主婦，另一個在小餐館擔任服務人員，經濟條件也都不寬裕。哥哥未婚，在機車行當學徒，收入也自然不豐碩。據前述背景，可以瞭解到徐家中經濟長期處於不佳的狀況。也因此，徐美枝在就讀於台中縣某高職夜校餐飲科期間，白天還得到泡沫紅茶店打工。又，在往後故事中，在徐美枝懷孕生子後，便辭去原先在泡沫紅茶店的計時工作。出於僅高職畢業的低學歷，與無任何技術能力之故，經人介紹轉而到面紙工廠做全職作業員工作至今。面紙工廠的工作為將面紙裝入包裝袋內的重複性且稱不上技術的非技術性工作。薪資按件計酬，包裝每包面紙得新台幣 20 元，每月收入約 15000 到 17000 元不等。

若根據徐美枝個人之職業類別來看，其為身份為低技術女工，不置於被歸為底層階級。但是在往後其面對國家的代理人-國境管理者對於其和阿輝的婚姻關係之處理態度與決策時，卻必須被連帶剝奪其實踐親密關係和情感生活、經濟依賴等權利。以上遭遇，似乎將其推向底層階級之列。而此推向底層階級之列背後，

---

讓照理說一切依法訂程序與本國人結縭的中國婚姻移民人士陷入如無證移民被剝削與驅逐的暴力威脅的遭遇。

是國家乃至於台灣主流社會當中具有的父權意識使然。以下，我將藉由更深入的故事，帶出前述宣稱。

#### 4---1.2 偶遇與以經濟依賴和浪漫愛為基礎考量的跨界婚姻

民國八十九年間，徐美枝尙就讀高職夜校期間，一次與同學相約到 KTV 唱歌時，認識了在隔壁包廂唱歌的阿輝。徐美枝因為「他（阿輝）唱歌很好聽，我們同學都覺得他長得很帥…還有，他很大方，每次唱歌都是他出錢」的理由，二人認識數月後，進而交往。交往前半年，她並不知道阿輝乃中國籍無證移民（undocumented immigrant）。<sup>63</sup>交往半年後，當得知阿輝的無證移民身份時，她也並不感到訝異，直覺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我不知道（他是偷渡的），是在一起差不多半年，他才告訴我的…那時候我沒想那麼多，不知道會影響到生活。」兩人的交往，起初也確實並未對徐美枝的生活造成負面的影響，反倒是給予徐美枝前所未有受到重視的感受。「他對我很好的，不吝嗇。…最主要的是他會很有耐心的聽我說話。」，當我問起她為何會喜歡阿輝時，她這麼回答我。<sup>64</sup>在與阿輝談戀愛的過往中，因為阿輝無證移民身份不得不隨時遷居以躲避警察查緝的日子裡，徐美枝也跟著四處流離：「以前真的很苦。像他以前住在哪裡我都去找他。他叫我去我就去。他以前還是偷渡的時候嘛，怕被警察抓。有時候他還住在比較老舊的公寓。還有過一次是他們住在人家那種還沒蓋好的工地，他就臨時搭個棚子，我就跟他住在那裡。還有一些臨時的鐵皮屋啊。…就他們工地，啊他們工地都是男人。我去住就比較不方便啊，他就用棚子搭一個地方讓我住在那裡。」在這段日子裡，即使徐美枝沒有駕照，仍然騎著摩托車載阿輝到四處工地找工作。

---

<sup>63</sup> 即俗稱的「偷渡客」。「無證移民」一詞的使用，見趙彥寧（2007）、Castles & Davidson(2001)、Davis(2000)、Sassen(2000、2001)。

<sup>64</sup> 在與徐美枝多年來的接觸中，她甚或因為我的探問或是自己主動提起前述阿輝對她的生命意義。「不吝嗇」、「耐心聽我講話」之所以對徐美枝如此重要，與其生長與交友經驗有直接地關係。自小徐美枝的家境貧困，而母親又總是「一天到晚跟我們（徐美枝兄姊）說錢錢錢」，而阿輝卻與母親相反，對她總是闊綽大方。又，在家中意見總是不被聽從與採納、自學校畢業就缺乏的交友圈，而阿輝的耐心聆聽卻給她從未有的備受重視感受。

民國九十年一月，徐美枝懷孕。懷孕將近五個月的時候，在幫母親賣早餐的某一日早上，母親見她隆起的肚子和肥厚的臀部，以自己過往的經驗斷定她懷孕。母親出於瞧不起阿輝「大陸仔」身份與「沒錢」的條件，生氣地要她「把小孩拿掉」，並強迫其嫁給鄰近一名失智老人。但徐美枝不願接受母親的安排，憤而離家出走。在阿輝的安排下，徐美枝暫時住進與阿輝一名同鄉「不知道是嫁來臺灣還是也是偷渡的」的女友承租的公寓內。直到臨盆的前一個月，在懷孕後仍繼續打工的泡沫紅茶店的某位同事「快生了，坐月子還是要低著頭回家」的規勸下，回到原生家庭。「可是我回去我媽還是沒有理我。我去做產檢啊，還是生小孩都要我自己坐計程車去。不過後來小孩子生了她還是有來看我。」，她說。最後在姑丈「孩子再怎樣也是我們的」的遊說下，母親才勉強地接受了她未婚生子的事實，但仍無法接受阿輝成為其女婿。即使如今結婚已逾四年，「她（徐母）私底下會跟我說不喜歡我老公，要我找別人。」。

而阿輝則是在徐美枝懷孕期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某日在工地工作時，因非法入境之名遭到台北萬華區員警逮捕，後續移送宜蘭靖廬。暫收容於萬華區警局時，徐美枝數次前往探視。因為不符合收容規定中的五等親身份，所以當阿輝移送至宜蘭靖廬時，徐美枝並未前往探視。言下之意就是，若符合規定徐美枝仍會不遲勞苦地從台中前往宜蘭，即便當時的她已懷有身孕七個月。<sup>65</sup>在阿輝收容於宜蘭靖廬時，發生了徐美枝遭臺灣地方法院起訴的插曲。起訴理由為「與非法入境人士過往甚密，有安排大陸偷渡人士入台之嫌」。她談起此段不堪的往事，憶起當時自己挺著六、七個月身孕的「大肚子」，卻獨自一人在看守所內收容長達四十八小時的經歷。「真的很害怕…覺得很倒楣…不知道這件事怎麼會發生在我身上。…還好後來沒事了，不然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她緩緩地低語為此

---

<sup>65</sup> 根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被收容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辯護人，得申請會見被收容者。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段往事下了心情註解。同年十一月，徐美枝產下二人之子凱凱。隔年三月，阿輝遣返回陸。十月，她不顧母親反對，帶著兒子凱凱到福建省永樂島找阿輝，並與其辦理公證結婚。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阿輝通過桃園機場入境面談，隨即以團聚身份入台。

與阿輝結婚的四年後，也差不多是我認識徐美枝的四年後，當我再度問起她從未出國的她，當初何來勇氣與能力獨自一人到永樂島的經歷時，她說：「機票是他朋友幫我買的，我就也沒想那麼多，就坐到他們那邊的機場。我老公就在那邊接我。我舅舅也說我真的很『憨膽』，說我都不怕被騙。」在我四年多來與徐美枝的接觸下，我對她的印象是當她遇上與國境管理單位斡旋，總是缺乏無助地求助於我，缺乏獨立處事能力的印象。於是我繼續追問她當初為什麼嫁給阿輝的決定。「我也不知道，可能是第一次交，初戀，後來又懷孕。就沒想那麼多。我現在也想當初真的很勇敢。真的很笨啦，真的沒考慮太多。」，她答覆。

從以上記敘得知，在徐美枝偶然預見阿輝，並以初戀浪漫愛、經濟依賴，與後來懷孕等考量為基礎，而進行了兩岸婚姻。在其婚前因為與阿輝此擁有「無證移民」之特殊身份人士戀愛，讓她遭受跟著四處奔逃流離和背負安排無證移民入境之嫌，而被拘留的可怖經驗。在其婚後，阿輝的特殊身份，又為其往後的生命經驗繼續帶來哪些特殊待遇？下一節，我將以徐美枝和阿輝婚後，因為阿輝過去的無證移民身份和婚後非法打工之行徑，被國境管理者如何地理解，繼而處置，而建構或加強了徐美枝本身的弱勢狀態。

## 第二節 以「國家安全」和「婚姻本質」為考量的國境管理者對

### 底層台籍配偶弱勢地位的建構與強化

#### 4--2.1 阿輝非法打工與非法入境身份在婚後的延續

在前述徐美枝微薄薪資收入的情況下，阿輝「非法工作」以維持家計成爲三人共同生活不得已之手段。<sup>66</sup>根據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之〈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的規定，合法申請工作證首先得符合「依親居留」身份，其次根據前述管理辦法之第三條規定，需符合以下條件之其中一項，得逕向主管機關（勞委會）申請之：

（一）臺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二）全戶收入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後之平均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加總平均計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之證明文件正本。（三）全戶收入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後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當地區最低生活標準之證明文件正本。（四）臺灣地區配偶年齡六十五歲以上之國民身份證影本。（五）臺灣地區配偶爲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六）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七）遭受家庭暴力經法本。又，根據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依親居留」資格爲符合「結婚滿兩年」或「已生產子女」其一條件，再根據內政部訂定之數額之核定得申請之。據以上二法條，徐美枝和阿輝夫妻符合「已生產子女」規定得先行申請「依親居留」，再根據徐美枝每月不到兩萬元之低薪資所得條件，符合〈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一）、（二）、（三）款之任一款資格，得申請「工作證」。

<sup>66</sup> 無論阿輝工作所得目的是否挪做他用，爲維繫三人共同生活，必然得冒非法打工風險是不爭的事實。

但因為對前述複雜法條的難以理解，錯失了合法工作的機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阿輝在未具有工作證的情況下，遭中部某縣市分局員警查獲。也就在此時，研究團隊因到豐原分局訪談在內之大陸收容人士，初次與阿輝接觸。一個月後阿輝遣返回陸。

前述因為對於複雜難懂法條，而錯失合法工作機會的狀況，或許不僅只是徐美枝和阿輝個人的問題。例如在我過去於專門輔導與服務兩岸婚姻的某民間非營利組織擔任志工的田野經驗中，發現到即使畢業於中國重點大學的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及其也擁有高學歷的台籍配偶，也同樣對複雜的兩岸法條感到困擾。服務於該民間組織的工作人員，也跟我表示「覺得複雜」、「沒讀過」。也因此該民間組織中，越是理解兩岸法條或是辦理任何相關證件、入出境等申請的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其越是能夠獲得其他相同身份女性的青睞與尊重。也因此更遑論是僅高職夜校畢業的徐美枝，和完全不識字的阿輝會如此「不小心」地錯失其合法工作的機會。即便學歷高低，不盡然能夠代表其理解兩岸法規與辦理行政庶務能力的高低，但類似於二人處於底層階級之人士，也因為為了生活，生命時間幾乎都投注在工作上，而缺乏了能夠到前述我擔任志工民間組織以認識擁有相對豐富兩岸知識的其他人士的機會。此外，除了法條複雜外，各項證件、入出境申請所需資料和辦理之行政單位亦不盡相同，以致於在民間組織擔任志工期間，也見到不少中國婚姻移民女性有隨身攜帶所有證件和相關資料的習慣。而也因為法條和各項行政庶務辦理之晦澀難解，民間私人代辦機構因運而生。藉由各項庶務辦理，以賺取代辦費用。這對缺乏經濟資本的底層階級來說，又是另一項支出負擔。<sup>67</sup>

又，「非法打工」強制出境臺灣地區所依據之法條為〈兩岸條例〉第十八條

---

<sup>67</sup>與兩岸婚姻相關之法律至少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等。

第一項，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又，再根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出境之翌日起，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與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第三款，有第一項第八款或本條例（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而阿輝在此次判決限制入境管制期限為期一年。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在阿輝遣返回陸限制入境期間，原先在非法打工遭逮捕之前申請的依親居留資格遭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員承辦人員發文拒絕。拒絕的原因為承辦人員發覺阿輝過去偷渡紀錄未徹底執行，卻又與徐美枝結婚，並依團聚身份入境臺灣。據此認定阿輝有轉換身份之欺瞞嫌疑。對於此罪狀，阿輝感到冤枉地向我解釋其身份資料之偏誤乃出自於「鄉村問題」。所謂的「鄉村問題」所指涉的是，在永樂島這類偏遠鄉下地方之民政單位，並不具備正確登錄人口資料的現代化觀念，不僅是把他們家每個小孩年齡都提高許多，每次申請到的身份資料也不見得一致，又「身份證這種東西我們那邊都用不到，只有在出去住旅館，或是結婚的時候才會用到。…身份證上面的資料都是錯的。」<sup>68</sup>言下之意，偷渡與結婚記錄，即使資料有誤，也都是因為「鄉村問題」，而非其刻意欺瞞。但無論如何，其「偷渡」行徑屬實，因而改依據〈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未經許可入境者，以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前略）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改判定限制入境管制期限為四年，起始時間為其民國九十一年偷渡遣返日。而依親居留的身份則延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得再次提出申請。

在阿輝遣返回陸的這段期間，基於永樂島當地少有工作機會和薪資比例遠低

---

<sup>68</sup> 因不具有電腦系統的現代化資訊設備，和行政人員缺乏對人口資料詳實記錄的現代化人口管控觀念，而將民眾身份隨意謄錄的鄉村行政系統，似乎反諷了臺灣國境管理以移民身份資料當作確認其婚姻有效性判準之一的無效性。



於臺灣薪資水準的關係，其幾乎為零的收入並不足以供應在台妻小生活開銷所需之收入。而徐美枝每月不到兩萬元的薪資，既要擔負每月生活基本開銷（包括每月承租公寓的六千元、水電、伙食等費用）和兒子凱凱的幼稚園教育費，還得額外挪出因為自己為了平衡前述開銷努力加班而無法照顧兒子的托育費用（教育費與托育費計每月七千五百元）。生活於是陷入困境，以信用卡和向人借款，舉債度日。在這段期間，徐美枝因為要辛勤加班，還得獨自一人照顧稚兒，還因為丈夫阿輝不知是否如期再次入境，而情緒低落。對於入境日被改判為偷渡而延期入台的處分，阿輝則難過地說：「我覺得臺灣政府是不是故意騙我們大陸人，一個月又延一個月…我在家等到快『起肖』（閩語，發瘋）。我在家真的等到很無聊…身體快壞掉…我不工作不行，我還有小孩要養。」。

終於，阿輝在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再次以團聚身份入境。因為無法再承擔起再次被以「非法打工」名義強制出境，並與妻小分離的風險，但又必須面對基本生計和償還債務的現實壓力，繼而轉選擇「撿鐵仔」的「非正式工作」。「撿鐵仔」的工作即在工地撿拾廢氣的鐵絲、鐵片，轉賣資源回收站以換取回收金的工作。由於廢鐵的數量不一，阿輝有時整天都撿拾不到一塊廢鐵，而無任何進帳。而到工地撿拾廢鐵的工作也不是一般人都能夠做的，是「我阿輝以前工作認識的工地老闆，很照顧我的老闆讓我去撿的…有時候一天都沒有…老闆知道我很辛苦，對我很好還買便當給我、請我喝酒。」也就是倚賴於過去經營的社會人際網絡。對於無法取得工作證以合法工作，阿輝在一次的電話中向我訴苦兼抱怨地說：

不管我以前犯什麼錯，現在還是要生活…你們臺灣說自己民主，說大陸很恐怖，可是哪裡有一個國家是不准人工作的！？我已經在這邊都有家庭了，你政府還懷疑什麼？臺灣民主還對我這樣…如果再這樣下去，我真的很想帶我孩子到境管局去躺。看到他們吃飯我就要去搶他

們的飯。走到這一步我什麼都不怕。…這樣下去是你政府逼我去偷、去搶。我人都已經在臺灣了，如果我犯罪你政府可以抓我，可是我沒有犯罪，我只是想工作，養我們三個人。妳看徐美枝一個人工作怎麼養三個人？她還有辦信用卡…

又，因為無論是〈兩岸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皆無明令規定「工作」的定義，而留下中國婚姻移民者從事非領有正式薪資類型的工作的空間。例如供稱「只是幫忙，沒領錢」，或是其他非正式工作，例如本故事中阿輝撿拾廢鐵以換取回收金的工作。但相對地，如劉大福故事中提到的台中縣大雅鄉台籍配偶小汪的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友人一般，對於工作權的限制，也是給予資本家壓低薪資且不給予任何額外保障，或是讓未領有工作證之中國婚姻移民者進入危險的工作場域，而危害其人身安全。又，阿輝撿拾廢鐵換取回收金的收入，根本不足以支柱他、徐美枝、兒子凱凱三人家庭基本生存所需。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就在阿輝撿拾廢鐵勉強貼補家用的日子裡的某一天，他接獲在永樂島親姊轉咐父親病危的一通電話，數日後便啓程回家鄉見父親最後一面。隔年一月六日，徐美枝以團聚名義，提出阿輝入境申請。無奈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移民署正式掛牌成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業務轉交由各縣市地方服務站服務事務大隊、國境線上入境面談業務轉交國境事務大隊，國境內面談業務則轉交由專勤事務大隊負責。<sup>69</sup>也就是說承辦該項業務人員也跟著轉交到中部大城市地方上的專勤事務大隊。而新承辦人員以阿輝在和徐美枝結婚前曾偷渡入台之紀錄，將其入境時間改延長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接獲此公文通知，徐美枝焦急地打了通電話向我求助：「上個月阿輝他姊姊打電話來，

---

<sup>69</sup> 各項業務單位與權責，詳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menu13\\_1.asp](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menu13_1.asp)

說阿輝他爸病得很重…阿輝跟我說她要回去看他爸爸…我原本是不給他回去的，可是他說他兄弟沒有人趕得回來，所以我就給他去了。（我：為什麼不給他去？）因為我怕他又為了什麼事不能回來。」當時因為覺得或許只差兩個月的時間，安撫徐美枝耐心等待。無奈徐美枝的顧慮果然成真。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徐美枝再度提出團聚申請，遭撤回。她於是又焦急地打了通求助電話給我。基於四年多以來與夫妻倆的結識，期間保持聯絡、數次見面，並拜訪過阿輝在永樂島的親友，明白二人婚姻卻為真實，加上瞭解到徐美枝和兒子對阿輝無論是經濟上或情感上的依賴，「我（徐美枝）真的很想他（阿輝）…自從他上次（偷渡管制期屆滿）回來，對我越來越好，不會一直想把錢寄回大陸。現在他都是以這裡的家為優先…我要買沙發、電視他都不吝嗇讓我買…現在也常常煮菜給我吃。」，便決定陪同徐美枝到專勤大隊說明二人的婚姻狀況。

#### 4--2.2 國境管理者的守護國家安全原則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某日早上，我和研究團隊成員張歆宜陪同徐美枝和兒子凱凱前往甫成立的地方服務站。經辦事處人員說明，才瞭解到由於移民署甫在九十六年一月剛成立，一切都尚在未就緒的狀態，專勤事務大隊在不久前也才搬到在距離此處二十分鐘車程以外的新辦公室。由於面談最後決定權在隊長手上，而碰巧隊長當天休假，以致於沒有成功地為徐美枝爭取得阿輝再次入境的機會。幾天後，我聯繫上專勤事務大隊洪隊長，說明我致電為徐美枝陳情之來意。洪隊長向我表示，起初他見徐美枝低下的經濟條件，卻又得獨力扶養稚兒的弱勢狀態，確實讓他掙扎了許久，將此案公文擱置在辦公桌上一段時日。但最後仍決議「不予許可」。「偷渡還不知錯，還繼續違法打工，顯然是藐視臺灣法律。…不管過去境管局承辦人的考量是什麼，我只知道他以前有偷渡，如果讓我審核，基於公務員對國家安全的守護原則，絕對不會讓他進來。…就算讓他進來，不能工作，一定會再非法打工。」，洪隊長如是回應。對於洪隊長的回應，我向他解釋徐美枝

和阿輝因為有小孩的關係，得申請依親居留，再依徐美枝的低薪所得，又得以申請工作證，屆時沒有非法打工的問題。洪隊長聽我這麼解釋，他說：「是這樣的啊！？我以為只有配偶是 75 歲以上的人才可以申請。」洪隊長於是請研究團隊檢附陳情函，決定重審此申請案件。

前述洪隊長拒絕阿輝入境申請的理由有二。第一，以其偷渡卻又一再非法打工，其必定是藐視臺灣法律的認定。姑且不論阿輝是否觸犯了國境法而不自知，或不知其嚴重性，但其「我只是想工作，養我們三個人」和對照於徐美枝經濟弱勢的條件下，非法打工也的確是不得以之作爲。並且洪隊長忽視了如今國境管理法規懲罰的已經不僅是他這名僭越國界的「偷渡客」，還包括其身爲經濟地位條件低下所造成的弱勢狀態之臺灣公民與國民的妻小的生存需求。第二，阿輝無證入境的行徑與「基於公務員對國家安全的守護原則」有著必然的連結。但事實上，阿輝從十八歲起便陸續偷渡到臺灣至與徐美枝結婚前，已將近有二十年的歲月。而此二十年（18~38 歲）的歲月，正是其青壯年時期，也是人生的精華時段，可說是幾乎完全地貢獻給臺灣這塊土地上各類型建築業的勞動場域之中，也提供了臺灣老闆（資本家）便宜又有效利用的勞力。又，在這些年來，阿輝多年來在建築工地一路從臨時工到足以承攬小工程，乃是奠基於其多年來有心累積的工作技術和經驗，以及努力經營的信任機制和社會網絡。這也說明了阿輝並無除了僭越國境之外的犯罪事實與動機。但其努力打拼人生的上進故事、對臺灣建築業工地的奉獻，或是提供資本家便宜勞動力的貢獻，顯然並未感動到國境管理者。國境管理者將僭越國境等同於危害國家安全的想像遠甚於前述的一切，並且超越其台籍配偶與兒子的生存需求。又，以上國境管理者對非法僭越國境等同危害國家安全的想像，若對照於民國八十七年起施行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對大陸地區文教、大眾傳播、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科技、體育等專業人士之入境與工作許可開放，則又說明了阿輝因不具以上專業技藝而被阻絕在臺灣國境之外，並被國境管理者認定其爲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的本

質背後是一種階級歧視。此外，再對照於外籍配偶自入境日起即可辦理「居留證」，爾後經由雇主主動申請即可取得工作許可之境遇，中國婚姻移民者入境後對工作許可的嚴格條件限制，此差異化的制度顯然是根據移民之國籍，而有不同的標準。<sup>70</sup>

此外，洪隊長對於中國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條件「我以為只有配偶是 75 歲以上的人才可以申請」的錯誤認知，同樣出現在我多年來與無論是公部門或是專門輔導兩岸婚姻的民間組織人士的田野經驗中。此對兩岸條例的不瞭解，我認為之所以如此頻繁出現，第一，顯然與前述兩岸相關法條繁多且複雜法條有直接關係；其二，則說明了國家未善盡輔導相關從業人員理解法條之義務責任。中部大城市專勤事務大隊面談人員江先生也表示由於移民署在短時間成立尚缺乏完善法規教育訓練的情況下，「確實會對有些大陸配偶和他的家人不公平」。而面對國家如此失責，導致國境管理者的誤判，卻得由兩岸婚姻人士來承擔。

#### 4--2.3 國境管理者對「美滿婚姻」的本質想像

其後，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徐美枝接獲國境線上入境面談通知，因為對於自己能否清楚表達她與阿輝兩人的婚姻關係，擔心地再次求助於我，請我陪同她到機場接受面談。機場面談的當天，負責進行面談的林專員禮貌地請我們到面談室的沙發坐下，先是詢問我和徐美枝的關係，再大致瞭解徐美枝如何認識阿輝的過程與生活、經濟狀況。最後，他以親切地口吻對徐美枝說：「因為我看妳的資料，知道妳很年輕，又帶一個孩子。但是我想瞭解妳是不是能夠確定…（翻了翻手中的資料）阿輝能夠給妳幸福？他能不能夠照顧妳和孩子？我希望我能夠讓妳瞭解到美滿的婚姻應該是兩個人一起經營的…我是說如果阿輝進來，剛開始還不能工作，這樣他能夠照顧妳和孩子嗎？這樣妳會很辛苦喔…」上述內容重複了數次，

---

<sup>70</sup> 此差異在我多年的田野經驗中，中國籍配偶的工作權和公民身份取得與外籍配偶之間的不平等差異，經常是兩岸婚姻者諸多抱怨之處。

期間徐美枝幾乎沒有應答，只是安靜地坐著聽林專員像慈父般的告誡。之後，林專員把凱凱叫過去身邊，問他「你想不想爸爸」、「你幾歲啦」、「媽媽很辛苦，你要聽媽媽的話」，然後說：「好吧，妳可以到出口等妳丈夫了。」當天，阿輝終於成功入境臺灣。

以上林專員對是否讓阿輝入境的判定，乃是建構在徐美枝是否明瞭所謂「美滿婚姻本質」之意涵上。又其「我是說如果阿輝進來，剛開始不能工作，這樣他能夠照顧妳和小孩嗎」，則說明了其對婚姻本質之認知基礎為經濟面，以及男性必須養家的傳統家庭意識型態與性別角色分工理解的考量。若此考量代表了官方乃至於主流社會對婚姻成立至少必須擁有支持一個家庭經濟之能力，再回過頭來對照於兩岸婚姻法規中對工作許可的諸多限制。依此，說明造成如徐美枝和阿輝二人無法擁有足夠金錢以支撐起一個家庭的，正是限制工作權的兩岸法規政策。而非二人不願意透過自己的勞力付出。又，此建構在經濟基礎之上的「婚姻本質」想像，背後同樣具有階級歧視的排除效果。換句話說，缺乏經營一個家庭所需的經濟條件者，是不該擁有婚姻的。

### 第三節 小結

從徐美枝的生命記述得知，其進行兩岸婚姻的理由，是在偶然與阿輝相遇，並訴諸於浪漫愛和經濟依賴，與其後懷孕的情況下所做出的選擇。然而，在如此看似平凡的愛情故事當中，因為阿輝的無證移民身份，卻為她的生活帶來了有別一般人的樣貌。因為阿輝的無證移民身份，在婚前她必須和阿輝一起藏匿閃躲警察的查緝。有時藏匿的地點，環境還相當惡劣。在阿輝被檢舉暫收容於台北萬華警局時，徐美枝不遲辛勞，數次前往探視。待阿輝遣返後，在她懷有六、七個月身孕時，甚至得遭受地方法院以「與非法入境人士過往甚密，有安排大陸偷渡人士入台之嫌」為由被起訴，並收容於看守所內長達四十八小時。產下兒子凱凱後，

更是奮不顧身帶著凱凱到永樂島和阿輝辦理公證結婚事宜。婚後，阿輝來臺後，在未有機車駕照的情況下，載著阿輝到四處工地找工作。又因阿輝發法打工再遭致檢舉而遣返的期間，一人獨立工作和照顧稚兒。而阿輝則是因為原鄉缺乏工作機會，和永樂島長久以來在台灣累積的強社會連帶網絡之故，從十八歲起，便展開多次偷渡進入台灣工地打工。直到與徐美枝結婚，已為台灣西岸從南到北的工地付出將近二十年的肉體勞力和青春歲月。並努力建立起信任機制，以換取承攬包工程的業務。

然而，勇敢追求愛情的低技術性女工，或是為了求得生存和階級向上流動，而冒著生命危險偷渡來臺打拼，並為台灣工地奉獻勞力和青春歲月的男性偷渡客的故事，都不足以改變阿輝多次非法入境台灣和非法打工等違犯台灣國境管理法規的事實；以致於，二人的婚姻關係，因為阿輝過去的無證移民身份，在國境管理人員多次介入下，產生了變數。首次發生在婚後，阿輝因非法打工遭致遣返，待管制期滿申請入境時刻，國境管理者以不理解何以阿輝非法入境管制期限未滿前便和徐美枝辦理結婚，而認定其「有轉換身份」之嫌。入境期限由是往後延遲了將近一年的時間。但實際上是永樂島鄉村行政體系缺乏現代化簿記管理知識與技術之故。往後，國境管理單位由入出境管理局轉型為移民署。在國境業務轉交付到各地方行政單位的時刻，新承辦人員因阿輝多次偷渡並且非法打工的紀錄，拒絕了阿輝的入境申請。該次的拒絕，說明了國境管理者將僭越國境線、非法打工與危害國家安全之間有著必然的連結想像。而此想像遠勝於前述阿輝因原鄉缺乏工作機會等個人不得已的選擇，或是除了僭越國境外，其在臺將近二十年來，從未有過任何犯罪行徑，反倒是為台灣工地奉獻出勞力或提供資本家相對廉價勞動力之事實。甚至是徐美枝和兒子二人對阿輝的情感和經濟依賴，也都被放置在比阿輝僭越國境和非法打工必然危害國家安全的想像之基礎之上。

其後，國境線上面談專員所訴諸的「美滿婚姻」之本質想像，則是建立在父權體制，男性必須擔負起養家責任，和女性依附於男性等理解之範疇當中。然，值得特別指出的是，事實上，阿輝並未逃避過養家，或是成爲徐美枝和兒子二人依附對象的責任。阻礙其擔負前述責任的是，根據其過往無證入境，繼而懲罰延後取得工作許可，以及日後拒絕其再次入境台灣的國境管理者和國境法令。或許有讀者會認爲一切乃阿輝非法入境，違犯國境法令在先，才有了後續的懲罰。但我想說明的是，即便阿輝過去是否曾無證入境台灣，但其後續必須工作才得以養家，也是不得已不做出的選擇。依此，則又反映了「工作」對底層階級的意義，是直接關連於其生命存續狀態的。又，根據阿輝過往近二十年在臺灣付出的勞力和建立信任機制，則說明了他無僭越國境以外的犯罪動機和事實。國境管理者僅因爲其無證僭越國境的行徑，便將其連接於危害國家安全的想像，若對照民國八十七年實施的〈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對大陸地區文教、大眾傳播、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科技、體育等專業人士入境與工作許可的開放政策，便很清楚的看到其背後所隱藏的階級歧視。而訴諸於「美滿家庭」之本質想像，則是忽視了非中產階級等相對弱勢家庭當中，夫妻二人必須共同擔負家計的真實狀況。





##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兩岸婚姻中底層階級台籍配偶之生命狀態。藉由兩岸婚姻中底層階級台籍配偶的生命記述，在結論部分中，我欲回應國家／階級／親密關係，以上三個概念間的相互建構關係。

在國家的概念與範疇底下，底層階級因其社經地位的低下，在本國婚姻市場缺乏的競爭力，卻因嚴峻的屬人原則和階級主義式的台灣移民政策，意外的獲得了兩岸婚姻，以實踐其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的機會。之所以說是意外，意指在過往婚姻移民的傳媒報導與部分學術研究當中，國家乃至於整體社會，在面對跨國婚姻人士與其子女，多是抱持著將為台灣社會帶來負面影響的社會問題化意識。想當然爾，兩岸婚姻中的底層階級，因其社經地位的low下的身份，其與非本國女子的結縭，必然激發負面的觀感。何況是若其婚配之境外人士之階級位階也同樣低下，將引發更深刻的降低人口素質和危害國家安全的想像。如此婚姻結合形式，是不受本國社會歡迎的。然而，在以嚴峻之異性戀親屬制度為基礎的屬人原則和階級主義式的台灣移民政策下，底層階級境外人士為了進入台灣，並擁有久居、取得台灣公民身份資格，除去風險成本相對高的偷渡行為，唯有和台灣公民結婚一途。以上政策的變相結果，提供了在台灣婚姻市場缺乏競爭力之底層人士，得以進行兩岸婚姻，而實踐其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的可能。

而前述兩岸底層人士的結縭不受歡迎的意象當中，由本研究各篇章故事中的行動者和國境管理者的互動當中，便可以清楚理解之。如劉大福和李興南在面對面談提問時，面談專員因為他們的底層弱勢狀態而給予了劉大福「你娶某要做什麼」、「你這樣沒有穩定工作，怎麼跟人家娶某」、「你是不是『流浪漢』」、「那這樣欠錢怎麼娶某」；而李興南則是「…至少你還要有『辦幾桌』的照片啊，就是大家熱鬧辦的幾桌啊。…」等幾近公開的屈辱式提問。然而，國境管理者如此提

問，不僅反映出前述不受歡迎的意象，也由於在正文中指出的，因為面談機制的火速上線，其反映出的是主流社會包含國家在內，對「婚姻」概念的理解與想像。前述公開屈辱之行徑，乃建立在二人的經濟弱勢條件之上。也就是說，國境管理者對於「婚姻」的想像，是建立在父權理論範疇當中，男性必然得擔負起養家責任的傳統家庭意識型態與「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的理解上。若不符合於此標準者，婚姻的真實性是必須被質疑的。然而，如此質疑婚姻之真偽性，背後所隱藏的是具有階級歧視的中產階級式的婚姻觀。依此說明的是，婚姻從一開始的婚禮、喜宴到往後的家庭生活，是必須投入大量金錢，才得以成立並維繫之。而這些金錢之供給與運用，同時必然是得由男性來擔負。然而，事實上，在工人或下層階級等相對貧窮的家庭當中，女性經常是得投入勞動市場，與其夫婿共同負擔家計的。<sup>71</sup>也因為國境管理者訴諸於前述父權體制之意識型態基礎，底層男性便等同於沒有取得婚姻，以實踐親密關係和情感生活資格之人士。由此，底層階級面臨的不僅是其本身之經濟弱勢地位，在其進行兩岸婚姻時，又因為其經濟弱勢狀態，而激發的虛偽性婚姻假設，再將其推入道德之底層。底層階級的弱勢地位由是再度被強化之。

不同於劉大福和李興南直接遭受國境管理者因其經濟弱勢條件，而遭受取得婚姻正當性的質疑的公開言語屈辱，徐美枝並未得到相同待遇。她和夫婿阿輝之間的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之所以因國境管理者而延遲和剝奪，其一乃訴諸於阿輝的無證移民身份和屢次違反工作許可限制，與危害國家安全之間的必然連結想像上。其次，則是在最後面對國境線上面談的情況時，面談專員對徐美枝「…阿輝能夠給你幸福？他能不能夠照顧妳和孩子？我希望我能夠讓妳瞭解到美滿的婚姻應該是兩個人一起經營的…我是說如果阿輝進來，剛開始還不能工作，這樣他

---

<sup>71</sup> 又，事實上，中產階級家庭中的妻子經常也是同時必須得進入職場，以共同負擔家計者。也因此，男性必須擔任起養家義務的傳統家庭意識型態和性別角色分工，也僅只停留在想像中之理念型範疇，勝過於實際狀態。

能夠照顧妳和孩子嗎？這樣妳會很辛苦喔…。」猶如慈父的關愛，與父權體制中男性應該擔負起養家責任的傳統家庭意識型態和性別角色分工的思維的連結。而在父權思維當中，男性被視為獨立的，而女性是依賴的，並且是依附在男性身上的。換言之，即便徐美枝是擁有固定且穩定的工作和收入的低技術女工，因為阿輝的非法身份與非法工作的觸法行為而被視為底層階級的同時，徐美枝等同被視為底層階級人士一般，其親密關係和情感生活理當也被剝奪之。如此結果，同樣反映出父權體制下，女性被視為男性的依附者之意識型態。由此，也說明了在階層化理論中，性別所居的次類別位置。女性的階級地位，出嫁前以其父親、出嫁後以其丈夫所佔據者為依據。

除了面談機制以外，中國婚姻移民人士在臺的工作權和取得公民身份之階段性限制，也都說明了中國婚姻移民人士依附於台籍配偶的狀態。而此依附狀態所根據之基礎也同樣是前述的父權體制意識型態。其中，工作權的限制反映出的便是男性必須擔負起養家的責任，以及女性依附於男性之觀點。而如此限制，說明的是國家乃至於整體社會對於婚姻之想像具有中產階級的意識型態。忽略了底層人士社會經濟條件低下的結果，必須由夫婦二人共同擔負家計的實際狀態。

綜合以上論點，則又說明了父權體制具有的普遍與存續性，不僅是過往研究指出---（1）女人必須生產和養育子女。在持續的受孕及長期地照顧幼兒使得女人倚賴男性提供生活所需物質。（2）現代工業發展導致工作場所與住家的分離，導致女人開始與家務價值劃上等號。並開始必須仰賴丈夫的有償勞動以維持家計。（3）女性勞動絕大部分集中在低薪資、例行性的工作上面。而不足以擔負起家庭所需。也因此必須依附於男性所提供的物資。（Giddens，1997）還必須包含藉由如「國家」以趨近暴力式的行為，透過法規，如面談機制、工作權限制、公民身份取得的階段性限制等積極作為，以維繫之。

然而，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或是男性必須提供生活所需物質等父權意識型態之觀點，不盡然不存在於底層階級對於親密關係、婚姻或家庭的想像之中。例如，劉大福因為自己殘弱的身體狀況導致連獨立生活都成問題的弱勢狀態，在遇到陳莉前，從未想過和本國女子結婚。而面對陳莉因非法打工暫收容在高雄市警局時，他也多次提到就是因為自己貧困和缺乏固定收入的關係，才會害得陳莉得在無工作的情況下，冒險打工。言下之意是，如果自己有能力，也願意負擔起包括陳莉在內的家計生活所需。劉大福也清楚明白自己在本國婚姻市場低劣的競爭條件，以致於面對陳莉因非法打工必須被遣返的窘境，他會道出「我是希望他不要回去了啊，因為我需要她，我真的需要她。希望政府不要拆散我們，因為我好不容易有的姻緣啊」這段告白。劉大福和陳莉的結合，是在前述屬人原則和階級主義式的台灣移民政策下的歷史社會條件下，兩岸底層階級為求生存的巧妙結合。但除了金錢上的相互依賴，以求得生存的目的之外，二人的結合同時訴諸於對彼此的情感依賴。在陳莉因非法打工遭致遣返回陸前，劉大福幾乎天天載送陳莉上下班。在身體狀態較佳的時刻，也會親自下廚做早餐。遣返後，劉大福也幾乎天天打電話關心陳莉。以上與陳莉一席「…我要的只是兩個人生活在一起，那怕是沒有山珍海味，只要兩個人在一起好好的過生活。每天吃粥，感覺都幸福。」的告白，則又顛覆了過往專屬於中產階級的浪漫愛婚姻觀。底層階級的婚姻選擇，浪漫愛般的情感，也是當中一個重要的考量。

而阿輝對於自己屢次非法打工所下的「我只是想工作，養我們三個人」註解，或是徐美枝選擇和阿輝交往和結婚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因為阿輝「很大方」、「不吝嗇」，和想買什麼家具都答應的物質資源供給，也多少複製了前述的父權意識型態。除此之外，徐美枝的婚姻選擇，也無不是出自於對阿輝的浪漫愛想像。再者，即便在李興南看來有違倫常的多重親密關係當中，他經常驕傲地提起他為女

性的金錢付出，則指出他也同樣認為男子氣概的展現之一，便是提供女性金錢等物質資源。與主流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或婚姻應該至少是在一段恆久的關係的價值觀差異之處，則在於和林國慶一般，由於物質社會條件的不足，其親密關係相對的難以維繫，以致於發展出必須不段尋求下一段親密關係，且經常是重疊的多重親密關係之行爲模式。又，對於因物質社會條件的缺乏，底層男性難以取得並維繫親密關係和情感生活或婚姻的結果，則再次地反映出父權體制對於性別角色之期待。換言之，在父權社會當中，男性所擁有的物質社會資源，或爲本研究直接以「金錢」作爲所有物質資源之象徵，是穩定一段親密關係的基礎。

從以上整理，說明了兩岸底層人士，無論是對於兩岸婚姻的選擇、非法入境、非法打工，或是進行多重親密關係之行爲，事實上並非出於其本身缺乏對於婚姻、親密關係，遵守法律等價值觀的理解差異。其行爲模式之差異，乃源自於所擁有的物質社會條件之不同，對外在結構所做出的反應。

此外，我想強調的是，在我們將愛情、親密關係、婚姻、工作和生活等視爲人生重要的選擇的同時，底層階級也有相同的期待。儘管其展現出行爲模式不符合主流社會的正向價值期待與肯定。而行爲表現之差異正如前述者所指明的，是在所擁有的物質條件和佔據的社會位置之不同，所做出的反應。但即便如此，在本論文中的兩岸底層階級的婚姻結合，也並不符合台灣社會對兩岸或跨國婚姻將引起社會問題化，並剝奪社會資源的看法。底層階級如劉大福，即便在極端弱勢的狀態下，他也未曾有過申請社會福利的舉動。也因爲自己的病體和經濟條件低下而未曾想過擁有婚姻。在因緣際會下，也可以說在底層階級群聚的社區鄰里當中相對高的聚首條件下，認識了陳莉。因爲自己有提供陳莉到台灣的公民身份物質條件，才讓他動了結婚的念頭。而在和陳莉的婚姻關係裡，除了親密關係的分享外，二人也是依靠著自己的勞力所賺取的金錢，相互依賴生存著。而李興南則

在其相對老大的年紀下，仍努力地兼任數份差事，倚靠著勞力，賺取金錢，以換取親密關係。在兩岸底層階級的連結現象當中，意外地讓他取得了獲得親密關係的機會，延續了其過去的親密關係模式。然而就其以公民身份作為親密關係交換的行為來看，或許看來有操弄之嫌。但事實上，與他進行親密關係交換的女子不無出於自願。此外，在本論文中的中國女子來臺從事的工作皆為清潔工、餐飲服務、醫院看護等相對底層的 3D 工作。而前述類型的工作，也多是必須負出大量勞力的辛苦工作。某個程度上來說，在我接觸到的兩岸底層階級人士，都是實實在在靠著一己之力生活著的人。回過頭來看，真正加強其本身弱勢地位並將其推向剝奪社會資源形象者，乃剝奪其行使婚姻、工作、公民身份等人權之國境管理法規。

另，就**跨國遷移勞動性質的底層化與勞動女性化**和婚姻移民重疊的部分，延續前述意義，便可被理解為無論是親密關係和情感生活、婚姻、工作，或大方向的生活條件和環境，都是可以同時作為選擇兩岸婚姻的考量。因此，中國婚姻移民女性選擇兩岸婚姻便不再被理解為只是為了「錢」，或是只是為了來臺灣取得工作機會的「假結婚」投機主義份子。充其量，我們至多只能宣稱「金錢」在底層階級人士的生命當中，是必須先被滿足以求得生存的意義。唯有滿足了基本生存條件，其餘如親密關係和情感生活才能夠有發展的可能。

## 第六章 田野經歷回顧與反省

—

在接觸底層研究的多年以來，對於究竟要如何呈現底層階級的生命處境，一直感到困擾。在田野的經驗過程中，一方面取得了他們對於婚姻、親密關係的看法或行爲模式是如此的平凡。對其平凡感到懷疑，以爲底層階級的行爲模式應該和我們不一樣，必定有其神秘性；另一方面，面對底層階級在親密關係和情感生活、婚姻關係的多重複雜性之行爲模式，又覺得若僅是呈現出它的樣貌，似乎只是加深了社會對他們的偏見，將底層階級的行爲又更推向偏差行爲的理解範疇之中。

在指導教授趙彥寧老師的提醒與《泰利的街角》一書的推薦下，我才終於瞭解到底層研究，該做的不僅是對他們與主流社會行爲表現差異的描繪，還必須找出造成差異的外在結構因素究竟是什麼。論文正文當中書寫的幾位底層階級人士，帶我進入了底層階級的生活世界，瞭解到他們對於工作、家庭、婚姻、親密關係和情感生活的價值觀其實並不與我們不同。可謂偏差行爲的行爲表現差異，是建立在其社會位置和所擁有的社會條件之不同。而外在的結構性因素，如法規或父權體制，則是加深其弱勢狀態的機制。

早在第一次訪談時，聽著劉大福訴說其成長背景、眼見其當前的底層弱勢狀態，因爲大學時已有的初步社會學訓練，深知其弱勢狀態和其成長背景的連結關係。在如此的連結關係當中，其社經地位背景低下，已足夠讓人爲之動容。但在如此弱勢狀態下，他僅是找一個人相依爲命，滿足其進入婚姻，擁有親密關係和情感生活之期待，卻又因爲台灣對兩岸婚姻工作權法令限制之故，而被剝奪之。然而，在其極端弱勢的情況下，因爲我們的拜訪，他卻仍不忘和樓下雜貨店賒帳，買點心和飲料招待我們。在當次的拜訪後，在回家的路上，耳邊反覆迴盪他的訴

說，和其極端弱勢物質條件狀態的畫面，我於是潰堤，久久無法自己。也成爲了我擔任研究助理以來，最大的一次田野衝擊。因爲前述對底層階級生命處境研究之認知，讓我在論文寫作期間回過頭來整理所有的田野筆記時，我再度地爲劉大福的生命處境流下了眼淚。原因在於，不僅是因爲過去便瞭解到他的弱勢狀態和其成長背景的因果關係，也因爲在多年來的接觸下，瞭解到他待人的親切態度，也因此有很多朋友接近他。討論事情時，不具主觀和具有結構性分析能力。同時，不忘關心我的論文進度、在我告知他論文即將完成的時刻，他發自內心地恭喜的反應…，以及，即使在他極端弱勢和逐漸殘弱的身體條件下，因爲爲保有自尊，他從未想過依賴社會福利。仍然靠著自己僅剩的一些簡單水電維修工作維生，並期望和陳莉相依爲命，共度一生。但社會加諸在其身上的想像卻是剝奪社會資源，或是將其視爲應該被同情給予幫助的對象。事實上，他從未想過要無故接受他人的同情幫助。對於婚姻和妻子工作的要求，只是最一般的人權需求。剝奪其實踐基本人權需求的是國家法令背後的階級歧視限制。

然而，劉大福的故事因爲其對親密關係的期待和表現方式，除了其婚配對象是中國籍人士以外，和主流社會所認定者無不同。其被剝奪其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之實踐之權利，很明顯地與其底層階級身份有明顯地連結。因之有顯著的可憐性，容易爲研究者或讀者理解。而李興南因爲其開心地表現出自己的多重複雜親密關係的態度，著實讓我難以聯想到其親密關係行爲模式和其階級位置與社會條件的連結關係。對其親密關係的行爲模式描寫，不過只是將讀者引導致底層階級等同於性道德低下、有違倫常之人士。

也因爲對於缺乏將多重複雜親密關係和階級地位之間連結的想像，在田野經驗當中，初和另一名和李興南同樣有著多重複雜親密關係行爲模式的台籍配偶林國慶的接觸，每當他說出任何求愛的話語，如我們在一起好不好，我都會相當地



生氣。認為自己被性騷擾。但事實上，他們的多重親密關係，或許連結的是台灣社會當中的父權體制運作邏輯。因為物質社會條件的缺乏，在父權社會當中，男性養家的性別角色分工意識型態下，底層階級人士是不易取得親密關係與情感生活、婚姻的。對此難以取得之困境，便是逢人試試看的反應。

再者，同樣的舉止發生在李興南和我的互動中，我卻未曾感到生氣。在反覆地思考下，我認為之所以會對林國慶和李興南的行徑有如此差別待遇的反應，可能與我下意識地認為李興南的年紀是老人，而老人不可能對一個年紀二十多歲的小女孩感興趣。而林國慶由於和我年齡相仿，而我便認為他是有可能認真想和我有親密關係互動之主體，而出現反彈。但如此直覺的反彈，又說明了什麼呢？在我未深入瞭解林國慶的為人以前，我其實已經因為他的底層階級階級身份而斷然地拒絕了和他有異性間親密關係的連結。如此，我不也是用父權社會男性社會地位必高於女性的價值觀，來評斷他是沒有有資格和我有親密關係的互動連結的。

## 二

本研究正文中之台籍配偶，其中劉大福、徐美枝分別為指導教授趙彥寧老師研究計畫案期間，前往各地警局暫時收容大陸與港澳人士，因其中國籍配偶為收容人士，轉介下所認識。而和他們的關係建立，基本上和趙彥寧對無證移民人士生命處境和國境管理變遷研究中，說明 1970 年代末期以降詮釋人類學所強調之研究者和受訪者之間共同創造田野知識的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以及研究倫理，必須先放在具體的物質和資訊供需脈絡中，才有可能於日後被實踐 (2007:9)，有絕對的關係。在和其中國籍配偶關係建立之基礎上，間接地和台籍配偶建立了信任關係。而與李興南、江澄清則是建立在由劉大福（原先建立之信任關係其社會網絡之拓展）所引薦之基礎上。

其餘，在我個人請周遭親朋好友介紹的個案，其長久關係之建立並不容易。但我認為關係建立之難度，除了缺乏前述具體物質和資訊供需脈絡之原因外，實際上與我個人對底層階級男性充滿對身為女性研究者的我，具威脅性的危險性的連結性想像有關。

翻閱起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田野筆記：

我和姊姊說要到巨蛋附近做訪談，姊姊不放心我一個女孩子晚上獨自去做訪談，於是她告訴我自己下班後可以陪我一塊兒去。…（中略）我一看到林俊傑便跟他打聲招呼，他問我要到哪兒去，不如就上樓聊。我和姊姊交換了一下眼神，覺得這棟看起來有點老舊的公寓發散出危險訊號，於是我說：「林先生，還是我們到附近可以喝茶的地方聊？」林：「可是我平常都不出門的，不知道這附近有什麼店。沒關係，我們就上樓聊。」這時我有點害怕地吞了一口口水，再跟姊姊交換了一下眼神，姊姊眼神裡告訴我不要這麼做。於是我說：「林先生你家有人嗎？」林俊傑可能看出了我們的害怕，馬上說：「有！」我：「那這樣會不會打擾到他們？」林：「不會，不會。」然後我和姊姊兩人帶著忐忑不安的情緒踏上階梯，樓梯間燈光晦暗，我開始心想還好有姊姊陪我一同前往，不然我還真不知道該怎麼辦。不過還是沒有完全放心，因為搞不好還會把姊姊拖下水，一起遭殃。不是我防備心過強，而是這一切的氣氛都太詭譎了。

一進到屋內，林俊傑便拿了兩雙乾淨的拖鞋給我們。這是一層約三十坪大小，三房一廳一廚一衛的公寓，不新、但也還不到非常舊的地步，環境還算整潔。一進門我注意到陽台有一套白色內衣褲，便將緊張的情緒放鬆了一點（事後姊姊也跟我說她也有同樣的感覺）。到楊

文正的房間前，我們穿過暗暗的客廳。林俊傑領我們到他房間內的沙發上坐下，在我們坐下前，看到一位身材頗壯碩、皮膚黝黑的男性，原本鬆懈的情緒有緊繃了起來。這位男性見我們入內，便離開了房間。我們坐下後，林然後隨即自冰箱拿出兩杯 700cc 飲料請我們喝。姊姊對我使了一下眼色，小聲地對我說不要喝。於是我對林俊傑說：「我們不喝冰的飲料，所以林先生你自己喝吧。」他聽我這麼一說，問我們要不要喝茶。我只好跟他說好。姊姊小聲地問我：「這樣好嗎？」聽她這麼說，我感覺得出來她緊張的情緒。於是我便隨著林走到廚房，假借跟他聊天，其實是要小心注意我們的水有無異樣。

以上田野筆記所記錄反映的，首先是女性對與陌生男性在密閉空間共處的焦慮。而此焦慮乃建構在「所有婦女都是強暴受害者」的想像上。從未遭受強暴的婦女經常體驗到被強暴的婦女類似的憂慮不安。她們可能害怕夜晚獨自一人外出，即使是到擁擠的街頭，並且可能幾乎同樣地害怕獨處於一間房子或公寓套房當中。(Giddens, 1997)但然如此指出的不僅是所有婦女為強暴受害者的意義外，也指出了在特定情境下，所有男性都可能是高危險施暴者，之間的性別歧視。其次是出於「老舊」公寓，和危險性的連結。老舊代表著危險，但事實上，底層階級之所以出現在老舊的公寓裡頭，僅是因為他缺乏金錢以滿足其居住環境條件。因此，如此又指明了我對個案的階級歧視。而以上出於性別或階級的歧視，都是阻礙研究者和研究個案建立關係之原因。但事實上，在我田野經驗中遇見的男性個案，沒有任何一個人有侵犯、威脅我人身安全的動機和理由。當中有些人自然而然地和我侃侃而談自己的兩岸婚姻與生命經驗，有人則是斷然地拒絕。在如此前提下，關係的建立，到比較接近於個人對於私密事披露意願機率的問題。而我還想補充說明的是，「女孩子一個人到處訪問，很危險」之類的說法，在我這些年來的田野經驗中，或是身邊任何知道我所做的題目為底層階級台籍配偶之人士

的普遍叮嚀。意旨男性對女性的侵犯威脅、底層階級和危害人身安全之偏差行為想像，存在的普遍性。而這或許也就是底層研究，被認為難以進入、難以建立關係，被蒙上神秘色彩的理由之一。

## 參考文獻

Brewer, Brooke Lilla. 1982. *Interracial Marriage: American Men Who Marry Korean Women*. Syracuse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Castles, S. & Miller, J.M. 1998.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NY: Guilford.

Constable, Nicole. 2005.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Gans, Herbert J.(1993)'From "Underclass" to "Undercaste" : Some Observations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Postindustrial Economy and its Major Victi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7(3):326-335.

Giddens, Anthony 著，張家銘等譯，1997，《社會學》。台北：唐山。

Glodava, Mila and Richard Jolly, Margaret, and Lenore Manderson, eds. 1997. *Sites of Desire, Economies of Pleasure: Sexuali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i, Tracy. 1992. "Asian American Women: Not for Sale." In Margaret L. Andersen and Patricia Hill Collins (eds.) *Race, Class, and Gender: An Anthology*.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Lewis, Oscar 著，丘延亮譯，2004，《貧窮文化》。台北：巨流。

- Liebow, Elliot 著，黃克先譯，2009，《泰利的街角》。台北：群學。
- Mahler, Sarah J. 1995. *American Dreaming: Immigrant Life of the Margins*.  
Princeton University.
- Onizuka. 1994. *Mail-Order Brides: Women for Sale*. Fort Collins, CO: Alaken, Inc.
- Pflugfelder, Gregory M. 1999. *Cartographies of Desire: Male-Male Sexuality in Japanese Discourse, 1600-195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hee, Siyon Yoo. 1988. *Korean and Vietnamese Outmarriage: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Dissertation.
- Rho, Jung Ja. 1989. *Multipl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Korean-American Marriages and Correlations with Three Dimensions of Family Life Satisfaction*. Kanas State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 Rousselle, Ann. 1993.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Inter-marriage on family Functioning and the Identity and Attachment Behavior of Childre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Dissertation.
- Sassen, S. 1988.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labor fl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ssen, S. 1996. *Losing Control? Sovereignty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NY: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assen, S. 2000. *Guests and Aliens*. NY: The New Press.
- Sassen, S. 200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talker, P. (2002). *The No-nonsens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蔡繼光譯)。台北：書林。
- Wilson, William Julius. 1987. *The Declining Significance of Race: Blacks and*

*Changing American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畫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王秀紅、楊詠梅，2002，〈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的健康〉。護理雜誌。

王明山（2003年10月11日）。台灣郎最怕騙婚 賠人又賠錢。聯合報，A3版。

方孝鼎，2000，《台灣底層階級研究：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石彤，2004，《中國社會轉型時期的社會排擠—以國企下崗失業女工為視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1：3-36。

朱玉玲，2001，澎湖的外籍新娘。西瀛風物，8，60-75。

呂美紅，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佐藤隆夫，1989，〈農村與國際婚姻〉。日本評論社。

邱琬雯，1999a，〈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雜誌。

\_\_\_\_\_，1999b，〈在地國際化？外籍新娘在地化：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發表於「臺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問題研究推動委員會。

\_\_\_\_\_，2000a，〈嘉義縣外籍新娘就讀識字專班意願調查報告〉。嘉義縣外籍新娘就讀識字專班意願調查報告。

\_\_\_\_\_，2000b，〈在臺東南亞外籍新娘識字/生活教育：同化？還是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學刊。

\_\_\_\_\_，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出版社。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夏曉鶻，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

黃正治，2004，《台北縣國民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研究》。

黃惠欣，2005，《流動慾望、跨界行動與邊界管制：台灣性產業中之中國大陸無證移民女性》。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小紅，2000，〈婚配移民：台灣海峽兩岸聯姻之研究〉。《亞洲研究》。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 34：35-68。

陳亞甄，2005，《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美惠，2002，《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源湖，2002，〈外籍新娘識字教育實施之探析〉。成人教育。

陳湘淇，2004，《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陳碧容，2004，《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籍新娘為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碩士論文。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陳文浩，2003年10月6日，〈別讓外籍新娘子女輸在起跑點〉。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EC/092/EC-C-092-097.htm>。

陳美惠，2002，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佩芬，2004，《大陸女性配偶的家意義建構與日常生活能動實踐》。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書銘，2001，《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熾芬，2005，〈移居台灣：移民研究的社會學問題〉。發表於2005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
- ，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61:73-107。
- 趙彥寧，2002，〈公民身份、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8:1-41。
- ，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59-102。
- ，2004，底層階級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博士班選修課授課大綱。
- ，2005，〈老 T 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收入朱偉誠主編，《批判的性政治》，頁269-306。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2007，〈親屬連結、社會規範與國境管理：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的研究〉。《台灣社會學》，13：129-191。
- ，2008，〈親密關係做為反思國族主義的場域：老榮民的兩岸婚姻衝突〉。《台灣社會學》16：97-148。
- 劉金桂、蘇玉連、陳維珣，2000，〈台南市東區外籍女性配偶在台適應狀況〉。中華民國護理學會第十七次論文發表會。
- 劉貴珍，2001，〈台灣外籍新娘之文化適應—護理專業的省思〉。《護理雜誌》48(4):85-89。
- 劉貴珍，2001，《外籍新娘跨文化適應與對現行管理制度態度之探討》。大業大學工業關係所碩士論文。
- 劉美芳、鍾信心，2001，〈臺灣外籍新娘之文化適應—護理專業的省思〉。護理雜誌。



- 劉千嘉，2002，《大陸新娘的台灣經驗：一個社會學的觀點》。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奇璋，2004，《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及其解決途徑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彥妃（2003a年1月12日）。越南勸新娘 別嫁台灣郎。聯合報，第3版。  
-----（2003b年1月12日）。中文博士娶越妻：相處何必談詩詞。聯合報，第3版。
- 賴建達，2002，《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慶皇，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臺南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 鍾重發，2003，《台灣男性擇娶外籍配偶之生活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聯合國大會，1948，〈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大會。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韓嘉玲，2002，〈全球化下的亞洲婦女遷移：大陸新娘在台灣研究〉，少數族群婦女權益探討研討會論文。  
-----，2003，〈傭人抑或太太？婦女勞動力的跨境遷移—大陸新娘在台灣案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01:163-175。
- 顏錦珠，2001，《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
- 顧玉玲，2008，《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台北：印刻文學。

## 附錄：

### 附錄一、依親居留資格相關法條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摘錄

參考網址：<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Q0010001>

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國 95 年 07 月 19 日 修正）

#### 第二章 行政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一 結婚已滿二年者。
- 二 已生產子女者。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 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 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 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 年滿二十歲。
- 三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 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五 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六 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7-1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經依前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 (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摘錄

參考網址：<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Q0060003>

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修正）

### 第二章 依親居留

第 13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依親居留申請書。
- 二、依親對象設有戶籍證明及結婚滿二年或生育子女等證明文件。
- 三、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四、保證書。

五、刑事紀錄證明。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六、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提出申請者，除前項申請文件外，另須檢附臺灣地區入出境證件及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本。

## 附錄二、工作許可資格相關法條

### (1)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摘錄

參考網址：<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Q0060013>

**名 稱：**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民國 93 年 04 月 21 日 修正）

**第 3 條** 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

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

，在臺灣地區工作：

一、申請日前一個月以上效期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臺灣地區配偶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臺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全戶收入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後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全戶收入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後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當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之證明文件正本。

（四）臺灣地區配偶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臺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

礙手冊影本。

(六) 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七) 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裁定書影本。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全戶，指共同生活之大陸地區配偶本人、臺灣地區配偶及臺灣地區配偶之直系親屬；第二目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係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最近一期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核算。

### 附錄三、李興南的五封情書<sup>72</sup>

#### I. 環保隊清潔工女友的分手信

李董：

你說你愛我，心裡說或是嘴說呢？光是嘴來說是沒用的，行動來證明，不是我潑你冷水，每天就是喝酒、上床，你能不能做點正事，我給你安全感，難到（道）你不能給我一點點嗎？說要跟我過一生，有可能嗎？我知道你心裡在想啥、身上沒錢再來賺錢，用完了再說，反正天倒下來了，有人替你頂著，若有這種想法大錯特錯，陳董，我倆真的不適合在一起，你整個腦子就是酒、上床，這二點我真的不適合你，你就另請高手。

李董，拜託請放我一條生路，我跟你在一起真的很痛苦，並不是你沒錢關係，請別誤會，重點你喜歡喝酒、上床，這兩樣我不喜歡，拜託你請原諒。

我有認真想跟你好到老，可是你的所作所為我真的無法來忍受，整個腦子就是想打炮、喝酒，這有啥意思。

---

#### II. 051113 重慶女友江曉清的第一封情書

老公：你好！

我們之間通過這段時間的互通電話，我對你這個人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說實

---

<sup>72</sup> 此五封情書之電子檔謄錄者為，輔仁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賴益如。時值趙彥寧教授國科會研究助理。特此感謝。

話，我是一個相對較為單純的人，我希望生活過的快樂、幸福！但是這幾年的婚姻生活，讓我感到非常的累，非常的艱辛，我離婚就是想解脫。

也許是我們倆的確有緣分，我剛離婚的時候，小玫姐就回重慶探親，當時我姐就給我做思想工作，叫我來台灣，找一個人再成家，說實話，那段時間，我心情很不好；也不太願意，但後來我姐再三勸我，我想那就試一下吧！再說離開這個曾讓我傷心的城市，也不一定是件壞事，我通過電話了解到你這個人，還是一個非常不錯的男人，我覺得你是一個懂得“愛”並能去珍惜愛的這麼一個男人，每當我一個人獨自在家的時候，我總會想你！也總會設想，我們將來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情景，我每天總想你給我電話，只要我沒上班，我就總在家等你的電話，只要電話鈴一響，我總是迫不急待的去接，要是一天沒接到你的電話，我心裡就好像丟了什麼東西似的，也許這種“牽掛”，這種“感覺”，就是我對你的這種“愛”吧。老公，我覺得你是一個懂“愛”的人，而我卻是一個值得你去愛，去為我付出的一個人。在將來的生活中，我會用我心中對你的這種愛去和你共同營造一個幸福的“兩人世界”，當你餓了的時候，我會當你的飯，當你渴了的時候，我會當你的水，當你冷的時候，我會當你的衣，當你累了的時候，我會當你的床，讓你躺在我的身上靜靜的休息，幸福的睡眠。

老公，真正的愛情是無法用文字來確切表達的，不過我會用下半身（生，書寫者誤植）的所有時間，用我的“心”去為你寫一封讓你和我都感到幸福的“情書”，親愛的老公，我愛你！

另外，我給你寄三張我的個人照片，其中一張是室內照片，一張是同一天在重慶，三峽博物館前的留影，這時中午又有太陽，眼睛睜不開，還有一張是十年前的老照片，你可以看到十年前的我是一個什麼樣子，我還給你寄來兩張我女兒的照片，你看她那“小樣兒”漂亮嗎？

此致

你的老婆

2005.11.13.夜

---

### III. 051130 重慶女友江曉清的第二封情書

親愛的老公：

你現在的心情好嗎？我希望你天天都高高興興、笑口常開，該有多好啊！

老公，其實我知道每個人都一樣，心裡有什麼事，不說出來，總是很壓抑的、很痛苦的，一旦你把它說出來之後，就很輕鬆了，你覺得我說的對嗎？以後不管你遇到什麼事情，都請你說出來好嗎？別壓抑自己，放心吧！你別低估了我的承受能力，我從小到大，生活的苦我也受過，感情的折磨，我也經歷過，常言道，不經苦難，不成人，風雨之後是彩虹，但願我們倆的將來是風雨之後的彩虹。親愛的老公，別說等你一年，就是三年、五年我也等，你知道，什麼是愛情嗎？愛情難道就是這些俗人眼裡的男歡女愛嗎？難道就是男人和女人的性關係嗎？錯！在我看來，愛情這兩個字的涵義遠不是這麼簡單，愛情是一種道德，一種責任，一種讓雙方都嚮往的幸福，一種能使雙方心往一處想，彼此都能讓對方感受到家的溫暖。

老公，你知道嗎？我那天晚上，接你電話之後是什麼狀態嗎？真是猶如晴天霹靂，頭都快炸了，那時我真是有說不出的恨你，我恨你，太自私，太無情，那天晚上我一夜沒闔眼，我滿腦子都是你那親切，而有溫度的語言和平時我倆通電話時，你那興奮的樣子，我感覺很突然，我整個人都失去了平衡，你知道嗎？就是因為你的那句話，叫我別等你了，你不想耽誤我的青春，這句話對有些人也許有用，可對我沒用，我寧願為一種希望，一種美好的嚮往而活著，沒有你我覺得生命就像一口枯井，了無生趣。我這個人沒有那麼現實，雖然對每個人都很重要，但我不願成為金錢的奴隸，我看到很多有錢的人也並不快樂，並不幸福，我願意選擇快樂而平淡的生活，我願夫妻之間就像知心朋友無話不講、心靈相通，老公，你願和我結為那樣平淡的夫妻，過這樣平靜的生活嗎？你在我面前一再強調，你什麼都沒有，但我知道，只要你還有一個人，我就知足了，財富是人創造的，我也有一雙能幹、勤勞的雙手，我不會讓你養活我的，我們倆共同創造幸福的未來好嗎？

永遠愛你的老婆  
曉清  
2005.11.30 深夜

---

#### IV. 051218 重慶女友江曉清的第三封情書

親愛的老公：

你好！

提起筆不知講什麼好的，心裡有千言萬語，但不知從何講起。老公，你現在心情好嗎？一切都如意嗎？但願你天天都開心、愉快。

親愛的老公，我這是給你寫的信了，我有什麼心裡話，都給你講的。從我們認識到現在已經有三、四個月了，在這段時間裡我過的很開心，很幸福，老公，謝謝你給我帶來的。老公，我已經收到了你的來信和照片，我每天獨自在家的時候總想看一下你，親吻著你，不知你是否有感覺呢？老公，你知道嗎？我好想你，多麼的愛你，你每次給我打電話的語言讓我無法的忘記你，你的溫柔，坦承和興奮的樣子，讓我覺得自己很幸福。我每天晚上睡在床上想的全是你，老公，我是多麼的需要你，非常想跟你一起做愛，得到你的人和心。相信我，我會是一個單純、溫柔、體貼的女人，而我會是一個賢慧的妻子，我希望你也會是一個好男人的，不管時間有多長，我一定會等著你的，只要我們心裡有愛。

老公，我想要的生活應該是平平淡淡的生活，平淡的生活才是最真，是嗎？在以後的歲月裡才能珍惜對方的感情，我願意和你手牽著手一起走到生命的終點，我願意把我所有的一切都奉獻給我所愛的人。另外，我姐和潘先生的事麻煩你，我相信我們會是一家人，對嗎？今年過春節的時候，你一定要回來，我會在重慶等著你們倆。我給你寫這封信，請你不要告訴任何人，包括我姐，寫的不好，請你見諒，見面談。

永遠愛你的老婆

曉清

2005.12.18 下午

---

#### V. 060214 重慶女友江曉清的第四封情書

老公：你好！

我知道你這個春節，肯定過的很不好。我又何嘗不是呢！春節前，我接到你的電話之後的第三天，我就回鄉下娘家去了，因為我的心情不好，我想起你在裡面，這麼痛苦，這麼難受，我就忍不住想要流淚，我每次看到吳先生給我姐打電話，我就想到你，給我通電話的情景，還有你在電話裡的那種充滿愛的情感的流露，老公，你是一個非常有生活情趣的男人，我的生活中沒有了你，就覺得空空的，我的精神都振作不起來，所以，這一生，我不能沒有你，就算你一無所有，所有的人都不管你，你就算沒有了全世界，但你至少還有我，我會管你，我會愛你，因為我覺得人這一生能獲得一份真愛，那真是太難了，我也知道你沒犯什麼罪，



我會等你出來，我一定要等到你！我把這封信寄給潘先生，叫他轉交給你，希望你在裡面好好過，別生病，保重身體，幾個月的時間很快就過去了，等你出來，我們就結婚，我想死你啦！

老公，我前天（農曆正月十三）才從鄉下回來，我把女兒送回姐姐家上學，明天孩子就上課了，過兩天我又得回去上班了，還是去年的店裡面，日子還得過，是嗎？另外，在你方便的時候，請給我電話。

號碼：（略）白天不要打，最好晚上時間打（10 點到 12 點）直接叫我的名字好的，聽電話。

永遠愛的人：

江曉清

2006.2.14